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泰君安”）作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犇星新材”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其中，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律师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附件，另行提供。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3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8
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	84
问题 4：关于采购与成本	122
问题 5：关于外汇金融衍生品	145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	153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162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77
其他问题	230

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2）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13.92%、14.12%和 11.85%。2024 年 2 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毒死蜱、噻虫嗪被列入限制类项目。（3）公司产品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属于该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报告期各期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17.64%、15.84%和 12.93%。（4）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部分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除毒死蜱原药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公司关于限制类业务的后续规划，是否存在产能扩张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②除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④报告期内

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⑤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关于业务资质。请公司说明：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2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

（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除毒死蜱原药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公司关于限制类业务的后续规划，是否存在产能扩张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硫醇甲基锡、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其中间体，广泛用于PVC塑料制品和农药制剂相关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

新材料的产业布局，如六氟磷酸锂系列产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电解液）和新一代负极材料多孔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其中 PVC 热稳定剂属于“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农药原药属于“C2631 化学农药制造”，电解液系列产品属于“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11 原材料”，其中 PVC 热稳定剂和电解液系列产品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农药原药属于“11101012 化肥与农用药剂”。

（1）PVC 热稳定剂

公司 PVC 热稳定剂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涉及内容
1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提出规模发展、技术创新、绿色发展三大目标，十四五期间需要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采用新环保材料、新工艺及新技术降低能耗，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好基础。
2	《塑料加工“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推进 PVC 稳定剂、增塑剂等助剂的环保替代；促进塑料关键原料、助剂的国产化；“十四五”期间重点产品发展方向包括 PVC 制品用无毒、环保、多功能稳定剂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石化化工鼓励类产业包括：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

甲基锡热稳定剂（代表产品硫醇甲基锡）是当前 PVC 热稳定剂行业应用范围最广、热稳定性最好、安全卫生标准最高的热稳定剂应用品种之一，也是铅盐类热稳定剂的重要替代品种。因此，公司 PVC 热稳定剂作为新型、绿色环保型热稳定剂，是塑料加工业中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原材料，已被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列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

（2）农药原药

公司农药原药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生物农药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生产”列为石化化工鼓励类项目。
2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积极稳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和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因地制宜集成应用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3	《“十四五”全国农药产业发展规划》	推进农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保障粮食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药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农业高质量发展。 优化生产布局，开发推广高效低毒农药替代高毒高风险农药，推进绿色化、智能化、连续化生产，着力打造农药产业升级版，培育大企业，创响大品牌。

农药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将通过科技扶持、技术改造、经济政策引导等措施，支持高效、安全、经济、环境友好的农药新产品发展。

（3）新能源、新材料

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推进磷资源高效高值利用实施方案	提出到 2026 年，磷资源可持续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磷化工自主创新能力、绿色安全水平稳步提升，高端磷化学品供给能力大幅提高。稳妥有序发展磷酸铁、磷酸铁锂、六氟磷酸锂、双（氟磺酰）亚胺锂等新能源材料，引导磷酸铁锂等电池原料装置与磷酸、磷肥等装置一体化建设，促进磷资源梯级利用。
2	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明确提出鼓励硅基负极材料等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4	“十四五”科技创新计划	明确将新型储能技术作为重点研究方向之一，其中包括硅基负极材料的研究与应用。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要求突破重点应用领域急需的新材料，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材料领域提升硅碳复合负极材料安全性、性能一致性与循环寿命，引导和支持新型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发展。

公司现有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解液系列产品（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电解液）和新一代负极材料多孔硅。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关键成分，硅基负极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均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对促进新能源汽车和储能系统的发展至关重要。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新能源新材料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除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外，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的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属于限制类产业，公司的其他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现有产品和业务分类说明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是否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PVC 热稳定剂	硫醇甲基锡、逆酯型硫醇甲基锡等	否
农药原药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	属于限制类
	戊唑醇原药、噻虫胺原药（规划）、精草铵膦（规划）	否
中间体	巯基酯、醇钠、噻唑、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二乙酯等	否
新能源材料	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六氟磷酸锂电解液、多孔硅等	否

3、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涉及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领域，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工业

和信息化部以及湖北省公示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不属于落后产能企业。

4、公司关于限制类业务的后续规划，是否存在产能扩张计划，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毒死蜱原药是一种高效、广谱、中低毒的有机磷杀虫剂，噻虫嗪原药是第二代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杀虫谱广、活性高、内吸传导性强、毒性低、持效期长等特点，两者均是我国当前农药结构调整的重要杀虫剂品种。目前公司分别于2020年和2021年在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建成并投产年产15,000吨毒死蜱原药（水相法）产线和年产10,000吨噻虫嗪原药产线。公司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产线的备案产能系为满足自身生产及下游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的产量均低于项目备案产能。

从生产工艺上看，公司“一步法”合成三氯吡啶醇钠，并采用水相法合成毒死蜱，该工艺下，公司通过将特定的催化剂溶于水作为溶剂，并实现反应后溶剂的净化处理和循环利用，经随州市科学技术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该工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一种合成毒死蜱的方法（专利号：ZL201110444094.8）”、“一种毒死蜱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专利号：ZL201110420347.8）”。公司噻虫嗪产线采用碳酸钾自动投料设备、一步合成反应釜、自动萃取及溶剂蒸馏回收反应釜等连续法设备，实现了全流程自动化，对催化剂、溶剂和废水处理等生产工艺进行全面优化改进。因此，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生产具有成本低、收率高、三废少和环境友好等特点。

综上，公司现有已建的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产线产能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不存在产能扩张计划，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关于限制类产品相关行业政策要求。此外，公司在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工艺规模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清洁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断提升改进现有合成工艺，未来公司也将继续持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的农药原药品种。

（二）除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外，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1、除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外，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相关产品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毒死蜱原药生产采用三氯吡啶法工艺，三氯吡啶醇钠（简称“醇钠”）为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中间体。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公司醇钠和毒死蜱原药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毒死蜱原药为公司农药原药杀虫剂主要品种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销售金额以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毒死蜱原药	26,821.11	11.85%	50,870.79	14.12%	51,982.18	13.92%
醇钠	2,454.71	1.08%	6,161.56	1.71%	13,889.40	3.72%
合计	29,275.82	12.93%	57,032.35	15.84%	65,871.58	17.64%

醇钠为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中间体，公司在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建有醇钠产线，在优先满足自身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部分对外销售，公司生产的醇钠以自用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销售收入合计分别是 65,871.58 万元、57,032.35 万元和 29,27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64%、15.84% 和 12.93%，整体呈下降趋势，不构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一直致力于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原药的研发与生产，积极开发并储备了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噻虫胺，具有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的特点，顺应了社会对生态环保和食品安全需要，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同时，噻虫胺原药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噻虫胺原药有望逐步替代毒死蜱原药的市场份额，不断降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收入比例。此外，随着公司除草剂原药及相关中间体、新能源材料等（该等新产品均不属于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业务的布局及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毒死蜱原药、醇钠对应的销售收入占比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2、公司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未来压降计划

针对醇钠废水，公司研发了循环利用新工艺，采用连续蒸馏处理设备，将经过生化处理、超滤和反渗透处理后的中水进行回用，实现了醇钠废水 100%循环利用，大幅节约生产用水、减轻环境污染。公司毒死蜱原药和醇钠项目已办理相应的项目备案、环评和排污手续，不存在受到过环保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随州和内蒙古阿拉善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相关合规证明。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清洁生产的举措，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要求。

由于市场对毒死蜱原药存在较为稳定的需求，若过度限制毒死蜱产品生产可能对市场产生不利影响。经公开检索，目前国家并未出台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对毒死蜱原药进行压降。鉴于毒死蜱原药和醇钠系“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未来将结合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采取相应的压降计划。具体如下：

（1）针对毒死蜱原药和醇钠，将严格控制产量，确保在环评批复的合理范围内生产；（2）公司积极开发并储备了新烟碱类杀虫剂原药噻虫胺原药，噻虫胺原药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未来噻虫胺原药有望逐步替代毒死蜱原药的市场份额，不断降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收入比例；（3）公司将持续优化改进产品合成生产工艺，不断加大环保型农药原药的研发力度，利用自身研发和创新能力，坚持走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4）公司将逐步降低醇钠的销售收入占比。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随政发〔2023〕19号），“高污染燃料”是指：“（一）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 / 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具体如下：“（一）西起炎帝大道，东至随州大道，南至迎宾大道、麻竹高速，北至甘沟子合围的区域；（二）随州市南郊柳树塆工业园，随州小微企业孵化园，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以及曾都区何店

镇、万店镇工业集中区；（三）市区集中供热覆盖区域。”

公司国内已建、在建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随州市和内蒙古阿拉善盟，具体主要为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湖北省随州市高新区青春化工工业园和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公司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内蒙古阿拉善厂区不属于禁燃区范围地区，随州青春化工园厂区和随州浙河化工园区属于禁燃区范围。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天然气和蒸汽，均系外购获得，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随州和内蒙古阿拉善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犇星新材及下属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已建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手续或根据相关要求通过了自主验收，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公司现有工程

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公司主要在建和已建项目环评文件中包含了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公司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其中废气污染物主要包括公司各产品生产环节中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废水主要为各生产车间和公用工程的生产废水以及生活废水，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噪音来源为各种传输机械及各种风机、泵类等。公司各污染物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1）废气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厂区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m ³ /h)
随州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 开发区厂 区	硫醇甲基锡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吸收→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碱吸收→氧化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水喷淋吸收→氧化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7,200
	巯基乙酸异辛酯硫化氢碱吸收设施	两组五级液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400
	巯基乙酸异辛酯 MVR 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治理设施	两级低温冷凝→二级碱吸收→一级氧化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14,000
	尾气治理设施	液氮深冷回收→两级双氧水氧化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600
	废水储罐及调节池尾气收集设施	密封→负压收集→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300
	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工艺尾气管道收集→两级碱吸收→除雾→UV 紫外光催化→生物除臭洗涤→VP 干式脱臭→喷淋吸收→温湿平衡器→臭氧氧化→深度催化氧化→臭氧分解塔→二级喷淋吸收→31 米高空排放	25,000
随州浙河 化工园区 厂区	硫醇甲基锡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三级水洗→一级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冷凝回收→一级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7,200

厂区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m ³ /h)
	巯基乙酸异辛酯硫化氢碱吸收设施	五级碱吸收→一级水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400
	巯基乙酸异辛酯 MVR 尾气及无组织废气的治理设施	两级低温冷凝→两级碱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14,000
	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工艺尾气管道收集→喷淋吸收→温湿平衡器→臭氧氧化→深度催化氧化→臭氧分解塔→二级喷淋吸收→31 米高空排放	25,000
	废水储罐及调节池尾气收集设施	密封→负压收集→三级吸收→尾气综合治理设施	4,000
	生物质锅炉烟气治理设施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系统→石灰-石膏法→40 米高空排放	40,000
内蒙古阿拉善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	醇钠加成环合废气治理设施	一级冷凝→四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20,000
	醇钠碱解废气治理设施	四级酸洗→两级水洗→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5,500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四级碱吸收→两级水吸收→活性炭吸附→20 米高空排放	4,000
	毒死蜱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三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8,000
	噻唑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一级冷凝→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12,000
	戊唑醇环氧工段尾气治理设施	液氮深冷→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3,000
	戊唑醇工段尾气治理设施	两级冷冻盐水冷凝→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3,000
	噻虫嗪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一级冷凝→两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 米高空排放	5,500
	固废焚烧炉烟气治理设施	SNCR 尿素脱硝→预冷塔→急冷塔→两级水喷淋吸收→一级碱喷淋吸收→湿电除尘器→烟气在线监测→35 米高空排放	14,000
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厂区	六氟磷酸锂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液氮深冷→氯化钙饱和溶液吸收→三级降膜吸收→两级碱吸收→30m 高空排放	10,000
	二乙酯（一期）磷化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两级冷凝收集→溶剂油吸收→碱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m 高空排放	3,000
	二乙酯（一期）酯化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一级碱吸收→两级冷冻水冷凝→溶剂油吸收→酸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m 高空排放	3,000

厂区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m ³ /h)
	二乙酯（二期）酯化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四级液氮深冷→酸吸收→水吸收→活性炭吸附→30m 高空排放	3,000
	二乙酯（二期）磷化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三级水吸收→三级碱吸收→活性炭吸附→30m 高空排放	3,000
	五氯化磷工艺尾气治理设施	两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25 米高空排放	10,000
印尼厂区	锡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冷凝收集→一级水喷淋吸收→一级碱喷淋吸收塔	300
	酯化工段废气治理设施	冷凝收集→一级水喷淋吸收→一级碱喷淋吸收塔	5,000

在废气治理方面，公司针对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液氮深冷治理设施和工艺，通过自动化的温度控制系统，用零下 198 摄氏度的液氮，将挥发性有机废气进行深度冷凝，变成低温液态溶剂回收利用，该工艺装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回收效率超过 99%，既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又实现生产原料的节约。同时公司针对硫化氢等无机废气采用了拥有自主专利技术的连续法自动化五级碱喷淋吸收系统，硫化氢的吸收效率超过 99%；对厂区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废气综合治理的成套装备进行集中处理排放，有效的控制了厂区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此外，公司还采用 DCS 集散控制技术加强工艺控制指标的执行和控制，确保整个生产过程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具备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2）废水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厂区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吨/天)
随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厂 区	硫醇甲基锡和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调节→MVR 蒸发脱盐→调节降温→废水生化处理	200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散水等	收集调节→废水生化处理	300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两级 UASB 生化厌氧塔→水解酸化→A/O 生化→二次沉淀→深度氧化→活性炭过滤→外排（送至随州高新区淅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处理）	

厂区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处理能力 (吨/天)
随州浙河化工 园区厂区	硫醇甲基锡和巯基乙酸异辛酯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中和调节→MVR 蒸发脱盐→调节降温→废水生化处理	340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散水等	废水生化处理	1,200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收容调节→2 组水解酸化→2 组水解酸化沉淀→2 组二级 A/O 生化→2 组二次沉淀→送污水处理厂处理	
内蒙古阿拉善 巴音敖包工业 园区厂区	醇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酸化过滤→液碱中和→钙化絮凝→板框过滤→MVR 蒸发脱盐→微电解及芬顿氧化→废水生化处理	200
	毒死蜱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酸化过滤→双氧水氧化→液碱中和→MVR 蒸发脱盐→树脂吸附→回用至生产车间	150
	戊唑醇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硫酸中和→MVR 蒸发脱盐→废水回用至生产车间	140
	噻唑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清洁车间蒸发处理→回用至生产车间	70
	噻虫嗪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高盐废水蒸发器→回用至生产车间	40
	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散水等	废水生化处理	400
	废水生化处理设施	收容调节→两级 UASB 生化厌氧塔→水解酸化→A/O 生化→二次沉淀→中水回用系统	
	中水回用系统	多介质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大通量滤芯→超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回用至循环水	600
随州青春化工 园区厂区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散水等	收集调节→废水生化处理→回用至循环水系统	100
	二乙酯尾气吸收液废水	中和处理→混凝沉淀→综合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次沉淀→回用至尾气吸收塔补水	100
	初期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散水等	收集调节→物化处理→回用至循环水系统	100
印尼厂区	酯化废水处理	搪瓷釜式蒸发脱盐→调节降温→回用生产	50

在废水治理方面，公司已经建成 7 套 MVR 废水蒸发处理设施，该设施专用于处理高盐废水，是高盐废水处理设施中运行最稳定、能耗最经济的环保设施，也被广泛应用于蒸发浓缩领域。同时，公司在废水物化处理环节采用了臭氧协同催化氧化治理设施、专用树脂吸附设施、超滤反渗透中水回用设施、高盐母液蒸

发设施等，均为废水处理领域较为先进的环保设施和工艺，具备针对性强，处理效果优的特点。

(3) 固废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污染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类处理。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可回收包装物等），公司通过回收销售的方式处置。对于危险废物（例如蒸馏釜残液、实验室废液、离心母液废液、污泥、废活性炭等），公司及子公司建有危废库且已设置防渗措施，并委托专业有资质的危废单位予以处置。

(4) 噪音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厂区	设施名称	治理设施的技术以及工艺先进性	降噪效果 dB(A)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	风机、各种泵类设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随州浙河化工园区厂区	风机、各种泵类设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内蒙古阿拉善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厂区	转料泵、真空泵、风机、螺杆空压机、闪蒸干燥机、罗茨风机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厂区	风机、各种泵类设施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25-45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清洁生产，公司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厂区和随州浙河化工园区厂区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4 年 8 月已通过湖北省清洁生产重点审核；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2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犇星化学已按要求完成清洁生产的现场审查评估。

综上，公司的环保治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工艺针对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3、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

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经核查，公司境内随州和内蒙古阿拉善现有四个厂区均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报告及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经核查，公司境内随州和内蒙古阿拉善现有四个厂区的废水、废气的主要污染物排放设施均按照排污许可的有关要求，完成污染物排放源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以及与环保监管平台的联网运行，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等排放数据的实时上传，并在监管平台上形成有效记录。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经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均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对废水、废气及危废处理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上述环保设施运行和排污记录及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均已妥善保存。

（二）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

销售，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布局。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办理情况如下：

1、犇星新材（母公司）、犇星农化、犇星化学、犇星新能源和大闰化学

犇星新材（母公司）及下属境内子公司犇星农化、犇星化学、犇星新能源和大闰化学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的重点管理类型，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历次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犇星新材	914213007570231241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特 9 号	2020.04.09	2023.04.08
					2023.04.09	2028.04.08
					2024.01.26	2029.01.25
		914213007570231241002V		随州市淅河化工工业园淅河大道	2020.04.19	2023.04.18
					2023.04.19	2028.04.18
					2024.01.26	2029.01.25
2	犇星农化	91421300793279637E001P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随州市经济开发区特 9 号	2021.02.26	2025.12.26
					2024.05.11	2029.05.10
3	犇星化学	91152991MA0Q4DPG8R001R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经济技术开发区乌斯太镇巴音敖包工业园十五路东	2020.05.19	2025.04.22
					2024.01.17	2029.01.16
4	犇星新能源	91421300MA7FK32T0N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化工园	2023.03.01	2028.02.29
5	大闰化学	91421300MA4F4EW951001V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北省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青春化工园区	2023.04.27	2028.04.26
		91421300MA4F4EW951002V		随州市高新区淅河镇青春化工园随州大道和麻安高速交汇处西北角	2024.05.20	2029.05.29

注：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到期以及各厂区排污设施和治理工艺变动、项目建设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公司及下属公司主体的排污许可证重新办理或进行信息变更。

2022 年来，犇星新能源六氟磷酸锂产线和大闰化学二乙酯产线分别于 2022 年 8 月和 2022 年 11 月开始试生产。犇星新能源和大闰化学上述相关建设项目均已取得随州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犇星新能源和大闰化学项目在试生产前向随州市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由于排污许可证办

理周期较长，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且实施与环保部门的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形发生。

综上，犇星新能源和大润化学涉及产线在试生产后较短期限内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形发生。随州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犇星新能源和大润化学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2、犇星生物

犇星生物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的简化办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型。

犇星生物主要产品为可降解生物粒料和地膜，生产过程中仅存在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响程度很小。犇星生物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随州市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犇星生物生产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处理后排放，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形发生。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生物已提交排污许可申报手续，预计 2025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随州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了合规证明，犇星生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除犇星新材、犇星农化、犇星化学、犇星新能源、大润化学、犇星生物外，其他境内子公司均不涉及生产活动，因而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

（三）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	----	--------	--------

序号	项目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生产车间连续化、自动改造建设项目	随环建审（2017）71 号	随环验备（2019）12 号
2	50,000 吨/年硫醇甲基锡、50,000 吨/年巯基乙酸异辛酯扩产新建项目（一期）	随环建审（2019）48 号	随环验备（2020）37 号
3	21,000 吨/年农药产品及中间体项目	一期年产 10,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项目：阿开审服发（2019）132 号	一期年产 10,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项目已自主验收
4	年产 27,000 吨高效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一期年产 5,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阿高审服发（2020）117 号； 二期年产 10,000 吨噻虫嗪项目：阿高审服发（2022）74 号	一期年产 5,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已办理自主验收； 二期年产 10,000 吨噻虫嗪项目已自主验收
5	年产 15,000 吨毒死蜱原药（水相法）、年产 5,000 吨戊唑醇原药及年产 10,000 吨戊唑醇中间体环氧化物、年产 10,000 吨硫酸钾建设项目	阿高审服发（2020）188 号	已自主验收
6	年产 3 万吨新型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随环建审（2020）40 号	已自主验收
7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和年产 2.5 万吨聚合氯化铝、1.5 万吨氯化铵副产品建设项目	随环建审（2022）15 号	已自主验收
8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随环建审（2022）9 号	已自主验收
9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随环建审（2024）3 号	正在自主验收
10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扩建项目	随环建审（2023）16 号	已自主验收
11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建设项目	随环建审（2023）11 号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12	5 万吨/年 PE 地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随环建审（2024）5 号	正在自主验收
1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随环建审（2024）12 号	正在建设，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14	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制品	正在办理	项目试验阶段，尚未达到验收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

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如果需要对这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和5万吨/年PE地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目前已启动自主环保验收程序，以上两个项目完成环保验收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上述序号11、13项目尚未达到环保验收阶段。随州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合规证明，犇星新能源、犇星生物和犇星环保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违法行为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年产3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和5万吨/年PE地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且办理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此外随州和内蒙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子公司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主要项目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支出的金额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221.71	1,060.47	1,657.68
费用类支出	3,840.38	6,071.56	4,894.20
环保费用支出总额	4,062.09	7,132.03	6,551.88
环保费用支出总额/营业收入	1.79%	1.98%	1.75%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环保支出总额分别为 6,551.88 万元、7,132.03 万元和 4,06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1.75%、1.98%和 1.79%。2022 年，公司因建设二乙酯（一期）产线、六氟磷酸锂固态盐产线、内蒙古阿拉善厂区公共环保工程等项目，在环保投入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高；2023 年，公司建设二乙酯（二期）产线，相应配套增加环保相关的固定资产投入。2023 年，公司费用类环保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二乙酯等产品的产量增幅较大，导致环保费用类支出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费用和固定资产环保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污染物治理的需求。

（五）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访谈公司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并对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公开信息进行查询，自 2022 年初至本次审核问询回复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相关规定

根据 2021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相关规定：“（四）由国家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并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解下达能耗双控五年目标。（七）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清单，明确处置意见，调整情况及时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

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2、公司主要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公司中国境内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湖北省随州市及内蒙古阿拉善盟。公司主要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状态	能评手续	公司主体
1	生产车间连续化、自动改造建设项目	已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项目编号160004）	彝星新材
2	50,000 吨/年硫醇甲基锡、50,000 吨/年巯基乙酸异辛酯扩产新建项目	已建	随发改发[2019]15 号	彝星新材
3	21,000 吨/年农药产品及中间体项目	已建	一期：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3 月 19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彝星化学有限公司 21,000 吨/年农药产品及中间体项目一期年产 10,000 吨三氯吡啶醇钠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二期：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内蒙古彝星化学有限公司 21,000 吨/年农药产品及中间体项目二期项目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	彝星化学

序号	项目	项目状态	能评手续	公司主体
4	年产 27,000 吨高效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	已建	一期: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高效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 吨 2-氯-5-氯甲基噻唑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二期: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7,000 吨高效农药原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二期)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犇星化学
5	年产 15,000 吨毒死蜱原药(水相法)、年产 5,000 吨戊唑醇原药及年产 10,000 吨戊唑醇中间体环氧物、年产 10,000 吨硫酸钾建设项目	已建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毒死蜱原药、年产 10,000 吨戊唑醇环氧物及年产 5,000 吨戊唑醇原药、年产 10,000 吨硫酸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1]1511 号)	犇星化学
6	年产 3 万吨新型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已建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回复:该项目能耗较低,无需单独申报节能审查	犇星新材
7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和年产 2.5 万吨聚合氯化铝、1.5 万吨氯化铵副产品建设项目	已建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出具《关于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甲基亚磷酸二乙酯中间体和年产 2.5 万吨聚合氯化铝、1.5 万吨氯化铵副产品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大闰化学
8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	已建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随高新区管审[2022]1 号)	犇星新能源
9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	已建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关于对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随高新区管审[2023]30 号)	犇星新能源
10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扩建项目	已建	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扩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随发改审批服务[2023]13 号)	大闰化学
11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建设项目	在建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关于湖北犇星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多孔硅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随高新区管审[2023]1 号)	犇星硅基

序号	项目	项目状态	能评手续	公司主体
12	5 万吨/年 PE 地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	已建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关于湖北犇星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 PE 地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随高新区管审[2023]96 号）	犇星生物
13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在建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关于湖北大润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随高新区管审[2023]98 号）	大润化学
14	年产 10,000 吨高纯石英砂及制品	在建	正在办理	犇星环保

综上，公司的建设项目均满足当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完成了相关节能审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不属于“两高”项目范畴。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品种包括电力、蒸汽以及天然气。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关于上述能源消耗量和折算标准煤情况如下：

1、犇星新材

能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1,243	2,082	2,206
	折算系数（吨/万千瓦时）	1.229	1.229	1.229
	标准煤（当量值，吨）	1,528	2,559	2,711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224	312	262
	折算系数（吨/万立方米）	13.3	13.3	13.3
	标准煤（当量值，吨）	2,979	4,150	3,485
蒸汽	用量（吨）	19,345	32,228	24,077
	折算系数（吨/吨）	0.095	0.095	0.095
	标准煤（当量值，吨）	1,838	3,062	2,287
折算标准煤总量（当量值，吨）		6,345	9,770	8,483
营业收入（万元）		121,357	164,049	224,445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2	0.060	0.038

能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2、犇星化学

能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2,962	5,412	5,273
	折算系数（吨/万千瓦时）	1.229	1.229	1.229
	标准煤（当量值，吨）	3,640	6,651	6,481
天然气	用量（万立方米）	46.80	89.12	83.16
	折算系数（吨/万立方米）	13.3	13.3	13.3
	标准煤（当量值，吨）	622	1,185	1,106
蒸汽	用量（吨）	73,399	148,549	148,063
	折算系数（吨/吨）	0.095	0.095	0.095
	标准煤（当量值，吨）	6,973	14,112	14,066
折算标准煤总量（当量值，吨）		11,236	21,949	21,653
营业收入（万元）		47,175	101,256	113,962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38	0.217	0.190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3、大润化学

能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3,211	4,058	312
	折算系数（吨/万千瓦时）	1.229	1.229	1.229
	标准煤（当量值，吨）	3,946	4,988	383
液化天然气	用量（吨）	254	157	-
	折算系数（吨/吨）	1.7572	1.7572	-
	标准煤（当量值，吨）	446	276	-
蒸汽	用量（吨）	38,769	51,866	3,952
	折算系数（吨/吨）	0.0946	0.0946	0.0946
	标准煤（当量值，吨）	3,668	4,907	374
折算标准煤总量（当量值，吨）		8,060	10,170	757
营业收入（万元）		36,223	53,812	4,691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223	0.189	0.161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4、犇星新能源

能源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用量（万千瓦时）	785.51	474.91	333.68
	折算系数（吨/万千瓦时）	1.229	1.229	1.229
	标准煤（当量值，吨）	965	584	410
蒸汽	用量（吨）	3,121	1,067	50
	折算系数（吨/吨）	0.095	0.095	0.095
	标准煤（当量值，吨）	297	101	4.75
折算标准煤总量（当量值，吨）		1,262	685	415
营业收入（万元）		13,874	10,756	2,591
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91	0.064	0.160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3	0.556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及《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挂牌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095 吨标准煤。

注 2：公司单位产值能耗=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公司营业收入；

注 3：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资讯数据，最终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其中 2024 年 1-6 月数据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位产值能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水平，公司的总体用能水平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等文件中的能耗指标总量。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8]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结合报告期各年能耗总量情况来看，公司下属公司犇星化学、大闰化学为当地的重点用能单位。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和内蒙古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对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以及节能审查情况出具相关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已建和在建项目均按规定取得了主管单位的节能审查意见，且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关于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报告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农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但未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等业务。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拥有的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方面取得了必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说明
1	犇星新材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S 安经字 [2019]00002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05.17	2025.05.16	不涉及
2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19]000001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1.01	2022.10.31	不涉及
3			鄂随危化使字 [2022]000001		2022.03.09	2025.03.08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 (2023) 1194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08.22	2026.08.21	四氯化锡属于危险化学品，系硫酸甲基锡连续法生产的上游中间体。2023 年 8 月前，公司四氯化锡全部自用，且通过产线管道直接用于下一步骤反应，因此公司及时办理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随后，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规划对外销售四氯化锡，需新增蒸馏、去杂、气压、包装、存储等环节。因此，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3 年 8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犇星新材为主体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犇星新材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主办券商、律师对随州市应急管理局的访谈，公司四氯化锡产线项目安全生产资质手续办理合法合规。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32200003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7.05	2025.07.04	不涉及，具体参见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内容
6	犇星农化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S 应急经字 [2021]000008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3.23	2025.04.23	不涉及
7	犇星供应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鄂 S 应急经字 [2021]000083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12.14	2025.09.17	不涉及
8	犇星化学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2910111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11.09	2023.11.08	犇星化学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存在有效期中断情形，犇星化学已在证书到期后及时申请复核换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换发新证。该证书有效期中断时间较短，犇星化学已取得主管部门合规证明，未因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短期中断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9			15292300047		2023.12.07	2026.12.06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 WH 安许证 [2021]001167 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阿拉善盟应急	2021.06.08	2024.06.07	不涉及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证书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说明
11			(蒙) WH 安许证 [2024]001167 号	管理局	2024.05.31	2027.06.07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52921132025300 02	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乌斯太镇) 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 数据管理局	2025.01.16	2028.01.15	犇星化学从事非自产的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于 2025 年 1 月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前未从事非自产的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而无需办理。
13	犇星新能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2132300005	湖北省危险化学品登 记办公室; 应急管理 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3.05.04	2026.05.03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新建的生产企业应当在竣工验收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犇星新能源 2023 年 5 月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此前无需办理。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鄂) WH 安许证 (2023) 1198 号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10.10	2026.10.09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新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 应当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实施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犇星新能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后 2023 年 10 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此前无需办理。
1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21387132024000 04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7.24	2027.07.23	犇星新能源从事非自产的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 于 2024 年 7 月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此前未从事非自产的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而无需办理。
16	大闰化学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鄂随危化使字 (2023) 000002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09.28	2026.09.27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新建企业安全使用许可证的申请, 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发证机关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大闰化学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使用量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要求, 2023 年 9 月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此前无需办理。

注 1: 犇星供应链和犇星农化目前不涉及生产活动, 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犇星化学和犇星新能源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注 2: 大闰化学所产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 且不涉及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因而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生产经营中所涉危险化学品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生产、包装、运输、储存和销售情况如下：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犇星新材、犇星化学和犇星新能源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
包装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公司所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已根据相关规定提供了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
运输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储存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公司已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警示标志、通信、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犇星新材和大润化学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情形，因此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子公司无需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
销售及经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修正）》：“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	犇星新材、犇星新能源、犇星农化、犇星供应链、犇星化学存在经营非自产的危险化学品情形，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情形，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具体环节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	

（二）公司拥有的与农药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中涉及农药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犇星农化、犇星化学及犇星供应链，上述主体已按照《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取得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犇星农化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鄂）0003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5.29	2023.01.31
2					2022.11.29	2028.01.31
3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000010517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09.15	2025.09.14
4	犇星供应链	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经许（鄂）42130020025	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08.12	2026.08.11
5	犇星化学	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许（蒙）00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1.05.20	2025.06.22

注：根据《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企业生产农药的。”因此，犇星化学已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不需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而犇星农化除经营自产的农药原药外，还经营其他企业的农药品种，因此其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除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外，应当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农化、犇星化学已取得农药原药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
犇星农化						
1	精异丙甲草胺	原药	除草剂	PD20172384	2027.10.17	HG/T 5425-2018
2	草甘膦	水剂	除草剂	PD20101380	2030.04.01	GB 20684-2006
3	敌敌畏	乳油	杀虫剂	PD91104-11	2026.02.21	GB 2548-2008
4	氯氰·毒死蜱	乳油	杀虫剂	PD20182946	2028.07.23	Q/HBX 001-2023
5	马拉硫磷	乳油	杀虫剂	PD84105-5	2026.02.20	HG 3284-2000
6	三氯吡氧乙酸三乙胺盐	水剂	除草剂	PD20181939	2028.05.16	Q/HBX 022-2022
7	阿维菌素	乳油	杀虫剂	PD20140144	2029.01.19	GB/T19337-2017

序号	品名	类型	种类	登记证号	登记证有效期至	产品标准
8	敌磺·福美双	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93285	2029.03.10	Q/HBX 015-2018
9	多·福	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93199	2029.03.10	Q/HBX 003-2018
10	多·锰锌	可湿性粉剂	杀菌剂	PD20090039	2029.01.05	Q/HBX 012-2018
11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微乳剂	杀虫剂	PD20140626	2029.03.06	Q/HBX 018-2018
12	甲氰·辛硫磷	乳油	杀虫剂	PD20090104	2029.01.07	Q/HBX 008-2018
13	联苯菊酯	乳油	杀虫剂	PD20140625	2029.03.06	GB 22620-2008
14	马·氰·辛硫磷	乳油	杀虫剂	PD20093891	2029.03.24	Q/HBX 009-2018
15	氰戊·马拉松	乳油	杀虫剂	PD20090953	2029.01.19	Q/HBX 002-2018
16	噻嗪·杀虫单	可湿性粉剂	杀虫剂	PD20091223	2029.01.31	Q/HBX 011-2018
17	毒死蜱	颗粒剂	杀虫剂	PD20211736	2026.09.28	QB/HBBX 006-2022
18	噻虫嗪	颗粒剂	杀虫剂	PD20211744	2026.09.28	QB/HBBX 007-2022

犇星化学

19	毒死蜱	原药	杀虫剂	PD20111186	2026.11.16	GB/T 19604-2017
20	戊唑醇	原药	杀菌剂	PD20183693	2028.08.20	GB/T 22602-2008
21	噻虫嗪	原药	杀虫剂	PD20181798	2028.05.16	GB/T 33809-2017
22	烟嘧磺隆	原药	除草剂	PD20170747	2027.04.09	GB 29383-2012
23	精喹禾灵	原药	除草剂	PD20171909	2027.09.18	NY/T 3594-2020
24	五氟磺草胺	原药	除草剂	PD20180710	2028.02.08	NY/T 3591-2020
25	三氯吡氧乙酸	原药	除草剂	PD20160864	2026.07.26	Q/NMBX 010-2022
26	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	原药	除草剂	PD20183692	2028.08.20	Q/NMBX 011-2022
27	精草铵膦铵盐	原药	除草剂	PD20240383	2029.03.19	Q/NMBX006-2022

(三)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许可、认证

除上述资质外，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犇星新材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WH（随） 201900063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30	2022.12.29
2			AQBIIIWH（随）		2023.03.08	2026.03.07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02300035			
3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2L0005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05.31	2028.05.30
4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11423E47123R 1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07.06	2026.07.0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0520S80163R 0M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3.13	2023.03.12
6			30523S80238R 1M		2023.03.29	2026.03.11
7	犇星农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YIIIWH （随） 201900034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30	2022.12.29
8			AQBYIIIWH （随） 202300034		2023.03.08	2026.03.07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30520S80164R 0M	中博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20.03.13	2023.03.12
10			30523S80237R 1M		2023.03.29	2026.03.11
11	犇星化学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蒙） 3S15292100024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1.08.30	2024.08.29
12					2024.08.16	2027.08.30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152921WH III2021001005	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	2021.04	2024.04
14			AQB152921WH III2024001010		2024.06	2027.06
15	犇星生物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 07224001 号	随州市新闻出版局	2022.09.26	2025.12.31
16		环境管理体系证书	USA24E42987R 0S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16	2027.08.15
17	犇星 新能源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鄂)3J42130138 003	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10.24	2026.10.23
18					2024.07.31	2026.10.23
19	大润化学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	HW—42L0006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08.04	2028.08.03

如上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所列信息，犇星新材、犇星农化、犇星化学未在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到期前及时申请续期，新旧证书的有效期未及时衔接，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

急〔2021〕83号）等，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换发证书、牌匾。犇星新材、犇星农化和犇星化学已申请换证，主管部门审核后已批准续期申请，并核发了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因此，该证书有效期中断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犇星新材、犇星农化为主体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查询结果以及内蒙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主办券商、律师对随州市应急管理局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犇星新材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落后产能，以及限制类业务的后续规划；

（2）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等，了解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毒死蜱原药和三氯吡啶醇钠的未来压降计划；

（3）查阅公司所在地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的公告，了解公司是否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4）查阅公司主要在建和已建项目环评文件，确认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实地走访公司随州、内蒙古阿拉善和犇星印尼的厂区、生产车间，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查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记录和第三方环境监测报

告，了解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5）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抽查公司的开票和产成品入库记录以及环保设施运转记录，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6）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司现有已建及在建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文件、环保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7）查阅公司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明细，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8）查询“信用中国”网站、百度（www.baidu.com）、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9）查阅公司的节能审查批复及文件、节能审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项目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规定，分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0）现场查看公司生产车间，了解公司主要能源消耗情况，查阅公司电力、蒸汽、天然气的消耗台账，检索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情况，计算对比公司生产的能耗水平，分析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1）查阅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证书，查阅公司出具的有关危化品生产、包装、运输等方面的说明文件，查看公司危化品包装情况、安全设施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农药生产经营许可、

农药登记证以及其他资质、许可、认证，分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被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布局，除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外，公司的主营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现有已建的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产线产能能够满足下游市场需求，不存在产能扩张计划，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要求；

（2）除毒死蜱原药和醇钠外，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已制定并说明相关压降计划；

（3）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于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得到妥善保存；

（5）报告期内，犇星新能源和大闰化学涉及产线在试生产后较短期限内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存在导致环境污染的情形发生。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生物已提交排污许可申报手续，预计 2025 年 3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除上述外，公司其他生产主体不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和 5 万吨/年 PE 地膜回收循环利用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且办理环保验收不存在实质障碍。随州和内蒙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子公司均出具了合规证明。公

司主要项目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8）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9）公司主要已建、拟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0）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二）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和子公司被当地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和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按规定已办理或正在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保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已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除犇星生物外，其他生产主体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文件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成立初期存在多次无偿转让，其中戴百雄分别于2005年、2007年无偿受让12%、5%股权，作为管理层激励；公司通过设立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3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2）2017年3月徐德及其控制的齐星车身向厚鼎投资转让公司控股权；2018年厚鼎投资以240元/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等公司；（3）2022年12月，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4）2024年3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10元/股向湖北汉东转让股份，2024年7月海通鹭岛、海通金圆和华创毅达基于股权回购条款，分别以17.71元/股、17.72元/股、19.48元/股向雅仕投资转让公司股权，同年转让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此外海通创新已向雅仕投资提出回购通知；（5）海通创新属于国有股东，其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未体现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6）股东舟映企管合伙人层面曾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解除。

请公司：（1）①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①说明2017年与2018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曹海兵资金流水、分红去向等情况，说明其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如有，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结合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本运作安排。（3）说明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税务合规性。（4）①说明2024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价款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雅仕投资后续回购安排，是否具备回购能力，本次申报在审期间是否会存在股权变化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④说明华创毅达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重新提交海通创新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6）①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曾超过 200 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1）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

（一）说明三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

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和润泰科技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8.44%、6.56%和 3.00%的股份，其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 旺泰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8.68%	普通合伙人
2	李敏	内审部审计员	142.00	15.40%	有限合伙人
3	熊传宗	副总经理	60.00	6.51%	有限合伙人
4	李伟林	曾任彝星化学工会主席，已退休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5	蔡召洋	曾任工会主席，已退休	50.00	5.42%	有限合伙人
6	苏纹武	国内销售部沿海大区经理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7	毛兴平	总经理助理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8	朱行兵	国内销售部华北大区经理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9	周谦东	国内销售部华东大区经理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0	李克之	总经理助理，已退休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1	代百勇	国内销售部华南大区经理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2	蔡坤川	彝星新能源副总经理	3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3	刘刚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4	刘正祥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5	金晓高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6	潘鹏飞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7	王双成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8	熊学宝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19	万伟	大闰化学总经理助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0	陈海军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1	吴圣鹏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2	閤爱国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3	代百英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4	张明晰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5	陈海顺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6	徐丽	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	20.00	2.17%	有限合伙人
27	王军甫	国内销售部业务经理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周和平	国外工作事业部业务科科长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卢威	技术副总监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30	连建军	彝星内蒙古总经理兼销售负责人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31	徐薇	国外工作事业部部长	1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合计			922.00	100.00%	—

（2）金德利投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徐善武	副总经理	60.00	8.38%	普通合伙人
2	宫庭	董事，副总经理	60.00	8.38%	有限合伙人
3	郑强	曾任彝星供应链副经理，已离职	50.00	6.98%	有限合伙人
4	刘勇	监事、产业园生产调度长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5	张兴	设备总监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6	吴正保	彝星化学总经理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7	张建广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0.00	4.19%	有限合伙人
8	雷海霞	内审部部长	90.00	12.57%	有限合伙人
9	杨圣海	技术中心主任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0	吴毅然	财务总监兼彝星化学副总经理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1	汪洋	财务部 ERP 专员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2	张洪刚	安全管理科科长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3	李德云	原基建部施工员，已退休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4	温志鹏	彝星新能源总经理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5	曾伟	彝星供应链经理	2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6	倪江波	彝星新能源副总经理	15.00	2.09%	有限合伙人
17	冯涛	设备部副部长	15.00	2.09%	有限合伙人
18	张硕	彝星硅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徐军	设备部技工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	余勇	彝星新能源设备负责人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胡德强	设备副总监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叶泉芝	曾任财务部销售结算科科长，已退休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钱军	彝星新能源技术工程师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苏禾	生产调度中心车间副主任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李恒斌	设备部技工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6	邱月	财务管理中心主任兼彝星新材财务部部长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7	叶海军	生产调度中心车间主任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8	王萍	曾任生产调度中心车间技工，已退休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29	张传鹏	彝星化学生产总调度、副总经理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0	王道州	生产调度中心车间技工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1	廖万波	生产副调度长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2	虞光阳	环境工程部清洁车间主任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3	代宇翔	代光武曾任彝星化学噻虫嗪车间主任，代光武离世后 2023 年转让至其子代宇翔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4	张萍	财务部仓管科副科长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5	曾兆武	环境工程部部长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6	张良华	技术中心质控部技术工程师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7	黎绪亮	生产调度中心车间技工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8	张金陵	技术中心质控部质检员，已退休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39	苏家儒	曾任公司锅炉技工，已退休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40	张松	彝星化学设备部机电工程师	6.00	0.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16.00	100.00%	—

（3）润泰科技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宫庭	董事，副总经理	485.44	16.67%	普通合伙人
2	熊传宗	副总经理	485.44	16.67%	有限合伙人
3	吴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5.15	13.57%	有限合伙人
4	贺丛国	曾任彝星农化副总经理，已离职	97.09	3.33%	有限合伙人
5	徐善武	副总经理	77.67	2.67%	有限合伙人
6	张建广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77.67	2.67%	有限合伙人
7	黄富超	总经理助理	77.67	2.67%	有限合伙人
8	吴毅然	财务总监兼彝星化学副总经理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9	张硕	彝星硅基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0	刘勇	监事、产业园生产调度长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吴正保	彝星化学总经理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2	蔡召洋	曾任工会主席，已退休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克之	曾任总经理助理，已退休	58.25	2.00%	有限合伙人
14	蒋俊	解决方案工程部部长	48.54	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戴俊武	曾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已离职	48.54	1.67%	有限合伙人
16	张传鹏	彝星化学生产总调度、副总经理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17	胡德强	设备副总监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18	万伟	大闰化学总经理助理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19	李伟林	曾任彝星化学工会主席，已退休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0	温志鹏	彝星新能源总经理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1	曾伟	彝星供应链经理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2	蔡坤川	彝星新能源副总经理	38.84	1.33%	有限合伙人
23	雷海霞	内审部部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4	胡婧	单证科科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5	刘兴	人力资源部部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6	王念	生产副总调度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闯	技术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8	杨严	财务部副部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29	马立涛	彝星印尼新材料总经理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0	夏洪武	办公室车辆管理科科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1	蒋学兵	大闰化学生产调度中心车间主任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2	包维维	彝星农化财务部部长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郁稳	环保副总监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4	连建军	彝星内蒙古总经理兼销售负责人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5	魏从金	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	29.13	1.00%	有限合伙人
36	黄里	销售部副部长兼公司文化专员	24.27	0.83%	有限合伙人
37	刘淳	国外工作事业部业务经理	19.42	0.67%	有限合伙人
38	龚仕望	技术工程师	19.42	0.67%	有限合伙人
39	罗斌	办公室主任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0	刘毅	曾任公司环境工程师，已离职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1	徐源源	技术中心技术工程师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2	何龙	国外工作事业部副部长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3	刘兵	彝星新能源总经理助理	9.71	0.33%	有限合伙人
44	郑晓科	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	7.77	0.2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12.66	100.00%	—

2、持股平台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出资情况的说明》，持股平台出资来源于员工自有资金、家庭内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目前有效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相关内容，主要约定如下：

（1）锁定期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至公司已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且上市后法律或政策规定及员工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限届满时止。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结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等待期为授予日至犇星新材上市且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犇星新材股票锁定期届满时（预计为 2026 年末）。公司将股权激励以及后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限内分摊确认。

（2）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约定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上市后的退伙或份额转让安排	若公司已完成首发/公开发行上市，且上市后法律或政策规定及持股平台承诺的锁定期限已届满，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可选择时间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书面退出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接到有限合伙人的退出通知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时点，在遵循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出售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出售有限合伙人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的公司股票（如因敏感期、停牌或减持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票出售，则股票出售期限应相应顺延），并将出售前述股票后所得可分配现金扣除必要费用、税款之后支付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也可将持有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第三方，转让价格参考转让时公司的二级市场价格等并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离职或退休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按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 5% 利息确定： （1）合伙人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主动从公司或其子公司辞职；（2）合伙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未能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合伙人因不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形	有限合伙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其将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指定的人，转让价格按其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 5% 利息确定： （1）因故意或者过失给合伙企业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造成损失；（2）因违反法律、法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或其关联方的规章制度被辞退的；（3）违反本协议、劳动合同约定的不正当竞争、禁止关联交易义务的；（4）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回扣或接受其他情形的贿赂；（5）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6）执行职务时错误行为致使合伙企业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7）经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认定对目标公司及/或目标公司下属子公司亏损、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8）违反其他与为完成股权激励之目的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约定义务的。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为对核心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设立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 3 个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于 2011 年 8 月，润泰科技于 2017 年 3 月分别通过受让原控股股东或原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的方式，实现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均为公司员工（部分人员已退休或离职，但仍持

有员工持股平台权益）。具体如下：

2011 年 8 月，犇星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44%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40 万元）作价 922.00 万元转让给旺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 股权（对应出资额 65.60 万元）作价 716.00 万元转让给金德利投资。2017 年 3 月，徐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作价 2,912.66 万元转让给润泰科技。2012 年至 2023 年期间，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2017 年至 2023 年，润泰科技部分合伙人因离职等原因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根据三个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持股平台各合伙人与公司、持股平台及其他合伙人等相关主体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1）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1）戴百雄受让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

2005 年 8 月，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2.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由于该事项发生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前，因此未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2007 年 12 月，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5.0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由于 2007 年公司净利润较小，因此以经审计的公司 2007 年末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确定标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4.24 万元。

2）员工持股平台受让公司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

2011 年 8 月，犇星科技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8.44% 股权（对应出资额 84.40 万元）作价 922.00 万元转让给旺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6.56% 股权（对应出

资额 65.60 万元）作价 716.00 万元转让给金德利投资。本次股权转让系根据经襄樊中兴达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确认的公司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3 月，徐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0 万元）作价 2,912.66 万元转让给润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51507 号）中经审计确认的犇星有限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所有者净利润的 10 倍估值为基础，按照转让股权比例计算得出，与同时期入股的外部投资者（厚鼎投资）入股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一致，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在上述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各自入股公司之后，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的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曾发生变动，均系在公司员工内部转让。由于部分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对应的公司整体估值低于转让时的公允价值，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相应确认该等份额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公允价值确认方法如下：

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股权变动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部分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由于该期间内公司无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也无可参考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因此采取合理估值方法确定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体以份额转让时期临近年度公司净利润的 10 倍 PE 估值确定
2017 年 6 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以 2017 年 3 月厚鼎投资收购公司控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 9.71 亿元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8 年 2 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以 2018 年 2 月厚鼎投资向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等外部投资机构转让公司股权对应的公司估值 24 亿元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19 年 2 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参考 2018 年厚鼎投资向外部投资机构转让公司股权时公司估值所对应的静态 PE，以经审计的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3 倍 PE 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3 月，润泰科技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参考 2018 年厚鼎投资向外部投资机构转让公司股权时公司估值所对应的静态 PE，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3 倍 PE 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2023 年 4 月，金德利投资个别合伙人因离职将份额转让给其他员工	参考 2018 年厚鼎投资向外部投资机构转让公司股权时公司估值所对应的静态 PE，以经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的 13 倍 PE 估值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各个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平台内部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以及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份额比例	对应占公司股权比例	受让方取得份额成本	份额对应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费用
金德利投资	2012/4/24	徐鹏	雷海霞	0.84%	0.0550%	6.09	15.12	9.03
	2012/9/15	尹文光	雷海霞	1.82%	0.1191%	13.28	70.21	56.93
	2012/10/5	张波	雷海霞	0.84%	0.0550%	6.00	32.40	26.40
	2013/2/2	龚龙树	雷海霞	0.84%	0.0550%	6.06	32.40	26.34
	2013/2/2	蒋学兵	雷海霞	0.84%	0.0550%	6.06	32.40	26.34
	2013/4/24	吴虑	雷海霞	0.84%	0.0550%	6.08	32.40	26.32
	2014/8/6	万强	雷海霞	1.40%	0.0916%	10.11	76.28	66.17
	2014/9/29	钱方	雷海霞	1.40%	0.0916%	10.13	76.28	66.15
	2023/4/20	代光武	代宇翔	0.84%	0.0550%	6.00	377.95	371.95
旺泰投资	2012/2/17	郭定宇	李敏	1.08%	0.0915%	10.12	25.18	15.06
	2012/3/23	黎芳	李敏	0.65%	0.0549%	6.08	15.11	9.03
	2012/4/1	吴勇	李敏	1.74%	0.1465%	16.00	40.29	24.29
	2012/4/16	马典才	李敏	2.17%	0.1831%	20.28	50.36	30.08
	2013/7/15	石海波	李敏	1.08%	0.0915%	10.36	58.14	47.78
	2014/4/28	杨永炎	李敏	1.08%	0.0915%	10.00	58.14	48.14
	2015/8/28	陈崇	李敏	2.17%	0.1831%	20.26	181.12	160.86
润泰科技	2017/6/8	汪辉	刘毅	0.33%	0.0100%	9.71	9.71	-
	2017/6/8	汪辉	罗斌	0.33%	0.0100%	9.71	9.71	-
	2018/2/11	程方彬	杨严	1.00%	0.0300%	29.13	72.00	42.87
	2019/2/23	章方	雷海霞	1.00%	0.0300%	29.13	121.77	92.64
	2023/3/2	胡向前	黄富超	1.00%	0.0300%	29.13	206.26	177.13
合计				-	-	-	-	1,323.51

(2)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针对戴百雄无偿受让的股份，2005 年 8 月戴百雄受让 12.00%的股权的事项发生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实施前，因此未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07 年 12 月戴百雄受让 5.00%的股权时未约定服务期、业绩条件等事项，因此于报告期期前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由于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均按市场公允价值受让公司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在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后，其合伙人及持有份额曾发生变动，均系在公司员工内部转让。由于部分合伙份额的转让价格低于转让时的公允价值，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应当确认该等份额转让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合伙人离职时相关份额的回购或转让权存在特定期限（即公司上市且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且该期限内回购或转让价格不公允（按相关合伙人实际缴纳的出资款加一定利息计算），因此将上述期限认定为等待期。根据合伙协议和普通合伙人的确认，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退出条件为公司实现上市，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等待期为股份授予日至预计公司上市后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安排和合伙协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一、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之“（二）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之“1、披露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具有一致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77.03 万元、254.73 万元和 155.89 万元。根据受让持股平台股份的人员的岗位性质，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少量为销售人员。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影响当期损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较小。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的设置，因此相应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 2017 年与 2018 年的股权转让

（一）说明 2017 年与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与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

2017 年 3 月，曹海兵通过其控制的厚鼎投资购买犇星有限 63% 股权，成为犇星有限第一大股东；同时，戴百雄及管理团队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购买犇星有限 2%、3% 股权。

2018 年，厚鼎投资向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转让犇星有限 31% 股权，并清偿 2017 年股权收购相关的借款与利息。

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及背景如下：

阶段一：徐德决定出售犇星有限控股权，并寻找受让方

- **发展规划存在分歧，原实际控制人决定出售公司控股权：**控股权转让前，犇星有限的控股股东为齐星车身，实际控制人为徐德。齐星车身系湖北省百强企业，业务涵盖机械制造（汽车驾驶室、特种车身改装等）、光伏、房地产、化工等多个板块，为汽车专业车身领域的龙头企业，专业车身产销量全国第一，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71.43 亿、利税 3.31 亿。徐德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四届湖北省人大代表（任期为 2023-2028）。齐星车身于 2013 年提出“企业由制造型向能源型产业转型”的战略转型目标，于 2014 年 7 月投资建设随州淅河马鞍山 10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额 9 亿元，系湖北省当时最大的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投资建设随县万和 10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计划投资 7.5 亿元。在推动企业转型，巩固汽车车身主业、大力拓展光伏产业的背景下，齐星车身无意在化工业务板块加大投入。而戴百雄自 2004 年犇星有限成立起一直负责经营管理，希望加大环保安全投入、扩大产能，促进犇星有限业务发展。经多次商讨，徐德、齐星车身于 2016 年决定出售所持犇星有限全部股权，并寻找受让方。
- **与多家投资机构谈判，明确交易定价原则，但交易未取得实质进展：**徐德、戴百雄陆续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谈判，明确本次交易定价原则，本次转让公司 100% 股权估值按 2015 年净利润 10 倍确定（预估约 10 亿元），较徐德、齐星车身的初始投资成本（1,000 万元）大幅增值。但由于徐德、齐星车身计划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交易未取得实质进展。

阶段二：曹海兵加入交易，筹集资金先行收购并开展并购重组

- **2016 年，曹海兵获悉犇星有限股权转让事宜：**2016 年，曹海兵与上市公司天龙光电的时任控股股东诺亚科技合作，协助其寻找合适的并购标的，获悉犇星有限股权转让事宜；

- **2016 年 12 月，曹海兵确定收购意向：**因徐德、齐星车身决定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曹海兵原计划的由上市公司或者并购基金直接收购方案难以实施。
经过尽职调查，犇星有限 2016 年度业绩呈增长态势，在保证管理层自主经营权、加大相关投入的前提下，管理层预计 2017-2019 年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 1.5 亿元。综合考虑：（1）诺亚科技承诺努力促成上市公司并购犇星有限；（2）戴百雄及管理层已经持有 32% 股权，且承诺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同步增持 5,000 万至 1 亿元，并共同参与未来和上市公司并购的业绩对赌；（3）依据公司业绩增长和估值水平提升能够实现获利退出，综上考虑，曹海兵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控股权，后续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实现退出。2016 年 12 月，曹海兵与徐德、齐星车身正式确定收购意向并筹措收购资金。
- **2017 年 3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首期款并完成股权交割：**戴百雄及管理团队承诺按照相同估值、相同条件同步增持 5,000 万至 1 亿元，但由于自身资金实力有限，最终实际增持 4,854.43 万元，对应 5% 股权。通过同步增持，戴百雄及管理团队合计持股 37%，既增强曹海兵融资收购控股权的信心，又可分享公司长期增长收益、提升团队话语权；同时，戴百雄及管理团队自身资金有限且不愿大额举债，未独立收购控股权。
曹海兵的并购方案获得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认可，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同意提供并购配资；诺亚科技承诺努力促成上市公司并购犇星有限。2017 年 3 月 25 日，曹海兵与徐德、齐星车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支付首期款 3.21 亿元（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按公司估值暂定 10 亿元计算），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 **2017 年 4-7 月，萌生独立 IPO 计划：**控股权交割后，曹海兵一方面推进上市公司天龙光电对犇星有限的并购重组，另一方面为降低自身交易风险，积极寻找其他投资机构作为受让方，拟出售部分股权回笼资金、偿还借款。在持续推进并购方案的过程中，犇星有限 2017 年上半年业绩快速增长，且曹海兵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等投资机构谈判进展顺利，预计通过转让股权能够偿还前期借款。因此，曹海兵、戴百雄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并商讨并购重组、独立 IPO 的优劣，萌生独立 IPO 计划。
- **2017 年 7-8 月，曹海兵通过民间借贷等方式支付尾款：**因曹海兵原计划的尾款筹集方式尚需一定时间，为尽快完成交易、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戴百雄引荐祁运然、孙立品向曹海兵借款 1.60 亿元，并根据借款方的要求提供了担保。曹海兵使用上述民间借贷资金、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并购配资等，向徐德、齐星车身支付收购尾款 2.59 亿元，完成交易。

阶段三：曹海兵通过转让股权偿清借款，正式启动独立 IPO

- **曹海兵通过转让部分股权，偿清前期收购借款：**曹海兵持续推进与投资机构的股权转让交易及尽调工作，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厚鼎投资陆续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 24 亿元估值向其转让公司 31% 股权，并分期收取股权转让款。
至 2018 年 4 月，曹海兵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收取的款项偿还完毕所有前期借款及利息。
- **曹海兵、戴百雄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长期持股、一致行动，公司正式启动 IPO 工作：**股权转让完成后曹海兵仍持有公司 32% 股权、戴百雄持有公司 19% 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51%，决定长期持股、公司接洽相关中介机构正式启动 IPO 工作。
曹海兵、戴百雄分别为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均保持一致行动。此外，戴百雄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曹海兵通过分管内审部门、参与管理层定期会议、参与重大项目及薪酬方案决策等参与具体经营管理，双方在管理分工上各有侧重，保证了公司业务稳健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制有效、控制权结构稳定。

2、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3月，齐星车身、徐德（共同作为“转让方”）与厚鼎投资（作为“受让方”）签订《关于湖北犇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标的为目标公司（指犇星有限）63%股权，目标公司本次整体估值根据经受让方指定的具有证券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5年净利润×10倍PE倍数确定，根据转让方的预估，目标公司2015年净利润为1亿元，整体估值暂定为10亿元，如最终审计结果与预估值有差异，以最终审计结果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犇星有限2015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1507号），按照上述定价原则，最终确认目标公司的整体估值为97,088.67万元。

徐德、齐星车身于2016年决定出售所持犇星有限全部股权，并陆续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谈判，明确上述交易定价原则，但由于徐德、齐星车身计划出售全部股权，且不参与业绩对赌，交易未取得实质进展。2016年，经过尽职调查后，曹海兵决定自筹资金先行收购控股权，后续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实现退出，并于2016年12月正式确定收购意向，于2017年3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因此，2017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系转让方经过与多家投资机构接洽、谈判后最终确定、认可的，曹海兵按照前述定价原则购买股权系交易连续磋商产生的结果，且本次交易转让方完全退出犇星有限，未提供业绩承诺及回购约定，按净利润的10倍PE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公允性。

（2）2018年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控股权交割后，曹海兵一方面推进上市公司天龙光电对犇星有限的并购重组，另一方面为降低自身交易风险，积极寻找其他投资机构作为受让方，拟出售部分股权回笼资金、偿还收购借款。经过投资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商业谈判后，曹海兵按照整体估值24亿元价格，先后对外转让了犇星有限31%的股权。该转让价格对应2018年承诺净利润2.20亿元的市盈率约为10.9倍。

经检索化工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同时期的相关并购案例如下表所示：

收购方	交易完成日	收购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交易金额 (万元)	动态市盈率 (倍)
-----	-------	------	--------	--------------	--------------

收购方	交易完成日	收购标的	标的主营业务	交易金额 (万元)	动态市盈率 (倍)
中化国际 (600500.SH)	2018/4/28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危险化学品、塑料 品的销售和进出口	94,726.45	15.03
		中化香港持有中化 香港化工国际有限 公司 100%股权	工程塑料、汽车材 料的采购和销售	28,170.00	7.89
宏达新材 (002211.SZ)	2018/5/12	东莞新东方科技有 限公司 25%股权	生产和销售矽胶、 硅油	3,720.00	12.54
雅克科技 (002409.SZ)	2018/6/14	成都科美特特种气 体有限公司 90%股 权	六氟化硫、高纯氢 气和电子级四氟化 碳的生产和销售	132,300.00	12.64

如上表所示，曹海兵对外转让 31%股权的估值水平与同时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并购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2018 年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与市场投资机构商业谈判确定，对应市盈率倍数与同时期、同行业市场并购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 转让价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7 年股权转让时，犇星有限整体估值为 97,088.67 万元；2018 年股权转让时，犇星有限整体估值为 240,000.00 万元。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①2018 年股权转让时，犇星有限 2017 年业绩已呈现快速增长趋势；②2017 年股权转让时，转让方徐德、齐星车身完全退出且不提供业绩承诺；2018 年股权转让时，实际控制人向市场投资机构提供业绩对赌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③2018 年股权转让时，公司已初步明确 A 股 IPO 上市计划。综上，曹海兵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等机构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估值水平，且与同时期、同行业市场并购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行业估值水平和公司所处阶段，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针对 2017 年与 2018 年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中介机构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程序如下：

1) 查阅戴百雄邮箱往来记录、2016 年的个人笔记、齐星车身相关内部会议纪要等文件，分析市场投资机构（鸿为资本、黑石集团）与原实际控制人沟通的交易方案，对原实际控制人转让控股权的交易背景、交易定价原则形成以及商业

谈判过程进行梳理,分析控制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访谈控股权转让方徐德,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徐德直接、间接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确认控制权转让的真实性,确认徐德与曹海兵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2)取得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曹海兵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往来进行核查,分析交易背景及原因,取得相关证明资料,明确曹海兵收购过程的借款来源、还款来源,根据银行对账单逐笔复核资金拆借的金额与时间,确认相关流水与协议约定一致,具备合理性与真实性;核查曹海兵收购至今的主要资金流向,取得曹海兵资金支出的相关证明资料,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

3)访谈诺亚科技负责人、雅仕投资实际控制人,了解签订《合作协议》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并购交易的主导方和各方在交易中承担角色、后续并购重组推进情况等;

4)查阅曹海兵邮箱往来记录,取得收购期间(2016年下半年-2017年7月)的相关沟通材料,包括曹海兵与诺亚科技负责人的往来邮件、安排中介(广发证券、国浩律师、华普天健等)组织尽调、基于尽调报告提出整改目标等相关记录,查阅收购完成后、对外转让股权过程中相关机构投资者开展尽调的记录文件,对相关交易过程予以验证;

5)核查孙望平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的完整个人银行流水,确认孙望平与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与公司股权、业务相关的大额资金流水,进一步验证曹海兵与孙望平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及其他利益安排。取得曹海兵于2017年底与戴百雄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间接佐证戴百雄与孙望平在2017年底前尚未见面,进一步验证本次并购交易的主导方系曹海兵。

6)取得并查阅孙望平、雅仕投资与曹海兵签订的《融资服务协议》,其他借款主体与曹海兵签署的《借款协议》,并对相关借款利息及融资担保费用进行测算;对曹海兵及为曹海兵提供借款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借款原因、还款情况并确认各方之间的关系;网络检索曹海兵及为曹海兵提供借款的相关主体对外投资情况,核查相关主体与徐德、戴百雄是否存在共同投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上述借款或担保的有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由公证机构进行公证,确认相

关方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7) 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了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的股权结构及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查阅了曹海兵、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出具的说明，就相关事宜访谈了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相关高管人员；

8) 取得五信投资、雅仕投资、博耘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舟映企管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私募基金备案文件，确认前述股东均系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持股份等情形。

经核查，2017 年与 2018 年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 结合曹海兵资金流水、分红去向等情况，说明其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如有，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结合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本运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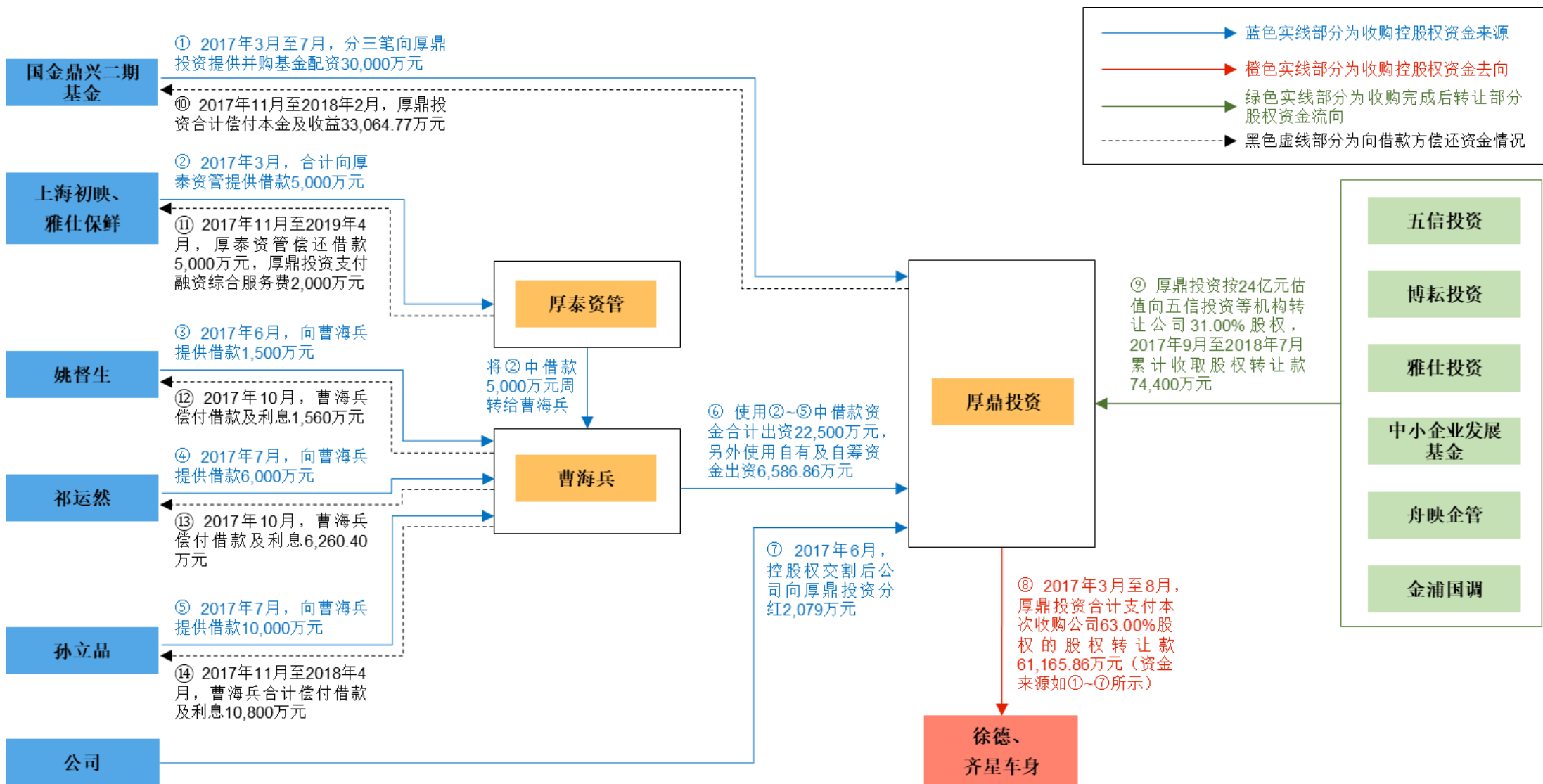
1、结合曹海兵资金流水、分红去向等情况，说明其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

(1) 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相关资金来源情况

2017 年，曹海兵以厚鼎投资作为收购主体受让犇星有限 63.00%股权，累计向徐德、齐星车身支付股权转让款 61,165.86 万元，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来源	相关关系	偿还情况
1	国金鼎兴二期基金提供配资 3 亿元	市场独立第三方	已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 3,064.77 万元（利率 15%）
2	(1) 3,000 万元为通过厚泰资管向上海初映借款； (2) 2,000 万元为通过厚泰资管向雅仕保鲜借款	(1) 厚泰资管为曹海兵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2) 上海初映与雅仕保鲜均为孙望平控制的公司，孙望平系曹海兵 EMBA 同学。孙望平及其控制的雅仕投资与曹海兵签订了《融资服务协议》，为曹海兵向国金鼎兴二期基金融资收购提供担保和短期拆借 5,000 万元，雅仕投资收取 2,000 万元综合服务费	已偿还上海初映、雅仕保鲜提供的短期拆借 5,000 万元，并向雅仕投资支付了 2,000 万元综合服务费
3	姚督生提供借款 1,500 万元	姚督生系曹海兵 EMBA 同学，出借款系个人开办企业资金积累	已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 60 万元（年利率 12%）

序号	出资来源	相关关系	偿还情况
4	祁运然提供借款 6,000 万元	祁运然系戴百雄朋友，经戴百雄介绍与曹海兵结识，出借款系个人开办企业资金积累	已经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 260.40 万元（月利率 1.5%）
5	孙立品提供借款 1 亿元	孙立品系戴百雄朋友，经戴百雄介绍与曹海兵结识，出借款系个人开办企业资金积累	已偿还完毕，并支付利息 800 万元（年利率 12%）
6	犇星有限分红 2,079 万元	公司分红	-
7	曹海兵及厚泰资管自有及自筹资金 6,587 万元，系个人及家庭的积累，夫妻持股 100%的厚泰资管提供的流动资金		-



注1：曹海兵持有厚泰资管51%股权，曹海兵配偶王晔晔持有厚泰资管49%股权，曹海兵实际控制厚泰资管100%股权；曹海兵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厚鼎投资100%权益。

注2：国金鼎兴二期基金系为并购重组交易提供配资的并购基金，曹海兵启动收购后向其进行融资，国金鼎兴二期基金作为优先级合伙人向厚鼎投资出资3.00亿元，约定退出时享有固定投资收益率（年化15%），厚鼎投资的重大合伙事务由曹海兵全权决策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注3：雅仕投资、上海初映、雅仕保鲜系孙望平控制的企业。孙望平系曹海兵EMBA同学、上海雅仕（603329.SH）原实际控制人。曹海兵筹措收购资金时，上海初映、雅仕保鲜提供短期资金拆借5,000万元，雅仕投资为厚鼎投资向国金鼎兴二期基金融资提供担保并收取综合服务费。

注4：姚督生系曹海兵EMBA同学。2017年6月，为及时完成徐德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清缴工作，曹海兵向姚督生借款1,500万元。

注5：祁运然、孙立品系戴百雄朋友、随州企业家。因曹海兵原有尾款筹集方式仍需时间，为尽快完成交易，经戴百雄引荐，曹海兵向祁运然、孙立品借款1.60亿元，并由戴百雄提供担保。

如上所示，曹海兵收购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金鼎兴二期基金提供配资、民间借贷和自有资金。

其中，曹海兵与国金鼎兴二期基金、民间借贷提供方签订融资/借款相关协议，约定借款规模、利率和期限，并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偿还义务，及时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相关配资、民间借贷均已偿还完毕。曹海兵与国金鼎兴二期基金、民间借贷提供方不存在纠纷，相关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曹海兵于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上海）总经理。2016 年 2 月成立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及煤炭贸易业务。经过多年工作与投资积累，厚鼎投资收购犇星有限控股权时，曹海兵从个人自有资金和控制的公司调用资金 6,587 万元，其中 3,000 万元来源于厚泰资管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的流动资金，3,587 万元系曹海兵个人自有资金。

经核查曹海兵收购资金涉及的银行流水、转账记录、借款协议、资产管理合同、销售咨询服务协议、房产和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曹海兵具有出资能力，收购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报告期以来曹海兵取得的分红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曹海兵自公司获得的主要分红金额如下：

序号	分红事项	分红金额（税前，万元）	
1	2022 年 7 月 17 日，经犇星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2 年一季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0 万元（含税）	上海厚犇	3,840.00
2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犇星新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2 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 万元（含税）	曹海兵	3,200.00
3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7,000.00 万元（含税）	曹海兵	2,240.00
合计			9,280.00

经核查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控制主体的银行流水，针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分析复核，明确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实际用途证明资料，曹海兵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后，主要用于缴纳税款、偿还房贷、资金拆借（已闭环）、购买理财产品及财务性投资等，相关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曹海兵的资金流水、分红去向等具体情况，曹海兵收购公司控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形。

2、目前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如有，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结合其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本运作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海兵及其配偶的大额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姓名	被担保人/借款人	担保金额/借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借款期间	备注
曹海兵	犇星新材	2,670.00	2023/4/3-2026/4/2	为犇星新材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曹海兵	犇星新材	3,000.00	2024/3/21-2025/3/20	
曹海兵	犇星新材	3,000.00	2024/6/3-2025/6/2	
曹海兵	犇星新材	3,000.00	2024/11/29-2025/11/29	
曹海兵	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6-2025/12/5	为对外投资企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王晔晔	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2024/12/6-2025/12/5	
王晔晔	民生银行	1,000.00	2024/1/12-2028/12/20	民生银行个人贷款
王晔晔	招商银行	2,000.00	2024/4/10-2027/4/10	招商银行个人贷款

注 1：王晔晔持有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 37%股权，属于财务性投资。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品加工相关业务；

注 2：曹海兵为王晔晔的个人贷款提供担保。

曹海兵的对外担保主要系为犇星新材、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以及为配偶王晔晔申请个人贷款提供的担保。王晔晔的负债主要为个人贷款，用于偿还房贷、财务性投资和企业经营；王晔晔的对外担保系为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核查曹海兵及其近亲属、曹海兵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并经其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曹海兵、王晔晔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曹海兵、王晔晔个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情形。

综上，曹海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相关负债及对外担保不影响其任职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持有犇星新材 32%股份外，曹海兵及其配偶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曹海兵	厚泰资管（现更名为“上海苹果”）	51.00%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翻译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曾开展煤炭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
王晔晔		49.00%		
曹海兵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	创业投资	财务性投资
王晔晔	上海立坤食品有限公司	37%	食品生产，食品流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洗涤用品批发零售。	财务性投资
王晔晔	重庆琅象商贸有限公司	37%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餐饮管理。	财务性投资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备注
王晔晔	小松鼠（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从事智能科技、数据科技、节能环保、自动化设备、计算机、物联网科技、信息技术、物流技术、网络科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专项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普通机械、电器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调试；城市生活垃圾服务；环保产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安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食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财务性投资
王晔晔	上海大雅实业有限公司	16%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煤炭、机电设备、建材的销售，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	财务性投资，曾开展煤炭贸易业务，目前无实际经营活动
王晔晔	安义诸瑞精选成长十七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998%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性投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持有犇星新材 32%股份外，曹海兵、王晔晔的对外投资企业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犇星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根据曹海兵出具的说明，不存在与挂牌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本运作安排。

三、说明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税务合规性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海厚犇与曹海兵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曹海兵受让上海厚犇持有的公司 32.00%股权，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主要目的系简化持股架构、提高管理效率，相关股权的最终持有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曹海兵间接持股架构中涉及的主体（上海厚犇、厚鼎投资、犇星实业）已注销，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清税证明，相关主体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曹海兵已依法纳税，不存在被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 2024 年股权转让情况

（一）说明 2024 年股权转让的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价款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4 年，公司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交易背景	估值和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24 年 2 月股权转让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和监管审核环境需要减持挂牌公司股份。经协商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 4.00%股份转让给随州市国资委全资持股的湖北汉东。	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的《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24]第 011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犇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80 亿元，双方协商确定按整体估值 35.00 亿元转让 4.00%股份，作价 14,000.00 万元。	已支付
2	2024 年 7 月股权转让	犇星新材于 2022 年 7 月撤回前次主板 IPO 申请。为充分保障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的投资权益，雅仕投资于 2023 年与上述股东进行约定，若犇星新材未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则三家股东有权于 2023 年底后的 6 个月内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其 2019 年 12 月向上述三家股东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犇星新材未能提交 IPO 上市申请、上市进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三家股东要求雅仕投资按照承诺函约定回购所持的相关股份。 2024 年 7 月，雅仕投资以现金受让	经协商，雅仕投资回购海通鹭岛、海通金圆所持有的犇星新材全部股份，交易对价以海通鹭岛、海通金圆 2019 年 12 月从雅仕投资受让该等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为基准，并按出资时长（从原股份受让款支付至雅仕投资账户至本次回购协议签署日止）和协商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需扣除对应期间自犇星新材收到的累计现金分红。 经协商，雅仕投资回购华创毅达所持的部分股份，交易对价以 2019 年 12 月华创毅达从雅仕投资受让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为基准，考虑出资时长及	已支付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交易背景	估值和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持有公司的 1.4569%、1.4569% 和 0.7222% 股权，交易作价分别是 9,294.57 万元、9,286.54 万元和 5,066.06 万元。	协商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需扣除对应期间自犇星新材收到的累计现金分红。 经协商，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的价款等于华创毅达原受让股份的投资成本，据此计算得到雅仕投资本次回购 0.7222% 股份，华创毅达仍保留持有 0.2778% 股份。	

2024 年 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向湖北汉东转让 4.00% 股份，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因自身经营和监管审核环境需要减持犇星新材股份，受让方湖北汉东系随州市国资委全资持股企业，该次交易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2024 年 7 月，海通鹭岛、海通金圆、华创毅达分别向雅仕投资转让 1.4569%、1.4569%、0.7222% 股份，系在犇星新材上市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况下，海通鹭岛、海通金圆、华创毅达要求雅仕投资按照承诺函约定回购相关股份，股权转让定价以 2019 年 12 月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基准，按出资时长、协商确定利率等计算确定。

综上，2024 年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因交易背景和定价依据不同，导致两次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厚鼎投资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金浦国调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公司股东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金浦国调在入股公司时，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及原控股股东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中约定了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对赌协议解除情况
1	雅仕投资	2018年2月，雅仕投资、五信投资及博耘投资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东协议》，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股权赎回、反稀释等特别条款。	2019年12月，雅仕投资、五信投资及博耘投资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股东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协议》约定，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股东协议》。 2、各方同意和确认，《股东协议》解除后，各方就《股东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就《股东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2	五信投资		
3	博耘投资		
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	2018年3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4月，舟映企管、金浦国调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均约定了业绩调整、股权赎回、反稀释等特别条款。	2019年12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及舟映企管，舟映企管及金浦国调分别与戴百雄、曹海兵及厚鼎投资签订了《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各方同意和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后，各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亦无需履行任何义务、不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存在任何纠纷及争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就《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其他各方/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5	舟映企管、金浦国调		

据此，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厚鼎投资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金浦国调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表和声明，上述股东与公司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约定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雅仕投资与华创毅达、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终止情况

2023年，雅仕投资分别向华创毅达、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出具《承诺函》，雅仕投资承诺在特定情况下回购华创毅达、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持有的公司股权，具体如下：

承诺人	相对方	承诺函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	-----	---------	------

雅仕投资	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	1、如湖北犇星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合格上市系指湖北犇星实现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完成发行股份登记为标志）或，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并完成收购项下股权交割及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发行），则贵方有权基于贵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湖北犇星股份（该等股份包括标的股份本身以及标的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反稀释调整等而增加的部分，合计为 X），要求我方回购其中的部分或全部（统称为 Y）。 2、如贵方届时拟根据上述条款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则有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的六个月内（含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向我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我方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或书面通知中另行约定的期限）内实施回购，我方将按书面通知的要求完成回购并向贵企业支付相应回购对价。 3、如贵方届时拟根据上述条款行使相关回购权利，则回购对价计算公式如下：回购对价=Y÷X*贵方受让标的股份支付的转让款*（1+Ti÷365*10%）-Y 对应的已收到的湖北犇星累计现金分红，其中，Ti 为贵方将标的股份受让款支付至我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次日起至贵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如果按照上述购买价格的计算方式而得出的计算结果小于 0，则不再进行回购。	2024 年 7 月，海通金圆、海通鹭岛与雅仕投资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仕投资以 9,294.57 万元、9,286.54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持有的公司 1.4569%（524.49 万股）股份、1.4569%（524.49 万股）股份。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雅仕投资已按照《承诺函》相关约定，向海通创新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5,725.76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回购相关的款项已结清。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华创毅达	1、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华创毅达有权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华创毅达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 （1）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的提交，或其上市申请未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 （2）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否决或不予批准； （3）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暂停或终止上市申请的决议；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撤回上市申请材料的情形）； （4）或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2、上述回购价款按照如下计算公式确认： 华创毅达受让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转让价款对应被回购部分股份的本金以及该等本金自转让交割日起至回购之日止按照年化 10%单利计算的金额； 即：回购价格=（华创毅达要求回购的股份÷贵方所获得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华创毅达实际支付	2024 年 6 月，华创毅达与雅仕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雅仕投资以 5,066.06 万元的价格受让华创毅达持有的公司 0.7222%（260.00 万股）股份。双方确认，华创毅达仍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下称“剩余股份”），享有剩余股份的全部权利和权益，雅仕投资无义务受让剩余股份。

		的标的股份转让款*$(1+T_i: 365*10\%)$—华创毅达要求回购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已收到的公司累计现金分红，其中，T_i 为华创毅达将公司股份转让款支付至雅仕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之次日起至贵方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含首尾日）的总日历天数	
--	--	--	--

根据雅仕投资、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华创毅达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表、确认与声明函及说明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雅仕投资与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华创毅达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和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各方对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雅仕投资后续回购安排，是否具备回购能力，本次申报在审期间是否会存在股权变化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雅仕投资后续回购安排，是否具备回购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雅仕投资已按照相关约定，向海通创新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5,725.76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

根据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出具的确认与声明函及说明文件，双方确认本次回购相关的款项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上述安排系双方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2、本次申报在审期间是否会存在股权变化的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根据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出具的《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安排的情况说明》《确认与声明函》，双方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因此，本次申报在审期间不存在股权变化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3、公司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经核查，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四）说明华创毅达出资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华创毅达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设立，并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 S3615），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6723）。根据华创毅达出具的说明和公开查询情况，华创毅达合伙人以及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上层股东穿透情况
1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7,443.00	股东为中华开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中华开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为凯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883）的全资子公司
2	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886.20	股东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下属国有企业
3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678.19	股东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及下属国有企业
4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4,457.33	股东为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Taiwan) Ltd.,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Taiwan) Ltd. 股东为中华开发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8.71%）、凯基商业银行（4.95%）及其他众多小股东，中华开发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凯基商业银行均系凯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2883）的全资子公司
5	上海华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71.55	两名境内自然人
6	昆山宏致电子有限公司	1,485.78	股东为宏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605）
7	AUSLINST Investment Trade Company Limited	1,485.78	两名境外自然人
8	共聚生化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485.78	股东为 Blackstone, Inc.（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BX）
9	Dronach Management Consultants Corp.	1,485.78	五名境外自然人
10	昆山市供销合作总社商业公司	891.47	股东为昆山市供销合作总社（事业单位）及下属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上层股东穿透情况
			国有企业
11	Global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91.47	一名境外自然人
12	江苏永兴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91.47	股东为中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323)
13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1,000.00	股东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883),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号 P1001459)
14	胜悦国际有限公司	594.31	四名境外自然人
15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594.31	股东为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59)
16	英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594.31	股东为利奇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地区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1517)
合计		59,836.70	-

根据上表, 华创毅达经穿透后的上层股东为国有企业、境外上市公司及境内外自然人。华创毅达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投资犇星新材的资金来源为华创毅达向各合伙人所募集资金。

五、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重新提交海通创新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替代文件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 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 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 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补充取得并提交了犇星新材《企业产权登记表》(编号: 75702312-2024122700123)。

六、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股权是否清晰以及股东穿透人数情况

(一)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历史上公司的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舟映企管的合伙人权益曾经存在委托代持情形，已在本次公司新三板申报前通过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方式解除了委托代持关系，具体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舟映企管持有公司 5.20% 的股份。2018 年 4 月，舟映企管合伙人之一杜毅（系雅仕投资员工）与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雅仕投资其他 46 名员工、雅仕投资签署《资金委托管理及担保协议书》，上述 46 名雅仕投资员工委托杜毅进行投资及项目管理并向杜毅支付资金 2,568 万元，杜毅将相关资金用于认购舟映企管的财产份额。因此，杜毅作为代持人，名义持有舟映企管 2,832 万元财产份额，其中代 46 名雅仕投资员工持有舟映企管 2,568 万元财产份额，从而形成间接代持犇星新材的股份。

2024 年 12 月，杜毅将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至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多名自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舟映企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杜毅及相关被代持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综上，杜毅代为持有的舟映企管的份额已通过财产份额转让的方式还原至最终出资自然人，代持行为予以解除，相关情形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股东历次转让、增资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目前股权结构真实、清晰，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以列表形式说明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控制人人数、不予穿透计算的原因，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曾超过 200 人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份变动时，历次股份变动时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如下表所示：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情况
2004 年 1 月， 犇星有限设立	犇星科技	1	4	犇星科技二级股东为随州市工兴经销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徐德以及随州市经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随州市经贸委、随州市外经局）
	天泽科技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苏志明	1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3	6	-
2006 年 3 月， 犇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犇星科技	1	4	犇星科技二级股东为随州市工兴经销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齐星车身以及随州市茂工经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系随州市经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随州市经贸委、随州市外经局）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苏志明	1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3	6	-
2008 年 6 月， 犇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犇星科技	1	4	犇星科技二级股东为随州市工兴经销公司（集体所有制企业）、齐星车身以及随州市茂工经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系随州市经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随州市经贸委、随州市外经局）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合计	-	2	5	-
2011 年 8 月， 犇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齐星车身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徐德	1	1	自然人股东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	5	5	-
2017 年 3 月， 犇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厚鼎投资	1	3	股东为曹海兵、杨军、国金鼎兴二期基金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计 算人数	穿透情况
合计	-	5	7	-
2018年2月， 犇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厚鼎投资	1	2	股东为曹海兵、王晔晔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	8	9	-
2018年5月， 犇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厚鼎投资	1	2	股东为曹海兵、王晔晔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2	股东为孙舟、张芸溥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	11	13	-
2018年12月，犇星有限整体变更为犇星新材	厚鼎投资	1	1	股东为曹海兵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51	工商登记股东为孙舟、张宸瑜、姚督生、刘运梅、杜毅；舟映企管合伙人杜毅于2018年6月入股时涉及为雅仕投资46名员工代持舟映企管合伙份额情形，在计算舟映企管穿透人数时将上述被代持人员计算在内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计 算人数	穿透情况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	11	61	-
2019年12月，犇星新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上海厚犇	1	1	股东为曹海兵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55	工商登记股东为孙舟、张宸瑜、姚督生、刘运梅、杜毅、徐伟、于晶、康宜峰、顾晓旺；舟映企管合伙人杜毅于2018年6月入股时涉及为雅仕投资46名员工代持舟映企管合伙份额情形，在计算舟映企管穿透人数时将上述被代持人员计算在内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	11	65	-
2019年12月，犇星新材第二次股权转让	上海厚犇	1	1	股东为曹海兵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55	工商登记股东为孙舟、张宸瑜、姚督生、刘运梅、杜毅、徐伟、于晶、康宜峰、顾晓旺；舟映企管合伙人杜毅于2018年6月入股时涉及为雅仕投资46名员工代持舟映企管合伙份额情形，在计算舟映企管穿透人数时将上述被代持人员计算在内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计 算人数	穿透情况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金圆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鹭岛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华创毅达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创新	1	1	上市公司子公司，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合计	-	15	69	-
2022 年 12 月， 犇星新材 第三次股权转让	曹海兵	1	1	自然人股东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55	工商登记股东为孙舟、张宸瑜、姚督生、刘运梅、杜毅、徐伟、于晶、康宜峰、顾晓旺；舟映企管合伙人杜毅于 2018 年 6 月入股时涉及为雅仕投资 46 名员工代持舟映企管合伙份额情形，在计算舟映企管穿透人数时将上述被代持人员计算在内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金圆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鹭岛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华创毅达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创新	1	1	上市公司子公司，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合计	-	15	69	-
2024 年 2 月， 犇星新材第四 次股权转让	曹海兵	1	1	自然人股东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计 算人数	穿透情况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55	工商登记股东为孙舟、张宸瑜、姚督生、刘运梅、杜毅、徐伟、于晶、康宜峰、顾晓旺；舟映企管合伙人杜毅于 2018 年 6 月入股时涉及为雅仕投资 46 名员工代持舟映企管合伙份额情形，在计算舟映企管穿透人数时将上述被代持人员计算在内
	湖北汉东	1	1	国有独资企业，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金圆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鹭岛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华创毅达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创新	1	1	上市公司子公司，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合计	-	15	69
2024 年 7 月， 犇星新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曹海兵	1	1	自然人股东
	戴百雄	1	1	自然人股东
	五信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旺泰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雅仕投资	1	1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金德利投资	1	1	员工持股平台
	舟映企管	1	55	工商登记股东为孙舟、张宸瑜、姚督生、刘运梅、杜毅、徐伟、于晶、康宜峰、顾晓旺；舟映企管合伙人杜毅于 2018 年 6 月入股时涉及为雅仕投资 46 名员工代持舟映企管合伙份额情形，在计算舟映企管穿透人数时将上述被代持人员计算在内
	湖北汉东	1	1	国有独资企业，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润泰科技	1	1	员工持股平台
	金浦国调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博耘投资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海通创新	1	1	上市公司子公司，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华创毅达	1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公司设立/股份变动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工商登记 股东人数	穿透计 算人数	穿透情况
合计	-	13	67	-

注：2024 年 12 月，杜毅将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至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多名自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舟映企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杜毅及相关被代持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代持公司股权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被授予股权时均为公司员工；五信投资、博耘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海通金圆、海通鹭岛以及华创毅达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天泽科技、齐星车身、雅仕投资、湖北汉东、海通创新均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因此，以上主体无需穿透计算持股人数。

综上，根据以上标准对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法人股东进行穿透后，公司股东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自犇星有限设立以来，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	2004年1月，犇星有限设立	犇星科技、天泽科技、苏志明在公司成立前通过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天泽科技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技术，苏志明负责犇星有限的产品销售，天泽科技与苏志明无需实际出资，犇星有限设立时100%的出资由犇星科技缴纳。2003年11月6日，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6.00%股权（对应1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泽科技、5.00%股权（对应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志明。犇星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元。	出资设立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犇星科技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2	2006年3月，犇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天泽科技未能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新产品研发任务，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6.00%股权退还给犇星科技后，犇星科技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12.00%股权无偿转让给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	管理层激励，无偿转让。	无偿受让
3	2008年6月，犇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苏志明未能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完成市场推广任务，犇星科技要求其退还无偿赠与的股权，并将该股权转让给戴百雄。苏志明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5.00%股权无偿转让给犇星有限总经理戴百雄作为管理层激励，由戴百雄负责新产品市场拓展。	管理层激励，无偿转让。	无偿受让
4	2011年8月，犇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犇星科技股东决定注销犇星科技。犇星科技将其所持犇星有限83.00%股权分别转让给齐星车身（44.35%）、徐德（23.65%）以及员工持股平台旺泰投资（8.44%）、金德利投资（6.56%），实现股东持股形式变更及员工股权激励。	1、转让给齐星车身和徐德系间接股东变更为直接持股的持股形式变更，股权转让双方约定无需支付对价； 2、转让给旺泰投资8.44%、金德利投资6.56%股权系依据犇星有限以2011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分别定价922万元、716万元； 3、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均系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齐星车身和徐德系无偿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系货币资金
5	2017年3月，犇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在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察趋严的背景下，徐德、齐星车身更加聚焦于汽车改装和光伏业务，决定出售犇星有限股权。齐星车身及徐德分别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44.35%和18.65%股权转让给厚鼎投资；同时，徐德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5.00%股权分别转让给戴百雄2.00%、润泰科技3.00%。	1、以犇星有限2015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10倍PE估值为定价依据，转让给厚鼎投资63%股权、戴百雄2%股权和润泰科技3%股权分别作价61,165.86万元、1,941.77万元和2,912.66万元； 2、厚鼎投资出资为其合伙人出资，包含曹海兵个人自有及自筹资金、国金鼎兴二期基金出资；润泰科技出资系其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戴百雄出资系个人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6	2018年2月，犇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厚鼎投资减持犇星有限部分股权，减持所获资金用于偿还收购犇星有限控股股权的借款等用途。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9.80%股权分别转让给五信投资 10.00%、雅仕投资 8.00%以及博耘投资 1.80%。	1、协商确定犇星有限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整体估值对应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20 亿元的市盈率为 10.9 倍），转让给五信投资 10.00%股权、雅仕投资 8.00%股权和博耘投资 1.80%股权分别作价 2.40 亿元、1.92 亿元和 4,320 万元； 2、五信投资、博耘投资为私募基金，出资均为私募资金；雅仕投资出资系其日常经营积累。	货币资金
7	2018年5月，犇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厚鼎投资减持犇星有限部分股权，减持所获资金用于偿还收购犇星有限控股股权的借款等用途。厚鼎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有限 11.20%股权分别转让给舟映企管 5.20%、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00%和金浦国调 2.00%。	1、协商确定犇星有限整体估值为 24 亿元（整体估值对应 2018 年承诺净利润 2.20 亿元的市盈率为 10.9 倍），转让给舟映企管 5.20%股权、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00%股权和金浦国调 2.00%股权分别作价 12,480 万元、9,600 万元和 4,800 万元； 2、舟映企管出资系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金浦国调为私募基金，出资均为私募资金。	货币资金
8	2018年12月，犇星有限整体变更	公司以经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以犇星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3,288,634.12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净资产折股
9	2019年12月，犇星新材第一次增资	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14 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以资本公积 21,000 万元转增股本 2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1 元/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2019年12月，犇星新材第一次股份转让	实际控制人曹海兵调整持股主体，厚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32.00%股份转让给上海厚犇。厚鼎投资及上海厚犇均由曹海兵持有 100%权益。	1、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在不低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末净资产的基础上，参考厚鼎投资的投资成本协商确定，转让给上海厚犇 32.00%股份作价 42,418.37 万元； 2、厚鼎投资、上海厚犇均为曹海兵 100%持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款协议约定五年内支付完毕；后续根据 2022 年 9 月厚鼎投资、上海厚犇与曹海兵三方就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款免于支付。	不涉及
11	2019年12月，犇星新材第二次股份转让	雅仕投资因自身经营需要减持犇星新材部分股份。雅仕投资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 4.70%股份分别转让给海通创新 0.79%、海通金圆 1.46%、华创毅达 1.00%、海通鹭岛 1.46%。	1、以犇星新材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 倍估值为基础定价，转让给海通创新 0.79%股份、海通金圆 1.46%股份、华创毅达 1.00%股份和海通鹭岛 1.46%股份分别作价 3,982.74 万元、7,380.85 万元、5,066.06 万元和 7,380.85 万元； 2、海通创新出资系日常经营积累。海通金圆、华创毅达、海通鹭岛为私募基金，出资均为私募资金。	货币资金

序号	时间及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12	2022 年 12 月，犇星新材第三次股份转让	为简化持股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实际控制人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上海厚犇将其持有公司的 32.00% 股份转让给曹海兵。	1、参考犇星新材 2022 年 7 月末净资产定价，转让作价为 43,593.44 万元。根据 2022 年 9 月厚鼎投资、上海厚犇与曹海兵三方就债权债务关系签署的《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抵销后曹海兵实际向上海厚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1,175.07 万元； 2、曹海兵股权转让款出资为自有资金。	货币资金
13	2024 年 2 月，犇星新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和监管审核环境需要减持公司股份。经协商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其持有的犇星新材 4.00% 股份转让给随州市国资委全资持股的湖北汉东。	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出具《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2024]第 011 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的犇星新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5.80 亿元，双方协商确定按整体估值 35.00 亿元转让 4.00% 股份，作价 14,000.00 万元。	货币资金
14	2024 年 7 月，犇星新材第五次股权转让	犇星新材于 2022 年 7 月撤回前次主板 IPO 申请。为保障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的投资权益，雅仕投资于 2023 年与上述股东进行约定，若犇星新材未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合格上市或被境内上市公司并购，则三家股东有权于 2023 年底后的 6 个月内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其 2019 年 12 月向上述三家股东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截至 2024 年 6 月，犇星新材未能提交 IPO 上市申请、上市进度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三家股东要求雅仕投资按照承诺函约定回购所持的相关股份。	1、经协商，雅仕投资回购海通鹭岛、海通金圆所持的犇星新材全部股份，交易对价以海通鹭岛、海通金圆 2019 年 12 月从雅仕投资受让该等股份所支付的价款为基准，并按出资时长（从原股份受让款支付至雅仕投资账户至本次回购协议签署日止）和协商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需扣除对应期间自犇星新材收到的累计现金分红。 2、经协商，雅仕投资回购华创毅达所持的部分股份，交易对价以 2019 年 12 月华创毅达从雅仕投资受让股权时所支付的价款为基准，考虑出资时长和协商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需扣除对应期间自犇星新材收到的累计现金分红。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的价款协商确定等于华创毅达原受让股份的投资成本，据此计算得到雅仕投资本次回购 0.7222% 股份，华创毅达仍保留持有 0.2778% 股份。	货币资金

注：雅仕投资于 2023 年 4 月向海通创新出具《承诺函》明确，若犇星新材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被境内 A 股上市公司收购，则海通创新有权要求雅仕投资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犇星新材股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雅仕投资已按照相关约定，向海通创新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5,725.76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根据雅仕投资与海通创新出具的说明文件，双方确认本次回购相关的款项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雅仕投资、海通创新将于公司完成新三板挂牌后，签署股份变更相关法律文件，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根据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问卷和声明等文件，相关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入股协议、股东会/董事会相关决议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转账记录、完税凭证；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报告期内及历次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针对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和润泰科技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核查全体员工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员工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出资情况的说明》。经核查，相关主体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册，结合公司花名册和管理层的说明，了解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出资情况的说明》，分析持股平台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查阅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股权激励方案，了解股权激励的锁定期、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查阅持股平台及其

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3、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底稿，获取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认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情况和管理层的说明，分析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和安排，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4、针对 2017 年与 2018 年股权转让的核查程序请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关于 2017 年与 2018 年的股权转让”之“（一）说明 2017 年与 2018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和“（二）结合曹海兵资金流水、分红去向等情况...”；

5、获取上海厚犇、厚鼎投资、犇星实业的清税证明，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的原因、税务合规性；

6、查阅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湖北汉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湖北汉东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雅仕投资与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于 2024 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雅仕投资于 2023 年向海通金圆、海通鹭岛、海通创新、华创毅达出具的承诺函，查阅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文件，并访谈雅仕投资实际控制人孙望平，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的项目负责人，了解 2024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分析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厚鼎投资与五信投资、博耘投资、雅仕投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舟映企管、金浦国调签署的特殊条款终止协议，查阅雅仕投资的财务报表、征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公告，查阅海通创新与雅仕投资的回购款项支付凭证，海通创新及雅仕投资就回购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查阅股东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和访谈笔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和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查阅华创毅达合伙人的工商资料及出具的合伙人信息文件，网络检索境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7、查阅海通创新关于犇星新材的《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

8、查阅杜毅与王明玮、邓勇、郭长吉等人及雅仕投资签署《资金委托管理及担保协议书》、内部分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及舟映企管工商变更文件，了解股权代持解除情况、代持相关方的确认情况；查阅公司历次转让、增资的相关协议、出资凭证、增资凭证、股权转让交易凭证，访谈相关股东及查阅其出具的说明文件，核实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对股东人数及穿透人数进行核实计算，分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曾超过 200 人；

9、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材料、公司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相关的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银行转账记录和支付凭证，查阅公司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材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调查问卷、声明等相关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公司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信息，分析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10、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查阅公司 5%以上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结合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承诺、个人征信报告，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出资情况的说明》，分析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以及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股权变动价格公允，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股东系真实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第（1）③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底稿，获取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相关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结合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情况和管理层的说明，复核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协议和安排，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复核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查阅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底稿、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和公司花名册，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复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结合临近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股权变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净利润、净资产规模等），综合确定历次股权激励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与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具有一致性，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由于受让持股平台份额的人员主要为行政管理人员，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不影响当期损益，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较小。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存在等待期的设置，相应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3：关于营业收入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占比为 44.10%、29.92%和 29.99%；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9.16%、93.08%和 91.91%，直销客户包括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两类；公司与美国 TA 开展非买断式经销合作，销售收入占比为 10.84%、6.92%和 8.09%；公司三大主要业务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的营收规模及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20.96%、28.59%和 28.78%，客户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存在客商重合情况；《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毒死蜱、噻虫嗪列为限制类项目。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属国家或地区、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2）①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与生产型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主要贸易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控人、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即与公司合作、专门为公司服务、由员工或前员工创立或控制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3）说明采用非买断式经销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美国 TA 销售的产品及主要终端客户；（4）①说明三大主要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业务协同，生产线是否重合；②说明三大业务模块分别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占比；（5）①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对客户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6）说明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7）说明毒死蜱、噻虫嗪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8）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

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对美国 TA 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说明主要境外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规模、所属国家或地区、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一）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TA	PVC 热稳定剂	18,309.09	8.09%	24,907.91	6.92%	40,494.52	10.84%
英国 Valtris	PVC 热稳定剂	3,973.51	1.76%	4,464.79	1.24%	6,936.75	1.86%
德国拜耳	中间体	3,761.90	1.66%	7,408.06	2.06%	7,211.65	1.93%
VISION EXTRUSIONS LIMITED	PVC 热稳定剂	3,160.52	1.40%	5,838.22	1.62%	7,990.39	2.14%
MEET MARKETING(INDIA) PVT.LTD	PVC 热稳定剂	2,750.71	1.22%	3,539.85	0.98%	1,194.30	0.32%
REAGENS 集团	PVC 热稳定剂、 中间体	2,569.54	1.14%	4,031.57	1.12%	5,055.11	1.35%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EX. INC	PVC 热稳定剂	2,476.06	1.09%	1,558.39	0.43%	4,859.66	1.30%
德国百尔罗赫	PVC 热稳定剂	2,449.39	1.08%	4,039.53	1.12%	4,907.87	1.31%
DX New Material Tech Inc.	PVC 热稳定剂	1,906.83	0.84%	1,079.63	0.30%	285.98	0.08%
美国 PMC	PVC 热稳定剂、中间体	1,758.07	0.78%	1,767.52	0.49%	8,222.03	2.20%
AURUM CHEMICALS CORP	PVC 热稳定剂	1,193.00	0.53%	2,518.59	0.70%	2,939.27	0.79%
Shital Industries P.Ltd.	中间体	1,155.00	0.51%	3,284.31	0.91%	2,177.46	0.58%
PVC GERFOR S.A.	PVC 热稳定剂	1,115.73	0.49%	3,473.69	0.96%	1,837.90	0.49%
Performance Additives LLC	PVC 热稳定剂	464.61	0.21%	331.97	0.09%	4,308.72	1.15%
印度 GHARDA	中间体	76.88	0.03%	-	-	9,647.53	2.58%
合计	/	47,120.81	20.82%	68,244.02	18.95%	108,069.14	28.94%

注：上表占比为该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在全球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北美、欧洲和印度等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以 PVC 热稳定剂为主，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

（二）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或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及经营规模
1	美国 TA	2020 年 (注)	美国	2009 年	是一家贸易公司，主要在北美地区销售硫醇甲基锡产品。
2	英国 Valtris	1937 年	英国	2011 年	是全球知名的特种化学供应商，为建筑和建筑、包装、消费品运输和油田添加剂等行业提供服务。主要产品有 PVC 热稳定剂、润滑剂、增塑剂等。在北美、欧洲和亚洲有 9 个制造基地，拥有约 700 名员工。
3	德国拜耳	1863 年	德国	2019 年	是一家德国制药及化工跨国集团，德国股票指数 DAX 的成份公司，世界 500 强之一，其下属医疗保健、作物科学及材料科技三大事业群。
4	VISION	2008 年	加拿大	2011 年	是目前北美最大的 PVC 型材产品生产商，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所属国家或地区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情况及经营规模
	EXTRUSIONS LIMITED				拥有超过 435 条生产线，2,000 多名员工，500 多家客户。
5	MEET MARKETING(INDIA) PVT.LTD	1997 年	印度	2022 年	是一家领先的化学解决方案供应商，服务于塑料、食品、涂料、油墨和橡胶行业。
6	REAGENS 集团	1952 年	意大利	2017 年	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化工公司，主要生产用于 PVC 和其他热塑性塑料的热稳定剂及其他特种化学品。在全球多个地区设有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部门。
7	IPEX. INC	1992 年	意大利	2013 年	是一家领先的热塑性材料产品供应商，拥有超过 4,000 名员工。
8	德国百尔罗赫	1823 年	德国	2016 年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塑料添加剂供应商，主要产品为金属皂类化合物和 PVC 热稳定剂，拥有超过 1,150 名员工，在全球 8 个国家设有生产基地。
9	DX New Material Tech Inc.	2019 年	美国	2022 年	是一家美国地区的化工企业，其下游客户分布在 PVC 片材、PVC 粒料、PVC 管材等行业。
10	美国 PMC	1958 年	美国	2018 年	是 PMC 集团(PMC Group, Inc.)下属公司。PMC 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全球化工公司，在美国、欧洲和亚洲设有生产基地，而美国 PMC 致力于有机金属催化剂、稳定剂和特种化学品开发，拥有约 145 名员工。
11	AURUM CHEMICALS CORP	1997 年	墨西哥	2018 年	是一家全球知名化工企业，主要提供 PVC 行业特种化学品和电缆组装元件，在全球四个国家设立公司。
12	Shital Industries P.Ltd.	1987 年	印度	2006 年	是一家金属抛光化学物供应商，产品销往阿联酋、斯里兰卡、孟加拉国以及南非等国家。
13	PVC GERFOR S.A.	1982 年	哥伦比亚	2016 年	是一家 PVC 管材和配件、家用水龙头、PVC 瓷砖等产品的供应商，在秘鲁、洪都拉斯、萨尔瓦多以及危地马拉设有生产基地。
14	Performance Additives LLC	1999 年	美国	2021 年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制造商，主要提供聚合物加工添加剂，在美国、意大利、马来西亚等地区设有生产基地。
15	印度 GHARDA	1967 年	印度	2021 年	是印度农药行业知名的公司之一，产品覆盖染料、农药、兽药、聚合物等领域，在印度拥有 8 个生产基地，员工约 2,500 名，业务遍及全球 90 多个国家。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问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企业官网等其他公开信息。公司自 2009 年开始与美国 TA 实际控制人 Hubert H.Park 控制的企业开展业务，后变更交易主体至美国 TA。

（三）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

1、第三方回款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客户DX New Material Tech Inc.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回款金额为280.33万元，该客户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代付款项的确认说明。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2、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期限较久，与美国TA、德国拜耳之间存在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根据具体订单进行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协议类型	协议主要内容
1	美国TA	产品经销合作协议	1、经销产品：公司生产的有机锡稳定剂； 2、经销区域：美国市场； 3、经销形式：在经销产品的同时，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彝星新材，当产品经销给终端客户，产品所有权才从彝星新材直接转移至终端客户。 4、货款支付：美国TA依据终端客户的账期收款后，于当月支付给公司； 5、产品价格：以订单形式确认；
2	德国拜耳	合作框架协议	1、产品：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2、数量和交期：通过订单传达所需数量和交货日期； 3、货款支付：收到发票后120天支付； 4、产品价格：每季度协商定价。

二、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与生产型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说明主要贸易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实控人、销售区域、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成立即与公司合作、专门为公司服务、由员工或前员工创立或控制等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

（一）说明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与生产型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原因，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贸易商客户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PVC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

按不同业务产品统计，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和生产型客户比较如下：

主要业务产品	销售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PVC 热稳定剂	非买断式经销	23.68%	24.80%	25.29%
	贸易商	20.49%	23.82%	22.14%
	生产型客户	22.12%	22.28%	23.39%
	整体毛利率	22.12%	22.96%	23.59%
农药原药	贸易商	28.29%	20.84%	22.35%
	生产型客户	26.10%	19.92%	23.61%
	整体毛利率	27.49%	20.54%	22.92%
中间体	贸易商	11.75%	24.07%	25.82%
	生产型客户	19.85%	23.38%	25.82%
	整体毛利率	14.61%	23.80%	25.82%

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销售时点和境内外销售比例变动所致。

2024 年上半年，公司中间体产品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主要原因系公司中间体产品类型多，公司向贸易商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二乙酯的销售规模较大，二乙酯系生产草铵膦的中间体，市场价格受草铵膦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3 年来，随着草铵膦市场价格的持续下降，公司二乙酯的销售价格亦呈现下降趋势，导致公司二乙酯的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低于生产型客户。

2、贸易商客户销售定价

公司贸易商客户指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主对外销售的客户。贸易商再次销售过程中，产品相关的风险报酬均与公司无关。公司与贸易商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不参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区域、销售任务、终端销售价格、下游客户库存的管理，不涉及销售返利政策等。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对外销售主要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公司同类产品对贸易商和生产型客户在销售定价政策上不存在较大差异。PVC 热稳定剂未有公开市场价格，公司结合贸易商客户交易规模和信用期等商务条款，在生产型客户定价基础上予以少量价格优惠；公司农药原

药产品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公司在销售定价时还参考农药原药市场价格予以确定。

3、贸易商客户回款周期

公司未以客户是否为贸易商而区分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对贸易商客户及生产型客户均基于交易规模、合作历史、客户资信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具体信用期。公司与境内客户结算方式分为现款结算和账期结算两种。现款结算包括款到发货和货到付款；对于账期结算，公司一般会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信用状况及生产资质情况进行评估，给予不超过 30 天的信用期。

公司在境外销售中，结算方式分为预付款结算和信用期结算。公司收取境外客户部分预付款项后发货，客户收到提单后再支付尾款；此外，公司对于信用状况及生产资质较好的客户经评估后，一般会给予不超过 60 天的信用期，信用期从提单日期开始计算。

综上，公司对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客户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 主要贸易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贸易商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终端销售区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乙酯、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醇钠	山东、安徽、广西，及印尼、马来西亚、印度	35,146.17	15.53%
2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	3,963.53	1.75%
3	Mee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硫醇甲基锡	印度	2,750.71	1.22%
4	湖州益曼贸易有限公司	四氯化锡	浙江、江苏、宁夏、湖北、河北	2,712.92	1.20%
5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	2,685.43	1.19%
合计				47,258.76	20.88%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终端销售区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醇钠、二乙酯、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及印尼、马来西亚、印度	54,024.51	15.00%
2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噻唑、戊唑醇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	8,741.51	2.43%
3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	7,901.88	2.19%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噻唑	河南、巴西、阿根廷	6,241.11	1.73%
5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	印度、巴基斯坦	5,534.06	1.54%
合计				82,443.07	22.89%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内容	主要终端销售区域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噻唑、戊唑醇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	8,147.14	2.18%
2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印度、巴基斯坦	7,885.46	2.11%
3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乙酯、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	山东、安徽、广西，及印尼、马来西亚、印度	6,024.92	1.61%
4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毒死蜱原药、噻唑	山东、安徽、广西，及印度	3,096.26	0.83%
5	Aurum Chemicals Corp	硫醇甲基锡	墨西哥、美国、哥伦比亚	2,939.27	0.79%
合计				28,093.05	7.52%

注：上表客户的主要销售区域来源于客户访谈问卷和客户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农药行业规模较大的贸易商。公司农药原药销售采用贸易商模式，主要原因一是我国农药制剂加工厂商较多，对农药原药需求具有种类多元但量小分散的特点，贸易商一般经营多个品种并掌握终端制剂厂商资源，因此公司与贸易商合作将产品销售至境内的农药制剂企业；二是农药出口至境外区域需履行农药登记或备案，公司通过与具备相关资质的贸易商合作，产品最终实现出口销售。

国内农药贸易商市场参与者众多，市场较为分散，贸易商依托自身渠道资源聚焦于国内或境外农药市场。公司农药原药贸易商国内销售集中在山东、安徽、广西等地区，与农药制剂加工厂商的分布基本一致；境外主要销售至东南亚、南美和印度等国家或地区。整体来看，2022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

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9.69%、55.97%和 54.92%。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对贸易商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二乙酯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业务规模	基本情况
1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3 年	20,000	38	约 80	朱华	约 110 亿元	国内农药行业贸易商，与诸多上市公司如辉丰股份（002496.SZ）、农发种业（600313.SH）、永泰运（001228.SZ）、快达农化（870536.NQ）等均有合作
2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8 年	1,001	19	约 30	黄运成	约 8 亿元	国内农药行业贸易商，与诸多上市公司如瀚叶股份（600226.SH）、海利尔（603639.SH）、广信股份（603599.SH）等均有合作
3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2 年	2,000	39	60	倪雨香	约 10 亿元	主要从事新材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诸多上市公司如美邦股份（605033.SH）、快达农化（870536.NQ）、中农立华（603970.SH）等均有合作
4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021 年	26,880	272	855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104.60 亿元	股票代码 603970.SZ，国内知名的农药原药和制剂流通服务企业
5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2013 年	2020 年	1,000	12	6-10	冯岳峰	约 5 亿元	国内农药类贸易商，与诸多上市公司如辉丰股份（002496.SZ）、广信股份（603599.SH）、新农股份（002942.SZ）等均有合作
6	北京瑞泽星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2013 年	1,000	29	约 30	李发根、樊国强	约 3-4 亿元	国内农药类贸易商和化工技术服务提供商，与诸多上市公司如丰山集团（603810.SH）、农心科技（001231.SZ）等均有合作
7	湖州益曼贸易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3 年	300	3	6	张立根	约 0.75 亿元	国内四氯化锡贸易商
8	Aurum Chemicals Corp	1995 年	2018 年	/	/	约 45	Mr. Rodrigo Avila	约 0.62 亿美元	墨西哥助剂贸易商，主要产品包括增塑剂、稳定剂、各类 PVC 添加剂和线缆线材
9	Meet Marketing (India) Private Ltd	2004 年	2017 年	/	/	50	Jagdish Thakkar、Ila Thakkar	约 0.50 亿美元	印度化工产品贸易商，主要产品包括甲基锡、加工助剂、抗冲改性剂、PVC 树脂等，与上市公司日科化学（300214.SZ）亦有合作

注 1：上表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员工人数、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数据主要来源于客户访谈问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核心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主要来源于公开信息查询；

注 2：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其员工人数、核心管理人员和业务规模来源于其 2023 年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合作以及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创立或控制等情形，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交易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

湖州益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益曼”）系公司 2023 年新增开拓的四氯化锡客户，湖州益曼的实缴资本、参保和员工人数相对较少，主要原因系贸易业务主要依托于渠道资源的开拓和维护，不涉及大量人力投入，导致参保和员工人数较少，且无需大规模的设备和土地投入。除湖州益曼外，公司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

湖州益曼的下游终端客户主要为宁夏领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领世”），宁夏领世系有机金属催化剂生产商，采购四氯化锡用于生产有机锡热稳定剂。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与湖州益曼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和银行回款等，并对湖州益曼和宁夏领世进行了实地走访。经核查，公司与湖州益曼、宁夏领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湖州益曼的销售具有真实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的新增和减少情况如下：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新增贸易商	100 万元以上	9	1,913.63	2.22%
	100 万元以下	41	1,205.92	1.40%
	合计	50	3,119.55	3.63%
减少贸易商	100 万元以上	33	8,429.16	5.72%
	100 万元以下	60	2,210.49	1.50%
	合计	93	10,639.65	7.22%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新增贸易商	100 万元以上	24	10,451.70	7.10%
	100 万元以下	49	1,758.11	1.19%
	合计	73	12,209.81	8.29%

减少贸易商	100 万元以上	33	10,846.91	11.46%
	100 万元以下	37	1,714.23	1.81%
	合计	70	12,561.14	13.27%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新增贸易商	100 万元以上	28	11,478.52	12.13%
	100 万元以下	33	1,705.19	1.80%
	合计	61	13,183.71	13.93%
减少贸易商	100 万元以上	17	6,427.66	6.46%
	100 万元以下	21	886.72	0.89%
	合计	38	7,314.39	7.35%

注 1：当期新增贸易商数量统计口径为当期产生收入但历史上未发生过交易的贸易商；

注 2：当期减少贸易商数量统计口径为上期产生收入但本期及之后报告期未再发生过交易的贸易商；

注 3：每年减少贸易商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前一年的销售金额和占前一年贸易商收入比例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贸易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83.71 万元、12,209.81 万元和 3,119.55 万元，占贸易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3%、8.29%和 3.63%，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新增贸易商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贸易商上期收入分别为 7,314.39 万元、12,561.14 万元和 10,639.65 万元，减少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7.35%、13.27%和 7.22%，公司部分贸易商虽未持续发生交易但并未终止合作。其中，2024 年 1-6 月贸易商减少数量较多，一方面系受时间周期影响，部分贸易商于 2024 年下半年向公司采购产品；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农药行业贸易商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小规模企业逐步退出，同时，公司为防范财务风险，加强贸易商管理，主动与部分规模较小的贸易商终止合作。

此外，报告期各期贸易商数量的变动主要来自于 100 万元以下的贸易商，该部分贸易商变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贸易商的收入来源仍集中在长期合作的贸易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三、说明采用非买断式经销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美国 TA 销售的产品及主要终端客户

（一）对美国 TA 合作采用非买断式经销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美国 TA 系公司在北美地区的非买断式经销商，美国 TA 的实际控制人 Hubert H. Park 长期在北美地区从事 PVC 助剂市场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为了解以及加快拓展美国市场，降低对美国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2009 年起公司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拓展北美地区市场。

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产品经销合作协议，美国 TA 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将产品运输至终端客户指定地址或美国 TA 仓库，运输至美国 TA 仓库的货物作为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待终端客户签收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再对该笔货物确认收入。

（二）公司对美国 TA 销售的产品及主要终端客户

公司对美国 TA 销售的产品为硫醇甲基锡，报告期内其终端客户主要系 Westlake、NANYA 和 GEON 等全球知名化学材料制造厂商以及 Versatex、CertainTeed、Chelsea 等行业知名的建筑材料制造厂商。上述终端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1	Westlake	1986 年	是一家美国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WLK.US。一家全球多元化的化工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住宅和基础设施、包装、医疗保健、汽车以及消费品等。Westlake 拥有 16,000 名员工，业务遍及北美、欧洲和亚洲。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 亿美元。
2	NANYA	1989 年	是一家合成纤维、化工和塑料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柔性 PVC 薄膜、聚酯纤维等，在美国拥有三个生产基地，同时也是南亚塑胶的全资子公司。
3	Versatex	2004 年	是一家专注于生产 PVC 建筑产品生产商，产品包括各类 PVC 板材。
4	GEON	1927 年	是一家 PVC 化合物、聚烯烃产品及工程聚合物制造商，塑料复合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也是 PVC 化合物的领先品牌，产品应用领域涵盖电线电缆、建筑施工、汽车、运输、医疗等，在北美及中国共设有 11 个生产基地，
5	Chelsea	1975 年	是一家 PVC 型材制造厂商，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市场，包括窗户、门、外墙、装饰线条、百叶窗、定制型材等。
6	CertainTeed	1904 年	是北美知名的室内外建筑产品制造商，在北美拥有 6,300 多名员工及 60 多家生产基地。CertainTeed 是法国上市公司 Saint-Gobain 的子公司。

四、说明三大主要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业务协同，生产线是否重合；说明三大业务模块分别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供应商，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占比

（一）说明三大主要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业务协同，生产线是否重合

公司为提高终端产品的利润率、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深耕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产业链，将产品不断向上游延伸，自主生产巯基酯、甲基锡氯化物、醇钠、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噻唑、甲基亚磷酸二乙酯等一系列产业链相关的中间体，不断提升对关键中间体的掌控力。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品种配套生产的中间体如下：

公司业务	具体品种	主要中间体
PVC 热稳定剂	硫醇甲基锡	巯基酯、甲基锡氯化物
农药原药	毒死蜱原药	醇钠
	噻虫嗪原药	噻唑
	戊唑醇原药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1、三大主要业务之间具有业务协同

犇星新材是一家根植中国本土、实现全球化运营的精细化工产品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三大主要业务板块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相关中间体，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所在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不同业务板块具有业务协同，主要体现在终端产品供应和定价、原材料采购、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协同、技术开发和经营管理协同等方面。具体如下：

（1）公司通过配套和掌握关键中间体的产能，在产业链经营上保持协同，最终在产品销售定价上占据优势

PVC 热稳定剂产品定价时将会考虑巯基酯和甲基锡氯化物的市场价格的变化，使得公司在硫醇甲基锡销售上可实现中间体巯基酯和甲基锡氯化物的利润叠加，公司通过配套并掌握关键中间体的产能，在最终产品销售定价上占据优势。

农药原药的生产离不开上游关键精细化工中间体，产量和质量受上游关键精细化工中间体的影响较大，而该等中间体产品普遍具有专属性，规模化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例如对于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和戊唑醇原药而言，公司配套了关

键中间体生产线，国内类似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药原药生产商仅少数，大多数的生产厂家受上游关键中间体的供应限制而无法释放自身产能，同时产品的生产成本受关键中间体市场价格的影响较大。

（2）原材料采购、客户资源和市场拓展协同、技术开发和经营管理协同等方面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终端应用领域不同，分布于 PVC 塑料制品、农药原药和制剂等领域。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不同业务上游主要原材料的重合度较低，但液碱等原材料辅料具有采购协同；下游客户方面，公司所处化工行业的细分业务领域，尤其是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杀虫剂和杀菌剂）产品知名度较高且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新客户拓展和原材料采购议价等带来协同上的竞争优势。此外，公司现有主要产品均属于化工行业，公司不同产品业务的生产技术工艺中关于智能化、自动化、连续化的应用和开发，以及在清洁生产技术和物料处理与循环利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通过相关协同开发与循环利用可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2、三大主要业务之间生产线是否重合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生产线分布于不同的厂区，具体如下：

主要业务产品	所处厂区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巯基酯、甲基锡氯化物	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厂区、随州浙河化工园厂区和印尼三宝垄厂区
农药原药（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戊唑醇原药）及中间体（醇钠、噻唑、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等）	内蒙古阿拉善厂区
中间体二乙酯	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厂区

报告期内，公司三大业务产品的中间体系为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进行生产配套，中间体生产线系终端产品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连续化生产线的一部分，但两者不存在重合情形。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所需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序存在较大差异，生产线亦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二）说明三大业务模块分别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以及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和占比

1、PVC 热稳定剂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 PVC 热稳定剂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TA	硫醇甲基锡	18,309.09	18.11%	24,907.91	15.50%	40,494.52	18.80%
英国 Valtris	硫醇甲基锡	3,973.51	3.93%	4,464.79	2.78%	6,936.75	3.22%
VISION EXTRUSIONS LIMITED	硫醇甲基锡	3,160.52	3.13%	5,838.22	3.63%	7,990.39	3.71%
MEET MARKETING(INDIA) PVT.LTD	硫醇甲基锡	2,750.71	2.72%	3,539.85	2.20%	1,194.30	0.55%
IPEX. INC	硫醇甲基锡	2,476.06	2.45%	1,558.39	0.97%	4,859.66	2.26%
德国百尔罗赫	硫醇甲基锡	2,449.39	2.42%	4,039.53	2.51%	4,907.87	2.28%
REAGENS 集团	硫醇甲基锡	2,384.98	2.36%	3,652.17	2.27%	5,055.11	2.35%
合计		35,504.24	35.13%	48,000.86	29.87%	71,438.60	33.17%

注：上表占比为占 PVC 热稳定剂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 PVC 热稳定剂业务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71,438.60 万元、48,000.86 万元和 35,504.24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17%、29.87%和 35.13%，公司与 PVC 热稳定剂业务前五大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 PVC 热稳定剂业务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锡锭	38,441.91	46.37%	31,098.15	25.44%	36,694.48	22.73%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异辛醇	6,119.10	7.38%	6,238.16	5.10%	5,645.94	3.50%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异辛醇	5,593.24	6.75%	9,981.15	8.16%	8,655.05	5.36%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锡锭	4,748.96	5.73%	11,416.20	9.34%	-	-
江西赣锡工贸有限公司	锡锭	4,158.91	5.02%	7,700.94	6.30%	7,545.64	4.67%
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锡锭	1,791.53	2.16%	13,872.65	11.35%	5,989.13	3.71%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锡锭	-	-	642.72	0.53%	15,070.56	9.33%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锡锭	-	-	1,164.31	0.95%	12,089.77	7.49%
PERFECT HEXAGON (SINGAPORE) PTE.LTD	锡锭	-	-	393.29	0.32%	8,271.87	5.12%
合计	/	60,853.65	73.41%	82,507.56	67.48%	99,962.43	61.91%

注：公司 PVC 热稳定剂业务主体为母公司和彝星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因此上表占比为占母公司和彝星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合计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 PVC 热稳定剂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锡锭、异辛醇等，占 PVC 热稳定剂营

业成本直接材料的比例较高。公司与 PVC 热稳定剂业务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99,962.43 万元、82,507.56 万元和 60,853.65 万元，占比分别为 61.91%、67.48%和 73.41%，公司与 PVC 热稳定剂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综合供应商报价和原材料供货情况予以采购，不存在依赖下游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形。

2、农药原药业务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药原药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2,161.43	5.78%	4,763.73	6.03%	10,948.30	12.69%
润丰股份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3,424.04	9.15%	5,691.01	7.21%	8,865.00	10.28%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1,950.55	5.21%	5,532.84	7.01%	8,349.68	9.68%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3,961.51	10.59%	8,363.27	10.59%	7,605.55	8.82%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2,626.97	7.02%	7,897.69	10.00%	2,831.83	3.28%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戊唑醇原药	3,495.37	9.34%	4,963.56	6.29%	2,530.28	2.93%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噻虫嗪原药、毒死蜱原药	966.47	2.58%	6,073.32	7.69%	11.47	0.01%
合计		18,586.34	49.68%	43,285.42	54.82%	41,142.11	47.69%

注：上表占比为占农药原药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药原药业务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41,142.11 万元、43,285.42 万元以及 18,586.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7.69%、54.82%以及 49.68%。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药原药业务前五大客户持续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农药原药业务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沙洲化学	戊酮、二氯丙烯	5,530.51	17.59%	5,649.21	9.37%	10,264.86	13.48%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噁二嗪	3,221.44	10.25%	5,837.37	9.68%	6,165.66	8.10%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	2,534.82	8.06%	4,271.98	7.08%	6,996.16	9.19%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河南嘉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	2,133.47	6.79%	4,760.34	7.89%	5,705.40	7.49%
内蒙古百润科技有限公司	乙基氯化物	1,743.27	5.55%	3,203.07	5.31%	1,593.50	2.09%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	醇钠	23.92	0.08%	2,520.26	4.18%	5,976.58	7.85%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乙酰氯	-	-	2,731.57	4.53%	8,591.85	11.29%
合计		15,187.43	48.31%	28,973.81	48.05%	45,294.01	59.50%

注：公司农药原药业务主体为犇星化学和犇星农化，因此上述采购占比为采购金额占犇星化学和犇星农化合计采购总额的比例。

公司农药原药原材料主要包括醇钠、戊酮、乙基氯化物、三氯乙酰氯和噁二嗪等，公司与农药原药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45,294.01 万元、28,973.81 万元和 15,187.4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9.50%、48.05%和 48.31%，公司与农药原药业务的主要供应商持续开展合作，合作关系稳定。

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维”）为公司的主要醇钠供应商，醇钠系生产毒死蜱原药的主要原材料，2023 年 9 月起，受醇钠下游市场需求且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醇钠产线已稳定投产多年，公司终止与山西三维合作，不再向山西三维采购醇钠。

公司原三氯乙酰氯供应商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广西省，距离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厂区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且随着 2023 年以来三氯乙酰氯价格大幅度持续下滑，公司选择向宁夏荣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3、中间体产品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间体产品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二乙酯、醇钠	31,511.17	49.23%	48,942.19	50.10%	3,494.64	5.78%
Bayer AG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3,761.90	5.88%	7,408.06	7.58%	7,211.65	11.92%
山东亿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乙酯	3,067.56	4.79%	992.24	1.02%	833.77	1.38%
湖州益曼贸易有限公司	四氯化锡	2,712.92	4.24%	1,921.03	1.97%	-	-
泰安市蓝天助剂有限公司	巯基酯	2,508.05	3.92%	2,800.62	2.87%	2,313.14	3.82%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 PMC	巯基酯	1,758.07	2.75%	1,767.52	1.81%	3,488.30	5.77%
Shital Industries P.Ltd.	甲基锡氯化物、巯基酯	1,155.00	1.80%	3,284.31	3.36%	2,177.46	3.60%
烟台澳通化工有限公司	乙硫氨酯	1,104.42	1.73%	2,626.99	2.69%	2,658.05	4.39%
印度 GHARDA	醇钠	-	-	-	-	9,647.53	15.95%
合计		47,579.09	74.34%	69,742.97	71.39%	31,824.55	52.61%

注：上表占比为销售金额占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间体业务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31,824.55 万元、69,742.97 万元和 47,579.09 万元，占中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1%、71.39%和 74.34%。

2023 年，公司对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二乙酯产线于 2022 年 11 月投产，受二乙酯下游市场需求增加影响，公司与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卓辰实业”）二乙酯交易规模增加幅度较大。卓辰实业是国内农药行业知名贸易商，与国内草铵膦农药原药和制剂厂商保持合作，公司销售二乙酯的终端客户为利尔化学。

湖州益曼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益曼”）系公司 2023 年新增开拓的四氯化锡客户，具体情况参见本问题前文回复之“主要贸易商的具体情况”。

印度 GHARDA 是一家印度的农药生产企业，采购醇钠用于生产毒死蜱原药和绿草定原药，但受其库存消化周期影响，2023 年开始未再向公司采购。

公司中间体产品包括巯基酯、甲基锡氯化物、醇钠、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噻唑、二乙酯等，是生产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的上游中间体。由于公司中间体的原材料供应商分别与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业务的供应商相重合，因此未有列示中间体业务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信息。

五、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对客户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一）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不符合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前五大客户的收入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丰高材	19.76%	29.30%
宿迁联盛	17.89%	17.19%
日科化学	16.99%	19.94%
键邦股份	41.02%	40.99%
新农股份	23.20%	23.26%
利民股份	9.42%	9.10%
苏利股份	33.21%	34.37%
海利尔	28.20%	17.78%
可比公司均值	23.71%	23.99%
舜星新材	28.59%	20.9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2024 年 1-6 月未披露客户收入占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产业链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PVC 热稳定剂方面，公司产品硫醇甲基锡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 PVC 制品加工企业，广泛应用于建材工业、农业、包装、汽车及医疗耗材等领域，同时热稳定剂作为 PVC 助剂之一，在 PVC 生产过程中的使用量较少，使得公司客户数量多且较为分散。农药原药方面，公司农药原药下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农药行业贸易商和农药制剂厂商，农药行业品种类型多，下游应用广泛、市场空间广阔，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目前中国农药生产许可企业将近 1,800 家，国内农药制剂厂商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导致客户较为分散。

综上，公司客户较分散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数量，说明公司对客户销售是否具有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的新增和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增客户	100 万元以上	49	13,717.52	6.06%

	100 万元以下	150	3,674.53	1.62%
	合计	199	17,392.06	7.68%
减少客户	100 万元以上	85	25,872.24	7.18%
	100 万元以下	331	7,176.31	1.99%
	合计	416	33,048.55	9.18%

2023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增客户	100 万元以上	63	24,056.14	6.68%
	100 万元以下	238	5,194.04	1.44%
	合计	301	29,250.18	8.12%
减少客户	100 万元以上	78	25,747.72	6.89%
	100 万元以下	184	4,108.40	1.10%
	合计	262	29,856.12	8.00%

2022 年度

项目		数量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新增客户	100 万元以上	72	33,010.42	8.84%
	100 万元以下	223	5,154.01	1.38%
	合计	295	38,164.43	10.22%
减少客户	100 万元以上	38	12,129.11	3.59%
	100 万元以下	150	2,817.10	0.83%
	合计	188	14,946.21	4.42%

注 1：当期新增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当期产生收入但历史上未发生过交易的客户；

注 2：当期减少客户数量统计口径为上期产生收入但当期及之后报告期未再发生过交易的客户；

注 3：每年减少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按照前一年的销售金额和占前一年营业收入比例进行列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收入分别为 38,164.43 万元、29,250.18 万元和 17,392.0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2%、8.12%和 7.68%，占比较小，收入业绩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客户上期收入分别为 14,946.21 万元、29,856.12 万元以及 33,048.55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8.00%以及 9.18%，公司部分客户虽未持续发生交易但并未终止合作。

2024 年 1-6 月减少客户数量 416 家，客户减少数量较多，且主要为 100 万元以下客户（331 家），一方面系受统计时间周期影响，部分客户于 2024 年下半年向公司采购产品；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

的下游客户市场集中度不断提升，小规模企业逐步退出，同时，公司为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客户管理，主动与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终止合作。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的变动主要来自于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该部分客户变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整体收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收入来源仍集中在长期合作的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六、说明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说明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一）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公司客商重合的情形主要集中于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业务，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国内农药行业市场特定品种的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商和贸易商较为集中；另一方面系公司拥有多个业务板块和子公司，且从事产业链上游原材料相关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的数量分别是 17 家、27 家和 23 家。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客商独立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并以总额法独立核算应收和应付款项的金额，但出于结算便利考虑，根据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和对账情况，将应收应付余额进行冲抵，按差额进行货款的结算。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上述抵账的金额分别为 22,127.24 万元、18,733.37 万元和 20,105.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5.20%和 8.88%，整体占比不大。

（二）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合客商中开展的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具体如下：公司受托加工服务主要系公司对吉安天卓选矿药剂有限公司等采购异丙基黄药并对其销售乙硫氨酯，公司提供受托加工服务，该业务按净额法核算确认受托加工收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分别是 742.69 万元、647.54 万元和 270.50 万元，在“其他业务收入”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交易情形外，对于公司其他与重合客商开展的业务，销售和采购行为并非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采购和销售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认，不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且独立承担存货风险。因此，公司其他采购和销售业务均采用总额法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说明毒死蜱、噻虫嗪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毒死蜱、噻虫嗪相关产品报告期内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毒死蜱原药	26,821.11	11.85%	50,870.79	14.12%	51,982.18	13.92%
噻虫嗪原药	8,618.16	3.81%	23,270.21	6.46%	24,460.74	6.55%
合计	35,439.27	15.66%	74,141.00	20.59%	76,442.92	20.47%

注：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的中间体产品为醇钠和噻唑，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醇钠和噻唑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76,442.92 万元、74,141.00 万元和 35,439.27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47%、20.59%和 15.66%，销售规模和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二）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公司在现有产能下生产和销售产品不受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对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自然资源、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市场监管、消防、海关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凡违反规定进行投融资建设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金融机构按信贷原则继续给予支持”。因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公司生产和销售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符合法规规定，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有利于产能和市场份额向优质企业集中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列为限制类项目，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使得潜在进入者减少，遏制了行业产能的盲目扩张，部分规模较小、工艺落后的产能或将面临整合升级或淘汰，推动了产业的集约化、高质量发展，加快行业产能向优质企业的集中。

根据中国农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2023 年公司毒死蜱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2022-2023 年公司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行业第一。在行业产能有限的背景下，公司有望凭借市场龙头地位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规模效应，提升生产经营质量，并持续进行技术迭代升级。

3、公司将持续进行新业务、新产品的布局，降低限制类项目的影响

未来农药市场发展方向是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公司以此为指引开发噻虫胺原药等农药原药新品种，噻虫胺原药的产品开发有望消减噻虫嗪原药产能扩张受限对公司业绩的直接影响。

同时，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以精细化工为主线，依托产业链积累的丰富技术经验，结合企业自身优势和未来市场需求，积极布局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形成了电解液生产配套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和硅碳负极生产配套多孔硅，不断丰富和扩大新能源材料的产业结构和规模，主要产品包括六氟磷酸锂电解质、电解液、多孔硅、硅碳负极材料等。

未来随着公司在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的不断深耕，相应新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比例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减少限制类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公司农药原药产品被禁用或限用风险”对上述产品被列为限制类项目进行了风险提示如下：

“为从源头上解决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近年来各国严格管控高毒、高残留农药的生产使用和国际贸易，并对高毒、高残留农药采取了禁限用措施，自 2007 年以来，我国相继出台有关政策禁限用部分农药品种。2013 年 12 月 9 日，我国农业部发布第 2032 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起禁止毒死蜱在蔬菜上使用。此外，从全球范围看，北美、欧盟、南美以及东南亚等先后出台了不同程度的措施限用、禁用毒死蜱。若未来我国或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扩大毒死蜱

的禁用范围或者增加相关使用限制，可能对公司毒死蜱原药的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024 年 2 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正式实施，毒死蜱、噻虫嗪被列入限制类项目。根据上述文件，限制类主要是指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但并不禁止限制类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20.47%、20.59%和 15.66%。公司农药原药品种存在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出现被禁限用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在现有产能下生产和销售毒死蜱原药和噻虫嗪原药不受影响，现有产业政策有利于产能和市场份额向优质企业集中，亦是公司技术升级的方向指引和动力，且公司将持续进行新业务和新产品的布局，不断降低限制类项目的影响。因此，毒死蜱和噻虫嗪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及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下游客户一般结合自身需求、市场行情等因素对公司进行滚动下单，订单周转较快。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26,576.15 万元，2024 年 7-12 月公司新签订合同金额为 23.87 亿元，公司 2024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实现有足够订单支撑。

（二）期后经营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对比情况如下（2024 年数据未经审计，与最终披露的数据有可能存在差异）：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446,359.68	23.94%	360,151.58
毛利率	17.43%	-3.86%	21.2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净利润	39,409.08	14.01%	34,567.7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4	-41.18%	35,464.66

注 1：2024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 2：毛利率变动指当年毛利率与前一年度毛利率变动的百分点，其余项目变动均为变动率。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6,359.6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86,208.10 万元，同比增长 23.94%，一方面系 2024 年因全球货币政策和锡锭供需关系影响，锡锭价格处于高位，原材料价格传导至下游产品端带动硫醇甲基锡销售平均单价提升，加之美国市场下游需求增加，使得 PVC 热稳定剂产品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二乙酯产能较上年有所提升，产品销售规模随产能释放进一步扩大所致。

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为 17.43%，较 2023 年减少 3.86 个百分点，主要系二乙酯毛利率下降所致，二乙酯系生产草铵膦原药中间体，2023 年以来，随着行业产能的逐步释放，草铵膦原药和二乙酯的市场价格大幅回落，使得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4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0,860.34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4,604.32 万元，同比减少 41.18%，一方面系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增加，且当期采购货款支付增加；另一方面系当期公司应收账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实现有足够订单支撑。2024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3 年有所增长，当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 23.94% 和 14.01%，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九、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销售收入和资金流水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经营规模等基本信息，判断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等相关信息；

（3）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框架协议，了解主要销售合同及框架协议关于合同签订周期、交易数量、定价原则等关键条款设置情况；

（4）获取公司的资金流水以及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检查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是否准确完整；访谈公司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背景及商业合理性等，确认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查阅合同协议等资料，查看第三方付款是否在协议中有所约定，复核代付金额是否与交易金额匹配；获取第三方付款确认函，核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与付款方的关系、委托付款原因、回款金额等信息；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方式，查询客户与第三方付款方之间的关系；

（5）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生产型客户以及贸易商销售情况，访谈主要生产型客户及贸易商，了解交易真实性、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情况、客户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规模、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

（6）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了解主要贸易商的情况；结合客户走访的访谈问卷、公开信息查询和管理层的说明，了解主要贸易商具体情况，分析主要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核查公司与湖州益曼之间的销售合同、发票、物流单和银行回款等，走访湖州益曼和宁夏领世，核查公司对湖州益曼的销售真实性，以及公司与湖州益曼、宁夏领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获取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表，针对报告期内新增、减少的客户和贸易商进行核查，访谈相关销售及采购负责人，了解开展及终止合作原因，分析商业合理性；

（8）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和对美国 TA 实地走访的访谈问卷，分析采用非买断式经销而非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开信息查阅和实地走访的访谈问卷，了解美国 TA 销售的产品及主要终端客户情况；

（9）实地查看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生产线是否重合，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三大主要业务之间是否具有业务协同；

（10）获取公司销售及采购明细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三大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11）获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结合细分行业集中度、细分产品应用领域等数据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可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2）获取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确认公司客商重叠的具体情况；获取公司各期收付相抵的明细，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分析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3）获取公司的收入明细账，了解报告期内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的销售情况；查阅相关政策文件，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上述产品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4）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和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变动原因，以及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的交易具有真实性，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客户。

（2）2024 年 1-6 月，公司客户 DX New Material Tech Inc.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主要境外客户之间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的情形；

（3）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毛利率、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等与生产型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贸易商与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成立即与公司合作以及由公司员工或前员工创立或控制等情形，公司与主要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交易规模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公司主要贸易商不存在专门为公司服务的情形。湖州益曼的实缴资本、参保和员工人数较少，主要系贸易业务主要依托于渠道资源的开拓和维护，不涉及大量人力和设备土地投入所致，根据实地走访，公司与湖州益曼及其终端客户宁夏领世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贸易商，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6）为了解以及加快拓展美国市场，降低对美国市场开发和终端客户维护的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与美国 TA 合作拓展北美地区市场；

（7）公司三大主要业务之间具有业务协同，生产线没有重合；公司与各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真实、稳定；

（8）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键邦股份，主要系客户结构及产品应用领域差异所致；

（9）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收入主要来源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对客户的销售具有持续性及稳定性；

（10）公司客商重合交易的收付款分开核算，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主要系出于结算便利考虑。公司与重合客商中开展的业务采取净额法核算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1）公司已说明毒死蜱、噻虫嗪的销售金额，毒死蜱和噻虫嗪被列为限制类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2）公司 2024 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实现有足够订单支撑；2024 年公司

经营业绩较 2023 年有所增长，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针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对美国 TA 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针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1）销售收入细节检查测试程序和截止性测试程序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回执、运输费用结算单，获取贸易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复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收入是否真实。

对于出口销售业务，检查公司与外贸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形式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海关报关出口数据、陆路运输和海运费用结算单等，复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正确，收入是否真实。

以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为样本，抽样核查相关记账凭证对应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回执、运输费用结算单，或者外贸业务相关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形式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海关报关出口数据、陆路运输和海运费用结算单等附件，核查收入是否真实发生，且是否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2）销售回款细节检查测试程序

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回款检查，汇总统计主要客户当期销售回款以及期后销售回款的回款方式（银行转账/承兑汇票），通过核查客户银行回款单据与财务账簿记录、承兑汇票明细与财务账簿记录等，确认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

就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等在不同年度、不同月份期间内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各类产品在不同年度、不同月份之间的销售收入变化及销售毛利率变化；就同类产品在不同客户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以识别是否存在异常交易。根据合同（订单）中信用期约定，判断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交易规模的合理性。

（4）实施函证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函证程序，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和交易发生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金额的准确和真实性、往来余额的存在和完整性。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寄送询证函，发函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79%、89.57%和 78.18%，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分别为 83.11%、87.23%和 70.41%；其中，针对外销业务的发函金额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27%、85.18%和 88.20%，回函可确认金额占比分别为 91.05%、78.76%和 73.45%。

报告期内，对客户销售收入的函证金额及回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度
发函金额	A	176,978.08	322,594.08	316,629.23
回函金额	B	159,389.73	314,159.06	310,356.38
销售收入	C	226,361.39	360,151.58	373,428.82
发函比例	D=A/C	78.18%	89.57%	84.79%
回函确认比例	E=B/C	70.41%	87.23%	83.11%
外销业务发函金额	F	59,879.46	91,782.43	151,945.95
外销业务回函金额	G	49,862.61	84,864.38	149,937.31
境外销售收入	H	67,889.97	107,745.11	164,683.60
外销业务发函比例	I=F/H	88.20%	85.18%	92.27%
外销业务回函确认比例	J=G/H	73.45%	78.76%	91.05%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客户的销售收入回函差异金额均较小，主要系时间性差异所致。针对回函金额不符的情况，公司编制了函证余额调节表，了解产生差异的原因，并获取了相关的原始凭证及补充证据以确认公司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

（5）对重要客户实地和视频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交易金额和往来余额，在访谈纪要中对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销售收入覆盖比例分别为 61.34%、63.21%和 69.73%，其中，针对外销业务访谈的销售收入覆盖比例分别为 61.48%、58.34%和 61.09%。

（6）贸易商终端销售真实性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贸易商，取得了《贸易商终端销售确认函》或访谈纪要，了解贸易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财务数据、双方合作时间以及终端客户信息等，获取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进销存数据。项目组针对部分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进行抽样访谈，并抽查了部分贸易商提供的终端销售单据（台账、合同、物流单、发票等）。

2、针对美国 TA 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1）查看经销协议，访谈了解合作的具体情况

获取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的《产品合作经销协议》，向公司和美国 TA 实际控制人 Hubert H. Park 访谈了解与美国 TA 合作的交易背景、价格制定以及采取非买断式经销模式的原因，以及确认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实施函证程序

对美国 TA 发函确认报告期双方交易和往来金额，函证发函和回函确认比例为 100%。

（3）销售收入和发出商品细节检查测试程序

通过检查公司与美国 TA 签订的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形式发票、出口报关单、提单、海关报关出口数据、陆路运输和海运费用结算单，以及美国 TA 终端客户的全部签收单以及美国 TA 开具至终端客户的发票，复核收入确认是否准确；

针对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了细节测试检查程序，包括核对订单、报关单、提单中数量与客户信息，报告期末签字的仓库库存盘存表等支撑性证据。

（4）实施现场盘点和发出商品函证

根据美国 TA 提供的库存台账对其库存实施现场或视频盘点，确认美国 TA 仓库暂存的公司产品数量，并根据出入库明细对库存情况进行分析复核，其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 2022 年末公司在美国 TA 仓库的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针对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存货采取视频盘点。

除公司在美国 TA 仓库暂存的存货外，公司对美国 TA 的发出商品还包括部分海运在途的存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美国 TA 实施了发出商品的函证，美国 TA 回函数量与公司账载数量一致。

(5) 对重要终端客户实地访谈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对美国 TA 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当期公司与美国 TA 的合作情况，并对美国 TA 及部分重要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确认美国 TA 与公司交易具有真实性，终端客户的主营业务以及犇星新材产品的下游应用情况，与犇星新材不存在关联关系。美国 TA 系公司境外的非买断式经销商，中介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与美国 TA 交易情况、终端客户交易变动、核查成本和时效性等，不定期对美国 TA 及其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访谈，并动态关注相关业务进展。

(6) 销售回款细节检查测试程序

获取美国 TA 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明细表，与公司对美国 TA 的销售数量比对一致，并对美国 TA 的销售回款实施了检查，经检查美国 TA 的回款时间与金额与公司账载金额一致。

(三)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的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出口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海关出口报关数据（A）	72,328.60	85,362.79	148,101.34
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B）	71,324.95	84,457.97	150,374.13
差异（A-B）	1,003.65	904.82	-2,272.79

注 1：海关出口报关收据来源于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取得的公司报关单明细；
注 2：为与海关数据口径保持一致，上表销售收入系公司从境内出口销售实现收入的金额，包含对犇星印尼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金额与海关电子口岸查询信息略有差异，主要系汇兑折算差异及确认收入时点与报关时点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其中，2022

年海关出口报关数据小于公司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已报关但未确认收入的发出商品较多，但在 2022 年确认收入所致。

2、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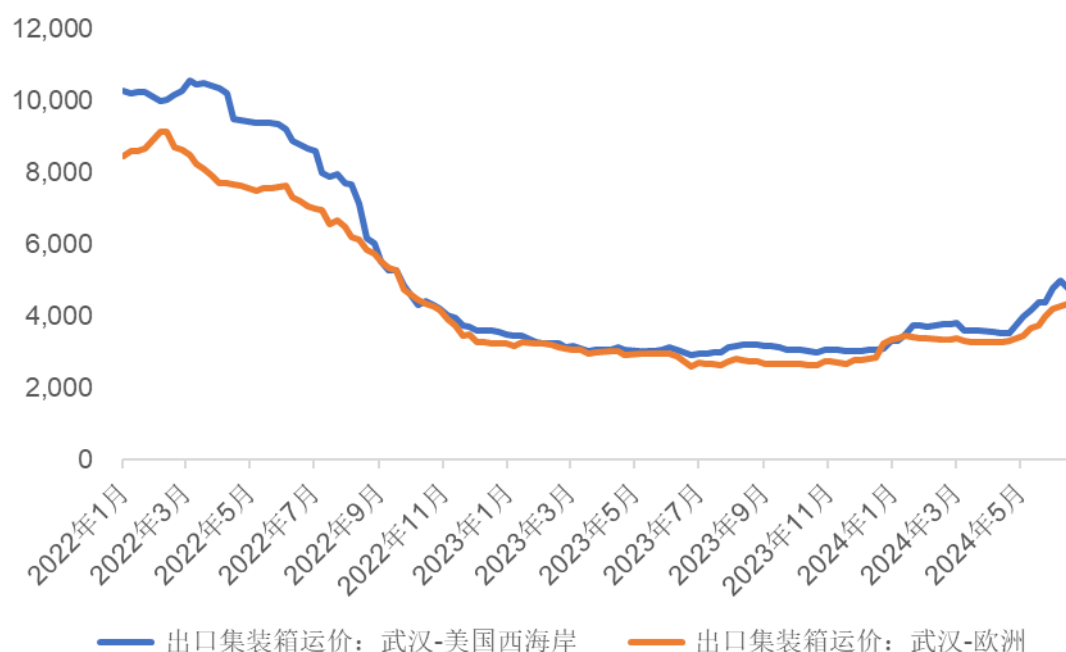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代收的海运费及保险费（A）	1,766.29	1,908.95	5,946.04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B）	67,889.97	107,745.11	164,683.60
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B/A）	2.60%	1.77%	3.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销售主要通过武汉港或上海港出口，公司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1%、1.77%和 2.60%，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动趋势，主要系海运费价格水平变化所致。

2022 年上半年，因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海运运力较为紧张，导致当年海运价格水平整体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随运力紧张的情况有所缓解，海运价格较上年下降明显。2024 年 1-6 月，全球经济复苏带动货运需求有所增加，加之局部地缘冲突影响航运线路提升运输成本，使得海运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海运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出口集装箱运价：武汉-美国西海岸和欧洲（美元/标准箱）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A）	71,324.95	84,457.97	150,374.13
收入测算应退税（B）	9,217.73	10,908.36	19,472.00
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数（C）	8,966.26	10,588.89	22,105.94
差异（D=B-C）	251.47	319.46	-2,633.94
差异率（D/C）	2.80%	3.02%	-11.92%

注 1：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数来源于税务系统取得的出口退税申报明细；

注 2：为与海关数据口径保持一致，上表销售收入系公司从境内出口销售实现收入的金额，包含对彝星印尼的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差异主要系收入确认时点与申请免抵退税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一般待单证收齐后对国家税务局提交出口退税申请，若当年退税申请单证收齐晚于次年 4 月，则相应退税归集于次年。2022 年，公司出口退税申报数大于当年公司境内出口销售收入金额测算应退税金额，主要系 2021 年四季度 PVC 热稳定剂境外销售规模较大且在部分退税单证在 2022 年 4 月后收齐提交申

请所致。

4、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电子口岸报关系统取得的公司报关单明细，结合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和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匹配性；

2）获取公司运保费的明细，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的海运费变动情况和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运保费的匹配性；

3）获取公司的出口退税申请表，结合公司的销售明细表和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数据的匹配性。

4）针对境外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函证程序、客户走访、回款测试等，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具体程序执行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九、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之“（二）针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对美国 TA 销售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之“1、针对营业收入、境外收入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四）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1、银行流水核查范围

（1）公司流水

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和所有银行账户流水。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开户清单中银行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个）
1	犇星新材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	11
2	犇星农化	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发展银行、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	10
3	犇星供应链	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	5
4	犇星化学	工商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	5
5	大闰化学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5
6	犇星印尼新材料	建设银行、曼底利银行	5
7	犇星新能源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5
8	佑星化学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	3
9	犇星印尼实业	建设银行	3
10	犇星新加坡	新加坡大华银行	3
11	犇星生物	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3
12	犇星硅基	中信银行、工商银行	2
13	犇星内蒙古	工商银行、中信银行	2
14	荆花生态	工商银行	1
15	犇星环保	工商银行	1

注：账户数量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户状态为正常的账户以及在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

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和戴百雄控制的企业，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相关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注销账户为报告期期初至注销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主体性质	开户银行	账户数量（个）
1	厚鼎投资	曹海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农业银行、招商银行	3
2	犇星实业	曹海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银行	2
3	厚泰资产（上海苹鼎）	曹海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银行	1
4	上海厚犇	曹海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商银行	1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	核查账户数量（个）
戴百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建设银行、湖北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	11
陆樱桃	实际控制人配偶	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湖北随州农村商业银行、邮储银行	10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银行账户	核查账户数量（个）
戴晖	实际控制人子女	招商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	7
曹海兵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民生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光大银行	12
王晔晔	实际控制人配偶	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盛京银行、招商银行	10
王淑苹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民生银行、工商银行、邮储银行、江苏农信、农业银行	6

2、核查程序及保证核查完整性的手段

（1）公司银行流水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证据
1	取得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比对，确保银行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一致性，并在现场观察主要账户打印过程，确保银行流水的真实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流水
2	获取并检查公司境内主体《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比对《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的账户信息与所提供的账户流水，复核账户信息完整性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
3	抽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并在筛选中剔除公司不同账户间转款、公司内部主体间转款等样本，同时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交易流水进行随机抽取，逐笔核查并取得相关业务凭证或对应底稿	大额项目支持性文件
4	查阅公司不同账户间、内部主体间转款记录，了解其中大额资金进出情况及背景原因	公司内部转账记录
5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银行询证函
6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控制度
7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商业贿赂等情形	访谈记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序号	核查程序	核查证据
1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报告期内相关账户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现场陪同拉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账户流水
2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出具的关于提供全部银行账户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出具的承诺函
3	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通过云闪付相关功能复核其在主要银行中的账户数量并取得对应截图，确认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完整性	云闪付完整性核验
4	抽取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流水，同时对金额在 5 万元以下的交易流水结合交易对方、交易频次等进行随机抽取，关注资金流水的交易对方、交易内容、是否具有异常交易情况等，获取对应的支持性文件	访谈说明或大额项目支持性文件

3、核查金额标准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3,428.82 万元、360,151.58 万元和 226,361.39 万元。按照重要性水平，主办券商、会计师确定公司资金流水大额

交易的核查标准为单笔 1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资金流水大额交易的核查标准为单笔 5 万元人民币。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2）公司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五）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核查境外销售有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及律师核查，公司境外销售均依法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4：关于采购与成本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营业成本占比较高，占营业收入比例约 80%，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628.41 万元、51,087.08 万元和 63,515.74 万元，规模较大；根据公开信息，供应商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为 0 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存货规模较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

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与上述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5）说明是否存在由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仅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及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必要性、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并说明核查结论；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等，说明公司原材料成本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81,162.10	99.57%	282,195.83	99.55%	284,462.22	99.43%
直接材料	155,965.62	85.72%	241,383.87	85.16%	251,445.72	87.89%
直接人工	3,199.22	1.76%	6,050.97	2.13%	4,734.62	1.65%
制造费用	18,368.34	10.10%	28,875.67	10.19%	22,461.36	7.85%
运输费用	3,211.29	1.77%	4,670.29	1.65%	3,631.31	1.27%
委外加工费用	417.63	0.23%	1,215.02	0.43%	2,189.21	0.77%
其他业务成本	780.29	0.43%	1,268.29	0.45%	1,639.77	0.57%
合计	181,942.38	100.00%	283,464.12	100.00%	286,101.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委外加工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高，分别为 87.89%、85.16%和 85.72%。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 PVC 热稳定剂占比最高，而硫醇甲基锡的主要原材料锡锭的市场价格较高，对直接材料占比影响较大。具体产品分析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PVC 热稳定剂原材料主要包括锡锭和异辛醇等，农药原药原材料主要包括醇钠、戊酮、乙基氯化物等，六氟磷酸锂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氟化锂。

1、锡锭

报告期内，公司锡锭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锡锭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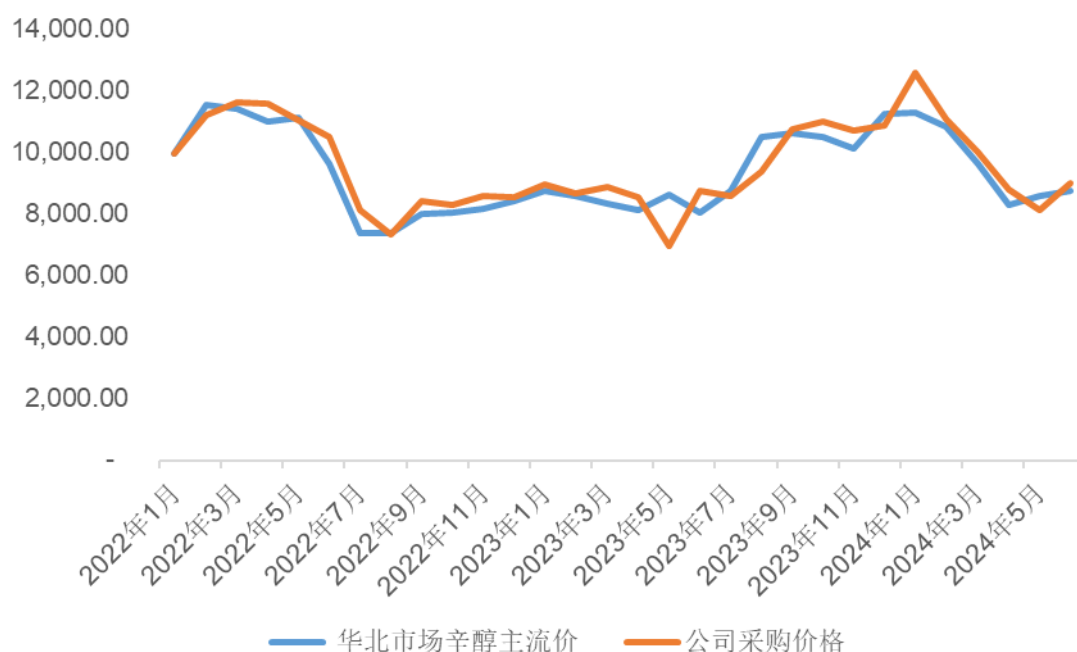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异辛醇

报告期内，公司异辛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异辛醇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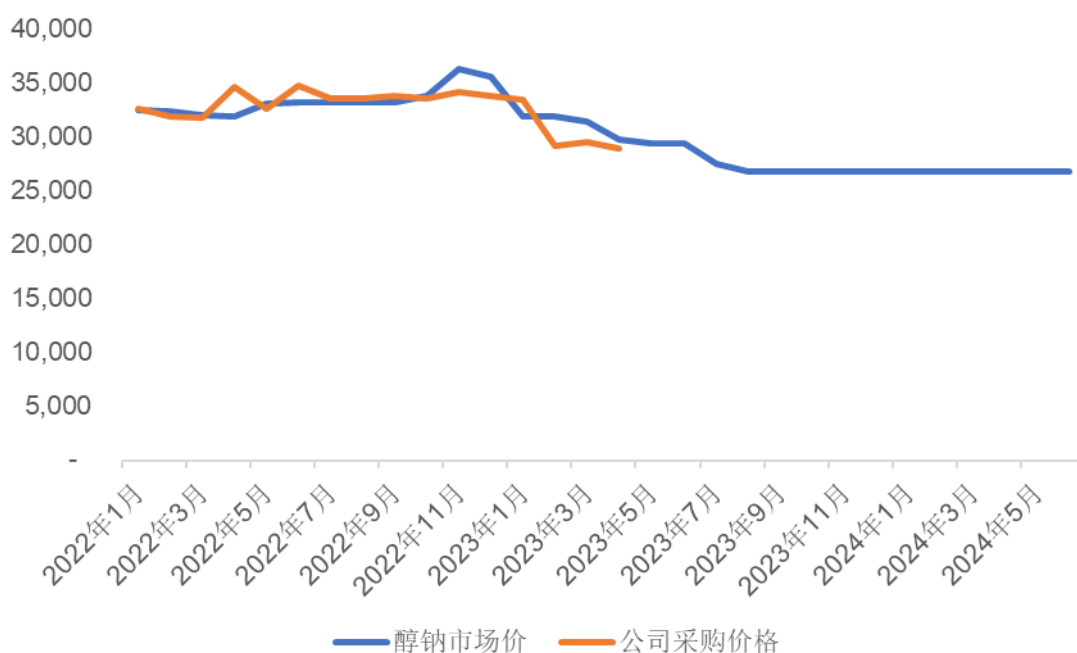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醇钠

报告期内，公司醇钠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醇钠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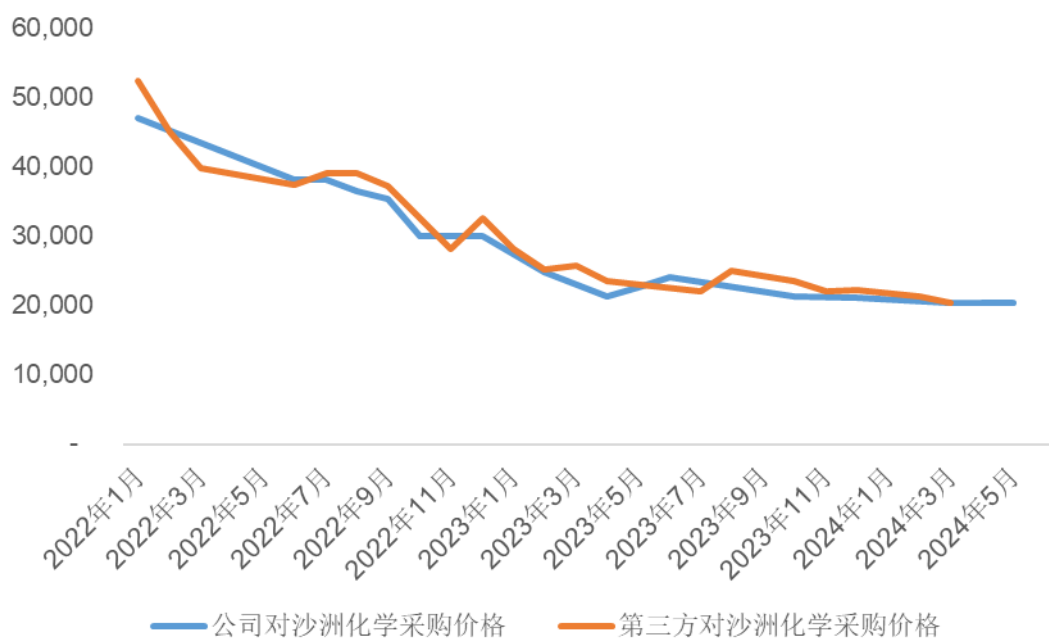
注：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生产毒死蜱原药所需的醇钠以自产为主，减少对外采购。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戊酮

报告期内，公司戊酮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戊酮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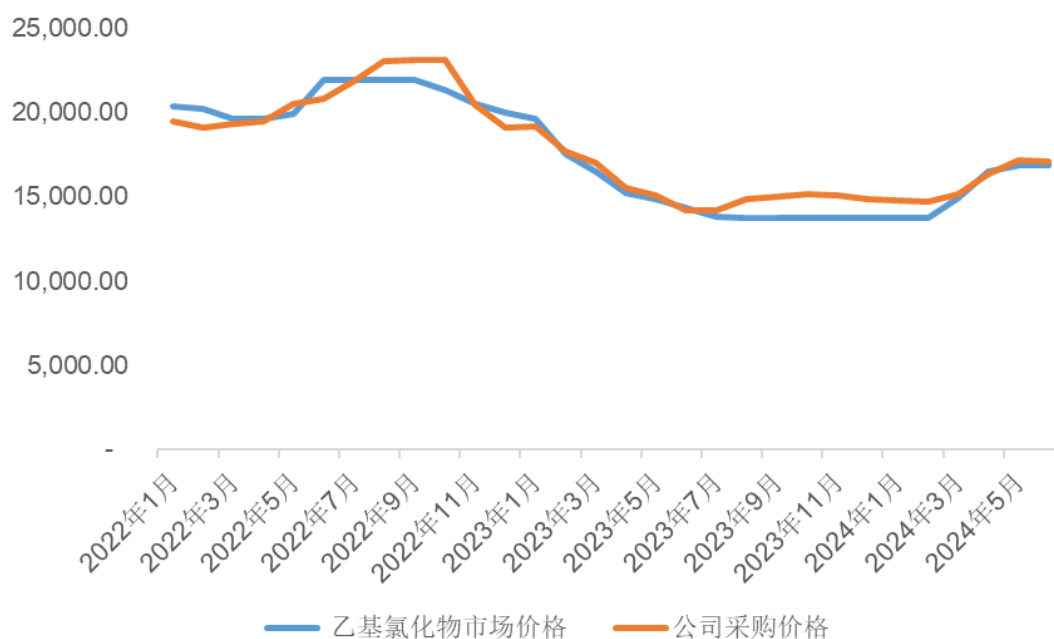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沙洲化学销售合同台账

5、乙基氯化物

报告期内，公司乙基氯化物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乙基氯化物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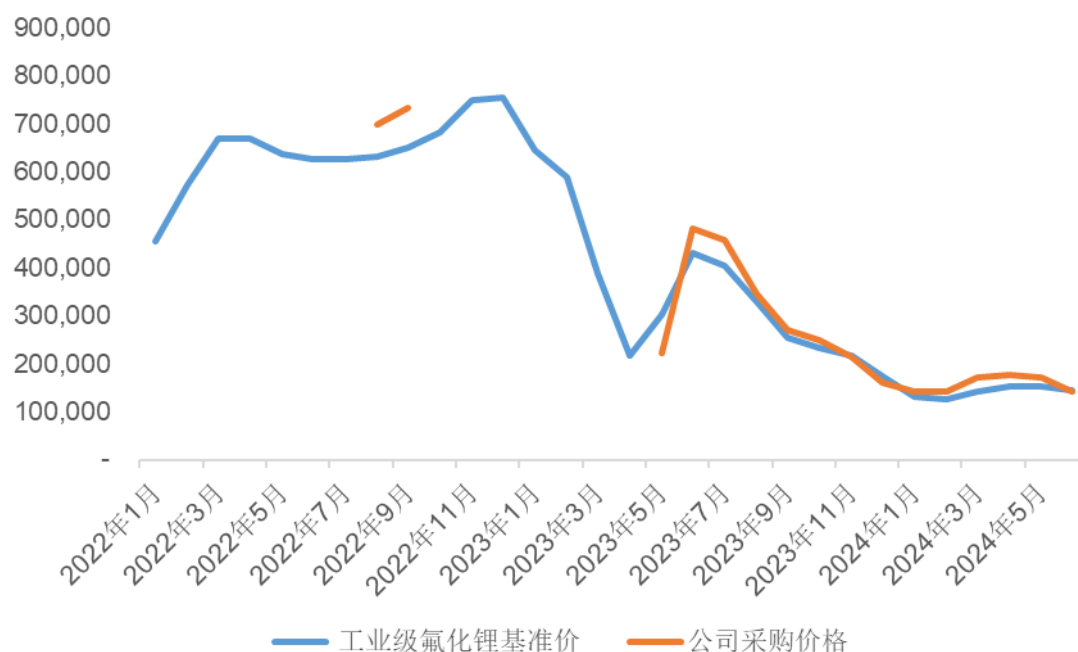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6、氟化锂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氟化锂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二）可比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瑞丰高材	抗冲改性剂等 PVC 助剂	未披露	80.49%	81.21%
宿迁联盛	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助剂、阻聚剂及其中间体	未披露	66.27%	67.97%
日科化学	抗冲加工改性剂、低温增韧剂、特种合成橡胶改性剂等 PVC 助剂	未披露	81.56%	81.87%
键邦股份	稳定剂、催化剂、增塑剂、偶联剂等 PVC 助剂	未披露	62.89%	66.61%
同行业平均		-	72.80%	74.42%
公司 PVC 热稳定剂		94.13%	92.98%	93.48%
新农股份	三唑磷、毒死蜱、噻唑锌等原药及制剂产品，及乙基氯化物等中间体产品	未披露	71.89%	78.06%
利民股份	代森锰锌、霜脲氰、三乙磷酸铝、啶霉胺、丙森锌等农兽药原药及制剂	未披露	67.85%	69.08%
苏利股份	百菌清原药、嘧菌酯原药等农药原药，四氯-2-氰基吡啶、四氯对苯二甲腈等农药中间体，及十溴二苯乙烷及阻燃母粒、溴化聚苯乙烯等阻燃剂	未披露	72.12%	79.28%
海利尔	吡虫啉、啉虫脒、吡啶醚菌酯、甲维盐、噻虫胺等农药原药及制剂，及二氯五氯甲基吡啶等中间体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同行业平均		-	70.62%	75.47%
公司农药原药		76.23%	77.11%	79.37%
公司整体情况		85.72%	85.16%	87.89%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是 87.89%、85.16%和 85.72%，其中，公司农药原药的直接材料占比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PVC 热稳定剂的直接材料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差异所致。公司硫醇甲基锡的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单价相对较高，而同行业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甲基丙烯酸甲酯、己二胺哌啶和环氧乙烷等，单价相对较低。根据 Wind 资讯，截至 2024 年末，锡锭价格为 244,480 元/吨，而甲基丙烯酸甲酯、环氧乙烷的市场价格分别为 11,500 元/吨和 7,000 元/吨。

综上，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差异影响所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存货规模较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存货规模较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A）	42,154.87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B）	26,576.15
订单覆盖率（B/A）	63.04%

注：上表存货账面余额系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的合计账面余额，不包含原材料。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63.04%，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综合考虑市场整体需求、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制定具有弹性的生产计划。同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满足客户交货的及时性要求，公司会维持合理的安全库存。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较好，库龄在半年以内存货占比为 94.07%，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半年以内		0.5-1 年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0,091.16	90.38%	732.51	3.30%	1,406.95	6.33%	22,230.62
在产品	4,241.14	100.00%	-	-	-	-	4,241.14
库存商品	12,586.73	91.53%	958.74	6.97%	205.27	1.49%	13,750.74
自制半成品	9,401.44	94.80%	515.21	5.20%	-	-	9,916.66
发出商品	14,246.33	100.00%	-	-	-	-	14,246.33
合同履约成本	23.00	100.00%	-	-	-	-	23.00
合计	60,589.81	94.07%	2,206.47	3.43%	1,612.22	2.50%	64,408.49

注：上表占比为相应库龄的存货余额占对应类型存货余额的比例。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的存货库龄以半年以内为主，存货周转较快，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情形。

（二）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A）	64,408.49	51,845.08	58,096.59
期后结转情况（B）	57,821.58	49,992.00	57,370.80
结转比例（B/A）	89.77%	96.43%	98.75%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75%、96.43%和 89.77%，公司产品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存货期后结转比例较高，不存在滞销风险。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并参照相关讲解，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基础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否则，不应予以考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盘点信息，综合分析评判存货的库龄、品质、订单、是否淘汰过时等因素，据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或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其中对于库龄超过半年以上的原材料单独计价分析，判断是否仍有使用价值，对于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仍能够使用，但因为产品品质或者市场价格明显下跌的原材料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原材料中备品备件数量繁多，主要用于设备维修及安全生产，货龄长于生产原材料和辅料，公司对原材料中备品备件按照实际库龄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库龄	计提比例
----	------

库龄	计提比例
0.5 年-1 年	10%
1 年-2 年	30%
2 年-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对于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公司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及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判断库存商品与自制半成品是否存在减值。可回收金额根据市场价格、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率、加工成本率等因素综合考虑。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22,230.62	681.26	3.06%	19,414.91	607.25	3.13%	18,017.54	385.92	2.14%
在产品	4,241.14	-	-	3,415.77	-	-	4,608.62	-	-
库存商品	13,750.74	211.49	1.54%	8,352.10	150.75	1.80%	12,075.13	82.26	0.68%
自制半成品	9,916.66	-	-	12,441.98	-	-	11,645.51	-	-
发出商品	14,246.33	-	-	8,119.31	-	-	11,749.78	-	-
合同履约成本	23.00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	101.02	-	-	-	-	-
合计	64,408.49	892.75	1.39%	51,845.08	758.00	1.46%	58,096.59	468.18	0.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468.18 万元、758.00 万元和 892.7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81%、1.46%和 1.39%。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如下：

1) 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对于长库龄的原材料备品备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以内	60,589.41	94.07%	48,632.03	93.80%	52,137.26	89.74%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半年-1 年	2,206.47	3.43%	1,863.32	3.59%	4,931.37	8.49%
1-2 年	668.45	1.04%	610.87	1.18%	652.08	1.12%
2-3 年	682.94	1.06%	506.34	0.98%	239.54	0.41%
3 年以上	261.23	0.41%	232.53	0.45%	136.33	0.23%
合计	64,408.49	100.00%	51,845.08	100.00%	58,096.5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9.74%、93.80%和 94.07%，存货周转较快，存货滞销风险较小。公司原材料中备品备件数量繁多，其中公司对原材料中备品备件按照实际库龄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销售毛利率较高且销售费用率较低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期末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 63.04%，订单覆盖率较高。公司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产品期末在手订单充足，期末产品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不存在大幅波动，销售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且销售费用率较低。公司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的产品估计售价以合同订单金额确定，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2023 年来，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整体呈下跌趋势，该产品为公司的新布局业务，期末在手订单规模有限。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六氟磷酸锂相关存货余额分别为 518.63 万元和 667.25 万元，公司根据六氟磷酸锂相关存货的期末市场价格、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可变现净值，因相关存货存在跌价迹象，公司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 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瑞丰高材	0.87%	1.20%	0.00%
宿迁联盛	0.02%	0.02%	0.00%
日科化学	3.23%	4.84%	2.01%

公司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键邦股份	0.00%	0.00%	0.28%
新农股份	4.30%	10.01%	2.95%
利民股份	1.88%	2.99%	1.39%
苏利股份	1.87%	3.30%	2.26%
海利尔	7.66%	8.59%	2.21%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2.48%	3.87%	1.39%
公司	1.39%	1.46%	0.8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主要原因系：

①行业属性差异：受行业周期、上下游需求、产品价格走势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 PVC 助剂类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显著低于农药原药类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 PVC 热稳定剂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介于上述两类可比公司之间。

②产品种类差异：在新材料行业，公司硫醇甲基锡为 PVC 热稳定剂，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包括抗冲改性剂、阻胺光稳定剂、低温增韧剂、增塑剂和偶联剂等。在农药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杀虫剂、杀菌剂的原药及其中间体，而同行业公司产品类型还包括除草剂、兽药、水溶性肥料等，产品形态除原药和中间体外还包括农药制剂。因此，不同种类产品的价格走势、原材料种类、市场供需关系存在差异，最终影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③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半年以内，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稳定，且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期后大幅跌价情形。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变动比例	采购单价
锡锭	209,727.45	11.57%	187,984.70	-21.47%	239,392.63
异辛醇	9,866.10	2.93%	9,585.19	-1.64%	9,744.74
氯乙酸	2,361.17	1.37%	2,329.23	-38.52%	3,788.90
戊酮	20,333.11	-7.99%	22,098.14	-32.23%	32,607.92
醇钠	20,353.98	-30.63%	29,341.72	-11.93%	33,317.39
乙基氯化物	15,676.28	0.55%	15,590.65	-25.23%	20,850.75
三氯乙酰氯	4,977.94	-17.96%	6,067.36	-44.41%	10,914.07
噁二嗪	23,667.46	-23.00%	30,737.99	-35.12%	47,378.57
三氯化磷	5,562.79	-7.62%	6,021.40	-17.73%	7,319.13
氟化锂	160,299.90	-45.89%	296,274.95	-61.36%	766,820.22

1、PVC 热稳定剂主要原材料

2022 年，受全球宽松货币政策以及锡锭供求关系影响，锡锭价格持续上涨并突破历史高位；2023 年，由于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锡锭价格有所回落，当期公司锡锭的采购价格下降 21.47%；2024 年 1-6 月，全球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趋于宽松等因素，锡锭价格有所上涨，当期公司锡锭的采购价格上涨 11.57%。

报告期内，公司异辛醇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023 年，因下游需求疲软、行业内产品库存高企及原材料液氯价格波动下行，公司氯乙酸的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38.52%；2024 年 1-6 月，公司氯乙酸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2、农药原药主要原材料

公司农药原药原材料主要包括醇钠、戊酮、乙基氯化物、三氯乙酰氯、噁二嗪和三氯化磷等，相应产品属于化工领域的重要原材料，2023 年，受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农化市场库存消化缓慢的影响，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

2024 年 1-6 月，因供需关系持续走弱，公司醇钠、戊酮、三氯乙酰氯、噁二嗪和三氯化磷的采购价格进一步下降，当期乙基氯化物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3、电解液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氟化锂采购价格持续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下降 61.36%和 45.89%，主要受行业产能扩张影响，短期内市场供大于求，且上游锂矿价格下跌，导致氟化锂价格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因市场行情原因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二）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产品的定价策略主要采取成本加成法，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竞争态势、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确定。公司作为多个品种的细分领域行业龙头，产品市占率居行业前列，多数情境下，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能够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具有匹配性。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及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制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制定严格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持续开发优质供应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如锡锭、戊酮、异辛醇、氯乙酸、醇钠等都是标准化产品，公司在确保《合格供应商目录》管理优化以及原材料品质前提下，确立主辅供应商并建立常年合作关系，对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进行询价比价或招投标比价，选择价格有优势、供应能力充足的企业来保障原料供应，并利用规模化的采购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2、公司配套生产上游中间体，积极开展上下游产品的供应链管理业务，有效转移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不断向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的产业链上游延伸配套生产关键中间体，并围绕上游大宗化工原材料开展供应链管理业务，通过与供应商的贸易业务合作，提升公司所需原材料的保障能力，加深公司行业理解以及增强公司产品销售和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此外，公司原材料生产采购和贸易业务相结合的供应链管理，可以实施统一采购，如锡锭等，公司利用采购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

3、在资源丰富的地区建立生产基地，并配套一定的储存能力，减少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和印尼分别建设农药原药和硫醇甲基锡生产基地，可充分利用内蒙古当地的基础化工原料配套供应优势以及印尼当地锡资源优势。公司通过国内外多渠道采购降低成本，并以全球化生产布局保障供应，同时各生产基地均配备一定存储量的仓储，公司在原料低价位时增加补充库存，公司通过动态合理库存提高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4、与供应商签订长协合同，获得对公司更为有利的定价机制

针对锡锭、异辛醇、乙基氯化物、三氯乙酰氯和氯乙酸等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签订了长期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约定了长期定价机制，降低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四、说明公司与上述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一）三家供应商人员规模和参保人数异常的供应商的原因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员工人数	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业务概况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06-27	9,650万元	约1,000人	2021年	是一家从事以含锡废料为原料、综合回收锡为主，同时回收铅、锑、铋、锌、铜等多种有色金属产品的有色金属综合回收、循环利用公司，2022-2023年度成功入选江西省民营企业百强企业。与诸多上市公司如辉丰股份（002496.SZ）、中钨高新（000657.SZ）、达刚控股（000657.SZ）、凯大催化（830974.BJ）等均有合作。
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6-10	1,000万元	约20人	2016年	是一家从事锡、白银等有色金属的贸易公司，与深圳市燕宁商贸有限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两家公司员工人数合计约20人。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4-06-01	5,000万元	约20人	2023年	是一家从事锡等有色金属的贸易公司，是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与上市公司如罗普斯金（002333.SZ）有合作。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客户访谈问卷以及公开信息。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开源”）作为回收循环利用锡的企业，是行业内主要的锡锭供应商之一，2022-2023年度成功入选江西省民营企业百强企业，与多家上市公司均有合作。中介机构于2023年实地走访参观生产工厂和办公场所，并访谈确认其人员和业务规模、双方业务合作和关联关系等。根据实

地访谈了解，赣州开源的实际员工人数约 1,000 人，但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赣州开源的人员规模及参保人数为 0，主要原因系在进行工商年报登记时对人员规模及社保缴纳情况选择不公示。

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简称“上海亿燕”、“上海锡海工贸”）系锡锭行业的贸易商，不涉及锡锭生产环节，不需要大规模生产设备投入，以销售渠道推广为主，因此所需用工数量相对较低，符合贸易型企业的行业特点，人员规模较少具有合理性。中介机构于 2023 年实地走访上海亿燕（含同一控制下主体深圳市燕宁商贸有限公司）和上海锡海工贸，实地参观了对方的仓库以及办公场所，并访谈确认其人员和业务规模、双方业务合作和关联关系等。根据实地访谈，上海亿燕实际员工人数约 20 人，公开信息查询的参保人数异常主要原因系其在进行工商年报登记时对人员规模及社保缴纳情况选择不公示。

（二）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与公司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锡锭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由采购中心负责组织采购。公司与行业内众多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设置合格供应商名录，并根据供应商历史合作情况、经营状态进行动态调整。公司采购锡锭时，结合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对供应商名录中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选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供应商遴选和询价比价制度，赣州开源、上海亿燕和上海锡海工贸系行业内从事锡锭业务多年的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具备合理性。

赣州开源、上海亿燕和上海锡海工贸分别成立于 2005 年、2015 年和 1994 年，设立时间较早。其中，赣州开源系锡锭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其“洋山开源”牌锡锭已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注册，其产品可用于上期所锡期货合约的履约交割，产品质量稳定，供应能力充足；上海亿燕系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锡锭贸易商；上海锡海工贸是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国资委。

赣州开源、上海亿燕和上海锡海工贸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和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上述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申其生持股 99.50%； 何仁辉持股 0.50%；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申其生； 监事：何仁辉
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燕平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刘燕平； 监事：武星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100%）→广 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刘敏； 经理：文圣清； 监事：陈雅

综上，赣州开源、上海亿燕和上海锡海工贸公开查询的参保人数较低，主要系其在进行工商年报登记时对人员规模及社保缴纳情况选择不公示所致；上海亿燕、上海锡海工贸人员规模较低，主要系贸易商经营模式所需用工数量较低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对供应商名录中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选择合作，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五、说明是否存在由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仅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及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若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交易必要性、交易内容和金额、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持续且稳定，不存在由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仅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合作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赣州市开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2021 年	否	否	否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2018 年	否	否	否
江西新南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021 年	否	否	否
沙洲化学	2018 年	2020 年	否	否	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2017 年	否	否	否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2009 年	2013 年	否	否	否
PERFECT HEXAGON (SINGAPORE) PTE.LTD	2014 年	2022 年	否	否	否
江西赣锡工贸有限公司	2011 年	2020 年	否	否	否
应城市东诚有机硅有限公司	2005 年	2017 年	否	否	否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2021 年	否	否	否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8 年	否	否	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控制或参股	是否成立后不久即合作	是否仅为公司服务
上海亿燕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6 年	否	否	否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注）	2019 年	2004 年	否	否	否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3 年	否	否	否
上海锡海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	2023 年	否	否	否
湖北红福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4 年	否	否	否
TRAXYS EUROPE S.A.	2003 年	2020 年	否	否	否

注：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所属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0 年，其与公司自 2004 年开始锡锭购销合作。

六、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情况及供应商、成本和存货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水平和可比公司的直接材料占比情况，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原材料成本较高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的在手订单明细、存货库龄表、期后存货结转明细表、销售明细表，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和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结合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4）获取公司的采购明细表，了解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Choice 金融终端、供应商公司官网等资料，并结合对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股东、董监高情况、人员规模、公司与其合作历史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合作情况及原因，了解社保人数或注册资本较低

等异常情况的原因；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5）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及员工花名册，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股东、董监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往来；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成立时间较短、仅为公司服务等异常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差异影响所致。公司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期末库龄在半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存货周转较快，存货规模与在手订单相匹配。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较高，期后销售情况良好，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综合产品订单价格、存货库龄、产品毛利率、可比公司对比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可以有效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给下游客户，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制定并采取了有效措施；

（4）赣州开源、上海亿燕和上海锡海工贸公开查询的参保人数较低，主要系其在进行工商年报登记时对人员规模及社保缴纳情况选择不公示所致；上海亿燕、上海锡海工贸人员规模较低，主要系贸易商经营模式所需用工数量较低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对供应商名录中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择优选择合作，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交易真实。

（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合作关系持续且稳定，不存在由员工、前员工或其近亲属控制、仅为公司服务、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

(二) 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函证、替代程序等，并说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的供应商，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评估并测试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获取公司采购合同、质检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单据，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结合采购部门主要经办人员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结算方式、成为主要供应商的原因等；

(3) 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结算模式和信用期，获取供应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4) 执行函证程序，内容包括采购发生额和往来款项期末余额，对供应商的函证金额及回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发函金额	A	155,247.90	207,180.60	233,554.00
供应商回函金额	B	146,082.20	198,586.79	233,554.00
采购总额	C	182,175.31	256,287.39	263,889.16
发函覆盖采购比例	E=A/C	85.22%	80.84%	88.50%
回函确认比例	F=B/C	80.19%	77.49%	88.50%

(5)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查看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登记信息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查询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比对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比对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不同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核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针对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市场价格、产品质量、供应稳定性等确定供应商，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基本保持稳定，部分供应商变动和转换具有合理性，对原材料品质和采购价格不存在影响；

（3）报告期内，除沙洲化学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公司对供应商的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成本归集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成本归集、分摊、结转的具体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公司的成本明细表，结合公开信息查询的情况及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及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及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3）获取公司的存货进销存明细表，结合水电能源的耗用汇总表和管理层的说明，分析报告期各期耗用原材料和耗用能源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统计单位原材料耗用和能耗变动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4）对公司关键人员进行流水核查，访谈公司主要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流水核查的具体情况参见问题 3 之“九、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之“（四）说明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等项目的归集和分配方法及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营业成本的水平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和能源耗用不存在显著变化，公司产品的单位原材料耗用和能源耗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关键人员不存在为公司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发生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说明针对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监盘程序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监盘程序如下：

（1）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内容、性质、重要程度、存放场所及日常存货盘点的具体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2）获取公司编制的盘点计划，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确定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对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查明未纳入的原因。

（3）存货监盘过程中，从存货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检查已盘点的存货，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以测试存货盘点记录的完整性；在监盘过程中充分关注存货的状况，尤其是存货是否存在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等情况；

（4）存货监盘结束离场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均已盘点；

(5) 存货监盘后，取得并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表，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2、监盘比例及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存货的监盘比例和结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	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余额（A）	50,139.16	43,624.75	46,346.81
	监盘金额（B）	42,149.97	37,777.95	41,327.57
	监盘比例（B/A）	84.07%	86.60%	89.17%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余额（C）	14,246.33	8,119.31	11,749.78
	美国 TA 仓库存货余额（D）	90.41	417.75	6,161.77
	监盘金额（E）	90.41	240.43	3,578.51
	监盘比例（E/D）	100.00%	57.55%	58.08%
监盘结果		盘点结果与账面一致		

对于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监盘程序；公司发出商品包括对客户发出的运输在途产品和美国 TA 仓库中尚未实现销售的产品，主办券商、会计师对美国 TA 仓库的主要存货余额执行了监盘程序，对运输在途产品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函证程序，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细节测试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会计师获取了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出口报关单和期后实现销售的签收单和银行回款。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细节测试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	14,246.33	8,119.31	11,749.78
发出商品检查余额	10,734.20	6,243.19	9,958.89
发出商品检查样本占比	75.35%	76.89%	84.76%

（2）函证程序

针对各期末的发出商品，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函证程序，向客户函证已发货未结算存货的合同编码、产品类型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余额（A）	14,246.33	8,119.31	11,749.78
发函金额（B）	8,251.47	4,859.93	6,438.22
发函比例（B/A）	57.92%	59.86%	54.79%
回函可确认金额（C）	8,251.47	4,859.93	6,438.22
回函可确认比例（C/B）	100.00%	100.00%	100.0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具备真实性。

问题:5：关于外汇金融衍生品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较大金额的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因持有外汇衍生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处置外汇衍生品产生的投资损失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9,754.11 万元、10,465.81 万元和 2,309.35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远期合约头寸 3,000 万美元。

请公司：（1）说明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经营需求和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实现了有效的套期保值或减少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投机性投资行为；（2）结合期末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情况，说明公司期后对持有的外汇金融衍生品对处置计划，说明面临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说明公司对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4）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经营需求和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实现了有效的套期保值或减少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投机性投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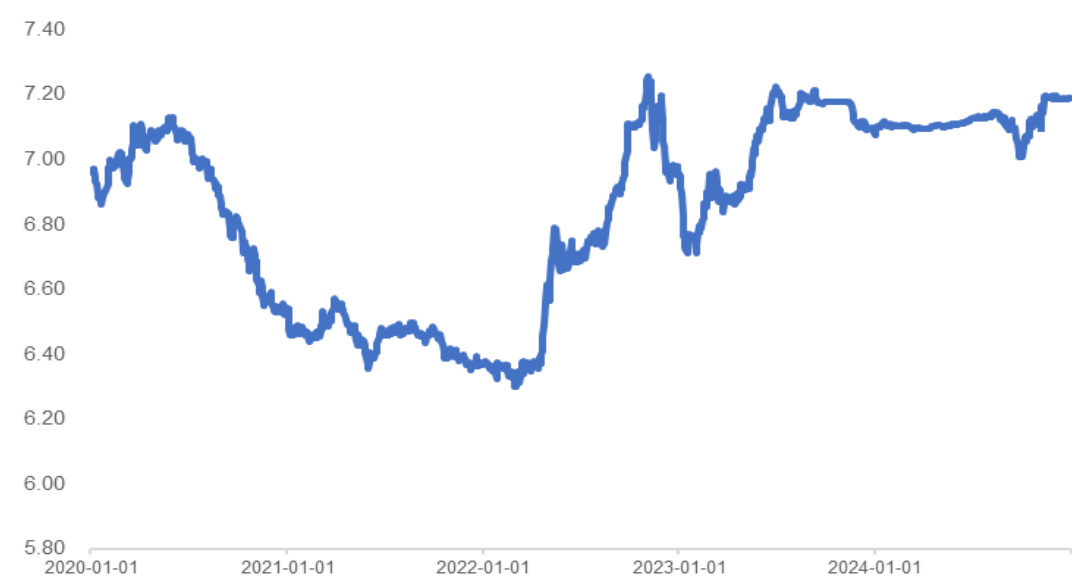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不再持有远期结售汇和期权合约头寸。报告期内，公

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以未来预期的美元收入为基础，以优化结汇汇率、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主观投机性投资行为，具体如下：

（一）公司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与公司经营需求和规模的匹配性

1、2020 年至 2022 年一季度人民币持续升值，公司结汇带来大额汇兑损失

2020 年至 2022 年 3 月人民币持续升值，其中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自 2020 年 5 月到达 7.1775 的高位后，2020 年下半年持续下跌，年末最低跌至 6.5155；2021 年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短暂上涨至 6.5793 后，人民币年内继续升值趋势，至年底到达最低点 6.3430；2022 年一季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延续了 2021 年的趋势，最低跌至 6.3034。2020 年来的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走势如下图：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受全球经济复苏及全球卫生事件对欧美主要经济体供应链影响，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出口规模大幅增加，美元资产规模增幅较大。但随着 2020 年下半年来人民币持续升值，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24.06 万元和 811.89 万元。

2、为优化结汇汇率，公司开展“美元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产品实现出口销售、获得美元回款后，主要被动持有美元资产，等待合适汇率走势择机进行结汇。2022 年一季度，公司就美元资产开展远期结汇操作，但人民币维持升值趋势，导致公司存在优化远期结汇汇率的需求。2022 年 4 月，受美联储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美元快速升值，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涨至 6.5866，达到 2021 年来的阶段性高点，公司预计未来美元升值空间有限。

因此，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根据历史美元回款情况、现有美元资产和未来境外销售和美元回款规模预测，于 2022 年 4 月集中开展“美元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公司在锁定未来外汇的同时，通过卖出不同期限的期权，获得期权费来优化远期结汇汇率。

（二）是否实现有效的套期保值或减少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投机性投资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 2021 年第一季度例会中指出，深化汇率市场化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坚持“风险中性”理念，加强预期管理，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2022 年 4 月，公司以汇率风险中性为原则，与中信银行签署相关协议，开展了“美元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该组合系在人民币大幅升值背景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商业银行推广的管理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组合工具。经公开信息查询，东昂科技、珠海冠宇、通灵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均开展了上述外汇衍生品组合业务。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受美联储持续加息、宏观经济环境和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短期大幅升值，汇率快速上升至 7.2555。公司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头寸出现账面大额浮亏，为应对相关风险，公司内部决策后买入美元看涨期权，用于锁定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亏损上限，公司买入期权的合约金额、到期期限与卖出期权完全一致。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目的系规避人民币大幅升值带来的汇兑损失，减少业绩波动，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主观投机性投资行为。

二、结合期末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情况，说明公司期后对持有的外汇金融衍生品的处置计划，说明面临的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美元远期结汇和美元看涨期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外汇衍生品的头寸为 5,000 万美元，均为美元远期结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将外汇衍生品头寸全部处置完毕，不再持有外汇衍生品头寸，不存在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敞口的风险。

三、说明公司对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议案，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内拟开展“即期/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组合业务的合计金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实际执行中，由于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上述董事会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沟通、理解存在偏差，导致 2022 年 1-4 月公司远期结汇和卖出美元看涨期权业务的交易规模已经超过了董事会审议权限。

2022 年 7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定了《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时对 2022 年 1-6 月开展的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组合业务进行了追认。

2022 年 9 月，由于公司卖出美元期权的浮亏金额达到公司《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的标准，公司 2022 年 10 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买入美元看涨期权锁定卖出美元期权的浮亏金额上限，买入的美元看涨期权与前期卖出头寸的期限和金额保持一致。

2023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2024 年 6 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考虑到未来汇率短期内可能出现大幅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已签订的远期结汇和卖出外汇期权合约届时可

以择机进行必要的展期操作。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于财务报表日相关内控措施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四、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一）外汇衍生品相关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外汇衍生品相关的企业会计准则如下：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美元远期结汇和美元看涨期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五条关于衍生工具的定义。由于外汇衍生品合约不满足摊余成本计量属性，公司也未将其指定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司将其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

2、初始确认和计量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外汇衍生品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与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后续计量时，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终止确认

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是指企业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终止确认的，企业应当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收到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外汇衍生品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将远期结汇和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合约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合约交易在各个时点的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初始确认和计量

对于远期结汇业务，在签约日，公司向银行提交远期外汇合约交易业务申请后，银行审批受理，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为零，不进行账务处理。

对于“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组合，在签约日，公司取得银行出具的《外汇期权交易确认书》和《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按远期结汇汇率加点价值金额将远期结汇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对于买入美元看涨期权，在签约日，公司取得银行出具的《外汇期权交易确认书》，按照支付的期权费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

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期末公允价值依据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方法确定期末公允价值，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若期末余额为正数，会计分录为：

借：交易性金融资产

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若期末余额为负数，会计分录为：

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负债

3、终止确认

在实际交割日，公司除将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合约交割损益计入投资收益外，同时结转远期外汇合约和期权合约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把相应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于实际交割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贷：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或

借：交易性金融负债

 投资收益

贷：银行存款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企业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应当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十九条规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购买的远期结汇合约目的是近期出售外汇，外汇期权合约系外汇衍生工具，符合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确认的条件，应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

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台账，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并对相关银行的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和原因，分析其与公司经营需求和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实现了有效的套期保值或减少业绩波动，是否存在投机性投资行为；

2、获取公司的外汇衍生品台账，查阅公司外汇衍生品结算单据，了解公司期末及期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情况；

3、获取公司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交易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进行审议的决策文件，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对进行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流程，分析相关内控措施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获取报告期末外汇衍生品公允价值评估报告，了解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利用管理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组合工具于 2022 年 4 月集中开展“美元远期结汇+卖出美元看涨期权”的组合，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存在主观投机性投资行为；

2、报告期内，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远期合约和美元期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再持有的外汇远期合约和外汇期权合约头寸；

3、公司报告期内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于财务报表日相关内控措施已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外汇衍生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问题 6：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4,706.84 万元、102,954.87 万元和 106,690.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超 60%，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23 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二期）和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等转固。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2）①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计提充分；（3）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4）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②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产量、产能利用率等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机器设备规模是否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相关产品。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产能利用率以及对应产线的固定资产规模和机器设备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产品产线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硫醇甲基 锡产线	期间产能（A1）	21,000.00	42,000.00	42,000.00
	产量（B）	18,294.51	26,915.80	26,766.12
	产能利用率（B/A1）	87.12%	64.09%	63.73%
	期末时点产能（A2）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固定资产原值（C）	33,567.63	33,766.17	34,638.20
	机器设备原值（D）	19,188.08	19,285.33	19,324.8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 （C/A2）	0.80	0.80	0.82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 （D/A2）	0.46	0.46	0.46
毒死蜱原 药产线	期间产能（A1）	7,500.00	15,000.00	15,000.00
	产量（B）	8,563.95	14,257.71	12,025.66
	产能利用率（B/A1）	114.19%（注）	95.05%	80.17%
	期末时点产能（A2）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固定资产原值（C）	18,503.49	18,504.80	19,480.73
	机器设备原值（D）	10,740.06	10,733.98	10,687.6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 （C/A2）	1.23	1.23	1.30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 （D/A2）	0.72	0.72	0.71
噻虫嗪原 药产线	期间产能（A1）	2,500.00	5,000.00	5,000.00
	产量（B）	2,424.12	3,584.34	2,581.28
	产能利用率（B/A1）	96.96%	71.69%	51.63%
	期末时点产能（A2）	5,000.00	5,000.00	5,000.00
	固定资产原值（C）	25,238.78	25,230.86	25,942.50
	机器设备原值（D）	15,184.02	15,172.38	14,937.79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 （C/A2）	5.05	5.05	5.19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 （D/A2）	3.04	3.03	2.99
二乙酯	期间产能（A1）	20,000.00	21,666.67	3,333.33
	产量（B）	14,833.93	16,448.99	860.14
	产能利用率（B/A1）	74.17%	75.92%	25.80%
	期末时点产能（A2）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固定资产原值（C）	32,944.95	32,016.48	17,494.55
	机器设备原值（D）	23,460.77	22,597.09	10,987.38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额 （C/A2）	0.82	0.80	0.87

产品产线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 (D/A2)	0.59	0.56	0.55

注 1：期间产能数据为对应报告期的加权数据；
 注 2：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与其上游中间体产线连续生产，上表中产线的固定资产和机器设备投入包括对应中间体。
 注 3：毒死蜱原药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为 114.19%，系按半年度统计口径所致。按 2024 年全年口径统计，毒死蜱原药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

公司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年产 2 万吨二乙酯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投产，二乙酯二期 2 万吨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投产，因部分公用工程、厂房道路等存在共用情形，2023 年末二乙酯的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但单位产能机器设备投资额相近。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与相关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原值规模相匹配，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投资额总体稳定。

二、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计提充分

（一）说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企业确定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应当考虑下列因素：①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②预计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③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资产使用的限制。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按固定资产的类别综合考虑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的残值率等因素分别确认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政策比较如下：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折旧方法
瑞丰高材	10-20 年	5-10 年	5-10 年	5-10 年	5%	年限平均法
宿迁联盛	20 年	10 年	4-10 年	3-5 年	5%	年限平均法
日科化学	20 年	10 年	5 年	3-10 年	5%	年限平均法
键邦股份	20 年	5-10 年	4 年	3-5 年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新农股份	5-20 年	5-20 年	5 年	3-10 年	3%、5%	年限平均法
利民股份	5-35 年	3-10 年	3-10 年	3-10 年	0-5%	年限平均法
苏利股份	20 年	5-10 年	4-5 年	3-5 年	5%	年限平均法
海利尔	20 年	10 年	5 年	3-5 年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	10-30 年	2-10 年	4-6 年	5-6 年	0-5%	年限平均法

注：公司外购员工商品房宿舍按预计使用年限 30 年折旧。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说明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计提充分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瑞丰高材	2.27%	4.67%	3.61%	4.24%
宿迁联盛	2.30%	4.82%	7.64%	4.76%
日科化学	2.28%	3.53%	3.56%	2.94%
键邦股份	2.44%	4.86%	8.58%	7.25%
新农股份	2.19%	3.77%	3.63%	7.49%
利民股份	1.74%	4.14%	3.76%	4.36%
苏利股份	2.26%	4.25%	4.43%	4.34%
海利尔	2.32%	4.76%	10.03%	6.95%
平均值	2.23%	4.35%	5.66%	5.29%
公司	3.14%	6.77%	5.07%	7.92%

注：累计折旧计提比例=累计折旧计提额除以固定资产原值平均值，数据选取自 2024 年度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计提比例略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反应所需使用的机器设备以反应釜、循环泵、储罐、冷凝器、MVR 设备为主，涉及锡化反应的反应釜因使用寿命较短导致折旧期限较短（2-4 年），使得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比例较高。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盘点情况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报告期内，公司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发现原有各固定资产当期市价出现大幅度下降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所在行业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主要资产在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实施监盘中观察到，公司资产运行良好，主要设备持续维护更新，无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正常使用，不存在资产闲置情况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获利能力良好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表明资产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和中间体的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盈利能力良好，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9%、21.29%和 19.62%。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和生产基地布局，将部分产线的车间厂房拆除、设备处置转移，并相应计提减值，具体如下：

1、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产线

2021 年下半年，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厂的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产能调整至内蒙古阿拉善厂区。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戊唑醇环氧化合物车间长时间未运行生产，相关房屋建筑物在考虑拆除费用后全额计提减值，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以残值作为未来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

2、石墨烯中试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对石墨烯中试车间设备进行改造，拟拆除部分设备。针对拟拆除设备，公司以残值作为未来可变现净值，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3、生物降解制袋线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生物降解塑料相关业务布局。公司拟终止生物降解塑料制袋业务，并将制袋线相关设备对外出售。因此，公司按照预计售价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公司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产线、石墨烯中试线和生物降解制袋线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四、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金额、转固时点和转固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2024 年 1-6 月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五氯化磷等磷基新材料项目	4,876.00	5,291.17	2024 年 5 月厂房、设备转固	竣工验收单、试产验收报告
	年产 1,000 吨多孔硅中试项目	5,766.00	1,885.36	2024 年 1 月房屋转固	竣工验收单
	噻虫嗪车间扩建项目	2,120.00	1,577.21	2024 年 3 月设备转固	试产验收报告
	零星项目工程	-	2,227.01	-	-

期间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转固金额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小计	-	10,980.75	-	-
2023 年度	年产 20000 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二期）	14,820.00	12,804.39	2023 年 11 月设备、厂房转固	竣工验收单、试产验收报告
	年产 3000 吨六氟磷酸锂项目	15,450.00	13,805.05	2023 年 1 月房屋转固、2023 年 9 月设备转固	竣工验收单、试产验收报告
	噻虫嗪车间扩建项目	2,120.00	288.99	2023 年 11 月房屋转固	竣工验收单
	零星项目工程	-	3,215.36	-	-
	小计	-	30,113.79	-	-
2022 年度	年产 2 万吨阻燃剂中间体项目（一期）	20,050.00	17,384.76	2022 年 10 月厂房、设备转固	竣工验收单、试产验收报告
	科研办公楼	1,800.00	1,726.84	2022 年 8 月房屋转固	竣工验收单
	硫醇甲基锡锡化生产线	1,763.00	1,354.09	2022 年 1 月厂房转固、2022 年 3 月设备转固	竣工验收单、试产验收报告
	可降解生物材料项目	4,745.00	3,592.40	2022 年 9 月设备转固	试产验收报告
	零星项目工程	-	4,595.76	-	-
	小计	-	28,653.85	-	-

注：上表列示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即预算金额 1,500 万元以上且本期增加、减少或期初/期末余额为 1,0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建工程根据出具的竣工验收单等凭证作为依据，结合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在建工程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造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过内外部验收；3、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要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在设备到货后，由具有化工安装资质的安装公司负责设备安装调试，产品试产开车后，在所生产产品含量、质量和产量达标后，由公司组织生产部、技术中心、设备部进行联合验收并出具试产验收报告等，交由财务部核对后进行转固处理。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说明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3 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建设项目、年产 1,000 吨多孔硅中试项目，预计将在 2024 年和 2025 年转固。根据预计的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现行的相关资产折旧与摊销政策测算，上述主要在建工程整体转固后对公司未来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在建工程余额	2024年下半 年新增转固金 额	2025年转固 金额	转固资产折 旧年限	2024年下半年 新增折旧及摊销 金额	2025年及以后 每年预计折旧 及摊销金额
年产 3 万吨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建 设项目	5,582.02	1,173.29	4,408.73	20 年	23.22	579.27
年产 1,000 吨多孔 硅中试项目	2,332.13	2,333.24	-	10 年	92.31	221.55
其他	2,482.97	3,314.82	-	6-20 年	21.20	219.67
合计	10,397.12	6,821.35	4,408.73	-	136.73	1,020.49

上述项目转固后新增折旧对 2024 年和 2025 年业绩影响分别为 136.73 万元和 1,020.49 万元，以 2024 年未经审计的业绩进行测算，占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2%和 2.35%，上述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新建设项目后续达产也会为公司产量、收入及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五、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匹配性；
- （2）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明细表，核查公司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 （3）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线的相关情况，分析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4) 查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以及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的相关文件，分析转固依据是否充分、转固时点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后对期后业绩影响表，分析转固后新增折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主要产品产线的产能与相关固定资产和机械设备原值规模相匹配，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投资额总体稳定；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充分；

(3) 公司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产线、石墨烯中试线和生物降解制袋线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减值准备计提充分。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公司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转固后新增折旧金额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新建设项目后续达产也会为公司产量、收入及利润带来新的增长点，折旧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降低。

(二) 说明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固定资产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包括公司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等，监盘比例分别为 82.89%、72.61%和 77.21%，具体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盘点地点	公司随州高新技术园区、随州浙河化工园区、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内蒙古阿拉善盟厂区、犇星印尼三宝垄厂区		
盘点范围	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		
监盘金额（万元）	124,284.75	110,620.07	100,289.99
监盘比例	77.21%	72.61%	82.89%
盘点结论	固定资产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所有固定资产均贴有资产标签，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2、在建工程

针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在建工程，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7 月 1 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同参与了对公司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的监盘，监盘比例分别为 92.33%、96.53%和 84.99%，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公司随州高新技术园区、随州浙河化工园区、随州青春化工园区、内蒙古阿拉善盟厂区、犇星印尼三宝垄厂区		
盘点范围	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物资		
监盘金额（万元）	9,650.02	10,306.42	14,553.67
监盘比例	92.36%	96.53%	92.33%
盘点结论	监盘结果显示，在建工程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相符。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相关建设正常进展，与账面记录不存在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问题 7：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其中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15.27 万元、79,783.08 万元和 84,985.3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9.31%、30.07%和 30.32%，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各期账面价值为 26,388.74 万元、32,807.05 万元、49,104.1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各期账面价值为 25,777.66 万元、35,436.10 万元和 33,542.6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均高于 10%。

请公司：（1）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说明 2023 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提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②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2）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3）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4）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应收款项和信用政策

（一）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2023 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提高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1、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对客户的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1）公司经营情况

1)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49,104.11	32,807.05	26,388.74
营业收入	226,361.39	360,151.58	373,428.8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0.85%	9.11%	7.07%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已年化，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7%、9.11%和 10.85%，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该比例略有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和 2024 年上半年的收入较上期同比增长所致。公司按期间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6 月	226,361.39	/	167,150.61	46.41%	229,574.35	61.48%
7-12 月	-	/	193,000.97	53.59%	143,854.46	38.52%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226,361.40	/	360,151.58	100.00%	373,428.82	100.00%

2023 年下半年，受公司境内外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动影响，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增加，此外公司中间体二乙酯销量增加带来中间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000.9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9,146.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受客户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应收款项增加。

2024 年 1-6 月，受益于锡锭价格提升，传导至硫醇甲基锡的产品单价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加。此外，2024 年，公司响应国家号召开展农用地膜业务，陆续中标湖北省多个地市的农用地膜回收利用项目，该类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大悟县农业农村局、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等湖北省各地市级政府单位，由于付款所需的审批流程相对较长，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51,576.31	99.32%	34,350.25	98.76%	27,727.58	99.69%
一至二年	133.27	0.26%	363.38	1.04%	16.49	0.06%
二至三年	148.84	0.29%	-	-	68.69	0.25%
三至四年	68.69	0.13%	68.69	0.20%	-	-
四年及以上	-	-	-	-	-	-
总计	51,927.11	100.00%	34,782.32	1.00	27,812.76	100.00%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	84,985.31	79,783.08	43,115.27
应收款项融资	33,542.69	35,436.10	25,777.66
应收账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118,528.00	115,219.18	68,892.93
营业收入	226,361.39	360,151.58	373,428.82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8%	31.99%	18.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5%、31.99%和 26.18%，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该比例较 2022 年末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存在票据无法兑付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均系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承付的确定性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①2023 年下半年，受公司境内外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动影响，公司 PVC 热稳定剂和农药原药销售收入增加，此外公司中间体二乙酯销量增加带来中间体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000.97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49,146.51 万元。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受客户结算周期和票据结算方式的影响，导致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增加。

此外，从公司营业收入结构上看，公司境内收入规模和占比提升。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70.08%和 70.01%，较 2022 年的 55.90%有所提升，与境外客户主要以银行转账、信用证等形式付款相比，境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比例较高，进而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

②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规模增加。2021 年，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等签订了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可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授信。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为提高付款结算便利，提升财务管理效率，减少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或背书转让金额，增加票据池质押融资规模，进而提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的规模，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增加。

（2）对客户的信用政策

在业务关系建立之时，公司根据行业惯例、订单规模、历史资信情况、客户性质、结算需求和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客户分类管理，与客户商定具体的

信用政策，并在合同或订单中予以约定。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合作情况及履约状况等保持持续关注，定期对客户进行信用等级评定。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例如客户呈现资信情况下降的征兆，则公司将及时下调客户信用等级，并与客户重新协商信用政策等合作安排；若客户要求公司给予更为优惠的信用政策，则在客户提出申请后由公司予以专项评估，并进行信用等级的调整。经公司信用等级评估通过后，方可重新约定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十大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1	美国 TA	非买断式经销	电汇	依终端客户付款方式,主要为 30 天
2	德国拜耳	生产型客户	电汇	收到发票 120 天
3	印度 GHARDA	生产型客户	信用证	180 天
4	英国 Valtris	生产型客户	电汇	60 天
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承兑	30 天
6	江苏农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承兑	30 天
7	南京博道仓储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承兑	30 天
8	瑞纳国际（郑州）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承兑	30 天
9	润丰股份	生产型客户	承兑	30 天
1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承兑	30 天
11	Vision Extrusions Limited	生产型客户	电汇	10 天
12	山东亿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型客户	承兑	30 天
13	Meet Marketing (India) Pvt.Ltd	贸易商	信用证	60 天
14	湖州益曼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电汇+承兑	30 天
15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商	承兑	30 天
16	美国 PMC	生产型客户	电汇	7 天/60 天

注：报告期内，公司同时以 CIF 和 DDU 贸易条款与美国 PMC 进行合作，对应信用政策分别为提单后 60 天付款和签收后 7 天付款，两者区别主要为是否考虑海运时间，信用期无实质性差异。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增加主要受境内外营业收入增加、境内收入占比提升、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规模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说明 2023 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提高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15.27 万元、79,783.08 万元和 84,985.31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36,667.81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关于应收款项和信用政策”之“（一）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

（二）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瑞丰高材	35.18%	16.27%	15.99%
	宿迁联盛	61.67%	26.79%	19.01%
	日科化学	26.45%	12.53%	11.05%
	键邦股份	26.26%	11.49%	8.40%
	新农股份	30.35%	10.32%	11.03%
	利民股份	28.33%	8.09%	7.54%
	苏利股份	40.75%	13.14%	11.13%
	海利尔	56.53%	17.94%	17.04%
	算术平均	38.19%	14.57%	12.65%
	公司	21.69%	9.11%	7.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瑞丰高材	3.09	6.11	6.73
	宿迁联盛	1.76	3.93	5.44
	日科化学	4.11	8.15	8.25
	键邦股份	4.20	9.58	8.04
	新农股份	4.34	7.38	10.17
	利民股份	4.63	11.74	15.68
	苏利股份	3.06	6.44	9.99
	海利尔	2.24	5.63	6.44
	算术平均	3.43	7.37	8.84
	公司	5.53	12.17	12.75

注：202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对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政策授予较为谨慎，信用政策执行较为严格，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作为管理层和业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考核指标予以衡量；另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2022-2023 年，公司 PVC 热稳定剂主要产品硫醇甲基锡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毒死蜱原药、噻虫嗪原药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使得公司具有一定市场议价能力和话语权。

二、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一）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应收账款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核算方式

公司应收账款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向购买单位收取的款项。

公司在对客户确认销售收入实现时，将相应金额计入“应收账款”科目下，并对应增加“营业收入”和“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等科目的金额；在收到客户支付的货款时，将相应金额冲减“应收账款”科目，并计入“银行存款”、“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等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的期间计算账龄，并相应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一至两年	20
两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2、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1）核算方式

公司应收票据核算的是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和交通银行等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等 9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以下简称“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

公司在收到承兑汇票时，根据上述票据性质分别记在“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金额。

在“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贴现或到期承兑时，公司对相应应收款项融资予以终止确认，并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在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均不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科目，同时相应增加“其他流动负债”或“短期借款”金额。

在商业承兑汇票和非“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时，公司对相应应收票据予以终止确认，并减少“应收票据”金额。

（2）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根据承兑人的类型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针对未逾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针对未逾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针对逾期的应收票据，公司将相应金额转回应收账款科目，连续计算账龄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二）对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结合应收账款账龄预计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针对各年限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账龄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瑞丰高材	4%	15%	25%	100%	100%	100%
宿迁联盛	5%	10%	20%	50%	80%	100%
日科化学	5%	10%	50%	100%	100%	100%
键邦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新农股份	5%	10%	30%	50%	100%	100%
利民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苏利股份	1%/10%	50%	50%	50%	50%	50%
海利尔	5%	10%	50%	100%	100%	100%
同行业平均	5%	16%	38%	75%	89%	94%
公司	5%	20%	50%	100%	100%	100%

注 1：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 2：苏利股份账龄为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账龄为 7-12 月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为 10%；

注 3：海利尔将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合并列示，上表将 3 年以上账龄一并列示为 3-4 年余额。

2、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瑞丰高材	8.87%	9.66%	9.66%
宿迁联盛	5.94%	5.92%	5.38%
日科化学	5.46%	5.11%	5.10%
键邦股份	5.01%	5.02%	5.01%
新农股份	6.10%	7.05%	6.26%

名称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利民股份	5.76%	6.41%	6.19%
苏利股份	2.81%	3.87%	3.10%
海利尔	8.74%	10.30%	10.66%
算术平均	6.09%	6.67%	6.42%
公司	5.44%	5.68%	5.12%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短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和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对比具体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瑞丰高材	93.04%	2.12%	0.36%	0.03%	0.02%	4.44%
宿迁联盛	90.19%	8.83%	0.28%	0.30%	0.30%	0.10%
日科化学	99.56%	0.13%	0.10%	0.04%	0.03%	0.14%
键邦股份	99.98%	0.01%	-	-	0.02%	-
新农股份	98.61%	0.09%	-	0.29%	-	1.02%
利民股份	98.82%	0.31%	0.15%	0.28%	0.09%	0.34%
苏利股份	98.24%	0.01%	0.01%	0.16%	1.57%	-
海利尔	90.50%	5.50%	0.65%	3.34%	-	-
算术平均	96.12%	2.13%	0.19%	0.56%	0.25%	0.75%
公司	99.32%	0.26%	0.29%	0.13%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瑞丰高材	92.44%	2.13%	0.06%	0.02%	0.03%	5.32%
宿迁联盛	89.09%	9.68%	0.49%	0.62%	0.11%	-
日科化学	98.65%	1.05%	0.07%	0.04%	0.03%	0.16%
键邦股份	99.98%	-	-	-	0.02%	-
新农股份	97.15%	0.13%	0.76%	-	-	1.95%
利民股份	97.84%	0.80%	0.29%	0.24%	0.46%	0.37%
苏利股份	97.14%	0.02%	0.14%	2.70%	-	-
海利尔	87.72%	6.77%	0.56%	4.96%	-	-
算术平均	95.00%	2.57%	0.30%	1.07%	0.08%	0.98%

公司	98.76%	1.04%	-	0.20%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瑞丰高材	93.71%	0.42%	0.05%	0.15%	0.15%	5.53%
宿迁联盛	97.55%	1.29%	0.86%	0.13%	0.17%	-
日科化学	97.54%	1.52%	0.20%	0.55%	0.04%	0.14%
键邦股份	99.97%	-	-	-	0.03%	-
新农股份	98.01%	0.70%	-	-	-	1.29%
利民股份	98.42%	0.46%	0.28%	0.46%	0.04%	0.35%
苏利股份	97.90%	0.10%	2.00%	-	-	-
海利尔	89.79%	1.17%	5.97%	3.06%	-	-
算术平均	96.61%	0.71%	1.17%	0.54%	0.05%	0.91%
公司	99.69%	0.06%	0.25%	-	-	-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说明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对应的客户和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927.11	34,782.32	27,812.7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10,073.22	4,171.03	5,015.39
逾期比例	19.40%	11.99%	18.03%
其中：逾期 6 个月以内	9,428.36	3,735.89	4,682.93
逾期 7-12 月	449.75	320.65	332.46
逾期 12 个月以上	195.12	114.49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剔除地膜业务	45,853.64	34,782.32	27,812.76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剔除地膜业务	5,700.56	4,171.03	5,015.39
逾期比例-剔除地膜业务	12.43%	11.99%	18.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5,015.39 万元、4,171.03 万元和 10,073.2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3%、11.99%和 19.40%。

公司主要客户为长期合作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良好，部分客户根据自身资金预算、交易付款习惯等情况安排付款，存在一定付款时间滞后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

公司农用地膜项目的客户主要为大悟县农业农村局、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等湖北省各地市级政府单位，由于付款所需的审批流程相对较长，部分项目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2024 年 6 月末，剔除地膜业务后的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 12.43%，与 2023 年末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地膜项目货款主要以专项财政资金予以支付，根据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和湖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北省 2024 年度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工作方案》，用于支付地膜项目费用的补助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中统筹安排。此外，政府机构一般在专项财政资金到位后才进行项目招投标，实际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产品内容	信用期
大悟县农业农村局	696.00	696.00	农用地膜	30%预付，60%货到付款，10%验收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153.95	649.83	二乙酯、毒死蜱、噻虫嗪、醇钠、戊唑醇	30 天
美国 TA	9,852.14	455.89	硫醇甲基锡	依据终端客户信用账期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442.64	442.64	噻虫嗪、贸易商品	30 天
荆州市荆州区农业农村局	430.63	430.63	农用地膜	30%预付，60%货到付款，10%验收
云梦县绿色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02.89	402.89	农用地膜	30%预付，60%货到付款，10%验收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21.21	321.21	六氟磷酸锂	30 天
枣阳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271.60	266.93	农用地膜	30%预付，60%货到80%付款，10%验收
老河口市农业执法大队	284.23	255.68	农用地膜	30%预付，60%货到付款，10%验收
广水市农业农村局	249.90	249.90	农用地膜	30%预付，70%验收
合计	15,105.19	4,171.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产品内容	信用期
洛阳大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70.61	370.61	六氟磷酸锂	30 天
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521.94	275.84	六氟磷酸锂	30 天
宁远万氟科技有限公司	195.04	195.04	六氟磷酸锂	30 天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产品内容	信用期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344.09	178.26	贸易商品	30 天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30	177.50	硫醇甲基锡	30 天
PVC Gerfor S.A.	1,152.50	164.35	硫醇甲基锡	60 天/90 天
山东海容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148.16	148.16	六氟磷酸锂	30 天
海南天人降解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94	141.94	生物降解材料	120 天
北京中农卓亚科技有限公司	130.13	130.13	噻唑、噻虫嗪	30 天
广东新汇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49.38	121.57	硫醇甲基锡	30 天
合计	3,480.08	1,903.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产品内容	信用期
湖南大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437.93	437.93	六氟磷酸锂	款到发货
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397.61	397.61	毒死蜱	30 天
Sterling Aux. Pvt. Ltd.	298.94	298.94	硫醇甲基锡	60 天
江西正邦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492.01	297.01	噻虫嗪、毒死蜱、戊唑醇	30 天
美国 TA	6,269.32	269.66	硫醇甲基锡	依据终端客户信用账期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1.35	241.68	硫醇甲基锡	30 天
AG Import HUB	417.08	197.45	硫醇甲基锡	10%预付，90%60 天
株洲华荣泰进出口有限公司	382.40	170.00	乙硫氨酯	30 天
江苏润泽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3.00	153.00	戊唑醇	30 天
潍坊吉昌塑业有限公司	223.70	139.61	硫醇甲基锡	45 天
合计	9,433.35	2,602.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602.89 万元、1,903.40 万元和 4,171.60 万元，占整体逾期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0%、45.63% 和 41.41%，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二）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回款比例分别为 99.22%、97.52%和 91.1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	-------------	---------	---------

报表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1,927.11	34,782.32	27,812.76
期后已回款金额	47,316.95	33,921.42	27,596.89
回款比例	91.12%	97.52%	99.22%

其中，剔除地膜业务的应收账款后，截至 2024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达 96.82%，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四、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一）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

1、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因销售回款收到承兑汇票时，根据票据类型分别将相应金额记在“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下，对应减少“应收账款”金额，属于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的正常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融资的具体核算方式参见本题回复之“二、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之“（一）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转为应收账款

针对已托收未到账的逾期票据，公司在报表日将相应金额从“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持有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人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42.73 万元和 1,105.31 万元，主要系票据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银行未及时进行兑付所致，相应票据资金均已于期后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应收项目之间不存在互相转换的情形。

（二）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针对上述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公司追溯初始确认应收账款的时点连续计算账龄，并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公司应收款

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应收款项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表和收入明细表，结合管理层就公司经营情况、客户信用政策制定方式及变动情况等事项的说明，分析应收款项金额较高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2023 年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提高的原因，以及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况；

2、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和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对应原因；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和管理层的说明，对比分析公司较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4、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结合销售合同就信用政策的约定和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分析逾期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5、查阅公司的序时账，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以及相应情形下账龄是否连续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增加主要受境内外营业收入增加、境内收入占比提升、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规模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突击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款项规模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2、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信用政策授予较为谨慎、信用政策管理

与信用等级评定执行较为严格，以及公司市场地位较高具有一定市场议价能力和话语权；

3、公司已说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因公司短账龄应收账款账龄的比例更高，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略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主要集中在 6 个月以内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

5、公司在销售收款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在票据到期承兑人无法兑付时将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转为应收账款，无法按期兑付的票据资金均已于期后收回。针对应收项目之间的转换，公司连续计算账龄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问题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主板申报。根据公开信息，公司曾于 2020 年申报主板，2022 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犇星化学等属于重要子公司；犇星新能源、犇星环保为非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新加坡、印尼设立子公司；公司持有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9%股权，向其采购戊酮、二氯丙烯。请公司：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

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④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⑤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⑥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⑦说明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内蒙古沙洲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偿债能力和货币资金。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分别为 35,911.57 万元、62,101.21 万元和 44,715.28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账款分别为 27,909.12 万元、23,747.72 万元和 22,752.55 万元，长短期借款合计分别为 22,094.70 万元、41,992.95 万元和 35,679.91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充足，分别为 60,499.43 万元、53,002.14 万元和 33,800.1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交易、授信情况、支付期限等，公司是否具备按期支付能力；②说明对将到期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③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应付款项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

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对货币资金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沙洲化学存在较大金额关联采购和销售。请公司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大额利润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配股利 22,000 万元，报告期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7,000.00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多次大额分配股利的背景和原因；②说明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③说明利润分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请公司：①更正曹海兵、戴百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②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曹海兵、财务总监吴毅然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③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④犇星印尼新材料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如有，补充披露证书编号；⑤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向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⑥对于印尼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违规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⑦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⑧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或附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主板申报

(一) 说明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前次撤回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前次申报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主板 IPO 申请，报告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数据更新后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出具了《关于请做好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公司落实关于控制权、环保、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固定资产、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其中，针对公司 2017 年控制权变更，中国证监会重点关注了曹海兵大额举债收购公司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曹海兵收购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借款提供方参与交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曹海兵后续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的资金去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是否真实、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等问题。

公司考虑到针对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尚需一定时间，经审慎分析，决定撤回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

2、中介机构变动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更原因
	机构	签字人员	机构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蒋杰、李懿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栋、蒋杰等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长平、李梦舒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王长平、何诗博	机构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变化系内部人员工作调整所致
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春华、倪新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春华、倪新浩	机构与签字人员均未变化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谭正祥、洪建树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谭正祥、洪建树	机构与签字人员均未变化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春华、倪新浩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顾春华、倪新浩	机构与签字人员均未变化

公司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均未变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因内部人员调配，导致相应签字人员发生变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签字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3、公司前次申报审核相关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针对前次申报中重点关注的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问题，中介机构对曹海兵、戴百雄及主要当事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具体背景、原因和过程，结合历史邮件往来、聊天记录、沟通谈判记录、原始交易合同和资金流水明细，分析各方参与交易的商业动机和合理性；核查曹海兵及其控制主体的大额银行流水，分析借款资金来源、还款资金去向，取得借款方经公证的声明文件，声明不存在代持情形；核查收购至今曹海兵自公司取得分红款的主要用途，确认不存在异常资金流出情形。经过多种方式交叉印证，核查确认公司 2017 年控制权转让具备真实性和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公司本次挂牌与前次申报文件的主要信息披露差异及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具体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挂牌的主要信息披露依据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因此前后两次申报披露信息存在章节编排结构及内容的区别。

2、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与前次申报的报告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不存在重叠。由于报告期及信息披露文件签署日期的变化，公司更新披露了财务数据、股东情况、子公司及新增业务情况、主要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披露情况	本次申报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	新增披露“汇率波动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等风险因素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因 2022 年度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股东情况	公司共有 15 名股东	2022 年和 2024 年，公司股东发生股权变更转让后，公司共有 13 名股东。	公司股东股权发生变动，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更新披露。信披主要差异为：（1）前次主板申报撤回后，公司股东雅仕投资向海通金圆、海通鹭岛、华创毅达、海通创新出具《承诺函》，约定了回购相关事宜。（2）项目组本次补充核查舟映企管合伙人出资银行流水，补充披露公司股东舟映企管财产份额转让情况。
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公司目前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公司新增 5 家控股子公司犇星硅基、荆花生态、犇星新加坡、犇星印尼实业、犇星环保，注销 2 家控股子公司犇星香港和佑星化学。结合最新准则要求及实际情况更新披露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无	披露公司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以及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最新准则要求新增披露
公司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买断式经销和非买断式经销三种	结合近期化工行业上市公司案例，本次公转书在信息披露上直销分为贸易商和生产型客户，经销只包括非买断式经销商。	针对生产型和贸易商客户公司在合同签署、销售定价、收入确认和客户管理上不存在差异，因此均为直销模式。前后两次申报整体客户分类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营业收入构成分类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精细化工中间体、贸易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包括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和其他	2022 年，公司中间体二乙酯产品新投产并形成销售，相关收入计入中间体板块；公司新拓展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将相关收入作为新增类别列示到其他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结合相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经对照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及相关文件，前次申报相关文件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持续关注与本次申请挂牌及与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与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情况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媒体来源	标题	主要内容	相关媒体质疑简要回复
1	2022-4-21	新浪财经	犇星新材上市迷局：私募操纵实业的阴谋？	关于公司控制权收购和变更、经营业绩和分红、客户和供应商、财务数据真实性和上市融资必要性等	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业务开展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真实、准确，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形
2	2020-11-17	新浪财经	广州浪奇“贸易黑洞”疑现造假产业链正在IPO的犇星新材等牵涉其中	公司贸易业务真实性	2021年12月，广东证监局对广州浪奇案件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处罚结果和当事方与公司无任何关系。本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浪奇案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上述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相关内容均已在本次 IPO 申报文件中予以披露、说明，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主板申报资料，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与本次申报文件进行比对，分析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是否更换，以及是否存

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2)对比公司前次主板申报资料与本次挂牌申报文件，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两次申报文件的主要差异，并分析原因；

(3)持续关注媒体报道，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考虑到针对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充分核查论证尚需一定时间，经审慎分析，决定撤回前次申报；公司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较前次申报没有变化，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与前次申报文件相比，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文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要求，对公司整体情况进行了更新披露，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3)公司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4)关于公司前次主板申报的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二、关于子公司

(一)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为犇星化学、大闰化学以及犇星印尼新材料。上述三家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情况

1) 犇星化学

犇星化学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包括毒死蜱、噻虫嗪、戊唑醇原药及相关中间体，系公司农药原药业务的实施主体，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大闰化学

大闰化学主要从事二乙酯等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二乙酯，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3) 犇星印尼新材料

犇星印尼新材料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销售产品为硫醇甲基锡，系公司硫醇甲基锡业务的海外生产基地，是公司“三地五区”全球化生产布局的重要组成。

（2）业务资质

子公司犇星化学、大闰化学已取得从事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该等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具体资质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对犇星印尼新材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新材料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取得营业执照，犇星印尼新材料于当时适用法律法规下取得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3）历史沿革

1) 犇星化学

①2019 年 1 月，犇星化学设立

2019 年 1 月 7 日，犇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在内蒙古阿拉善地区新设成立

全资子公司犇星化学。

2019年1月8日，犇星化学取得了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991MA0Q4DPG8R），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犇星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农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2021年11月，犇星化学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10日，犇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将犇星化学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并通过《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11月15日，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犇星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农化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犇星化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大闰化学

2021年11月9日，犇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由犇星农化独资设立大闰化学并通过《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0日，大闰化学取得了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00MA4F4EW951），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

大闰化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犇星农化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大闰化学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犇星印尼新材料

2020年4月28日，犇星新材、犇星农化取得湖北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200202000020号）。

2020年5月1日，犇星新材、犇星农化取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0]第19号），对犇星新材与犇星农化联合在印度尼西亚新设成立犇星印尼新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2020年7月21日，犇星印尼新材料取得了主管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统一编号：0220302702417），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462.90亿印尼盾。

犇星印尼新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亿印尼盾）	出资比例（%）
1	犇星新材	291.6270	63.00
2	犇星农化	171.2730	37.00
合计		462.9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犇星印尼新材料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犇星化学、大闰化学和犇星印尼新材料的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犇星化学	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	公司设监事1名，由公司股东任命，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经理1名，由公司股东任命
大闰化学	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职权	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由股东指定产生	公司设监事1名，由股东指定产生。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设经理1名，可由执行董事兼职，可以股东另外聘任或解聘
犇星印尼新材料	股东大会经协商一致可采取决议或根据股东大会投票的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	公司设负责人1名

	票数决定			
--	------	--	--	--

(5)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犇星化学、大闰化学和犇星印尼新材料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犇星化学、大闰化学和犇星印尼新材料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 犇星化学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8,541.61	124,105.19	123,660.25
其中：流动资产	70,054.20	73,067.60	69,761.93
非流动资产	48,487.40	51,037.58	53,898.32
负债总额	27,670.43	40,398.10	53,778.16
其中：流动负债	27,670.43	40,398.10	53,778.16
非流动负债	-	-	-
净资产	90,871.18	83,707.09	69,882.08
营业收入	47,174.72	101,255.86	113,961.84
营业成本	35,128.29	78,522.33	89,579.68
利润总额	8,064.54	15,905.26	18,678.48
净利润	7,164.10	13,928.03	17,042.94

2) 大闰化学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4,304.91	66,615.56	28,096.90
其中：流动资产	36,928.83	33,043.80	8,076.21
非流动资产	37,376.08	33,571.75	20,020.69
负债总额	50,829.62	45,578.38	17,066.10
其中：流动负债	42,039.18	37,122.69	15,740.24
非流动负债	8,790.44	8,455.70	1,325.86
净资产	23,475.29	21,037.17	11,030.80
营业收入	36,222.52	53,811.66	4,690.87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成本	31,655.92	39,959.61	2,263.53
利润总额	2,644.51	11,240.17	1,582.18
净利润	2,468.64	9,677.78	1,327.31

3) 犇星印尼新材料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47.06	27,242.09	26,850.87
其中：流动资产	35,345.95	22,543.00	23,792.26
非流动资产	5,301.11	4,699.09	3,058.61
负债总额	38,292.49	24,546.89	26,781.32
其中：流动负债	38,292.49	24,546.89	26,682.92
非流动负债	-	-	98.40
净资产	2,354.57	2,695.20	69.55
营业收入	30,180.07	43,359.13	56,659.53
营业成本	28,998.72	39,835.56	58,370.39
利润总额	-294.79	3,305.82	-4,066.67
净利润	-239.13	2,572.20	-3,176.93

（二）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犇星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按照业务分工分别承担 PVC 热稳定剂、农药原药、中间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职能。各子公司独立经营、单独核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犇星新材（母公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本次挂牌以及未来上市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司)	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事实有效统筹和协调;主要负责境内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	犇星化学	境内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3	大闰化学	二乙酯等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4	犇星印尼新材料	公司疏醇甲基锡的海外生产基地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5	犇星生物	生物降解塑料粒子和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地膜的回收、生产与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6	犇星新能源	六氟磷酸锂电解质及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7	犇星农化	农药原药及中间体的销售	持续拓展新客户,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8	犇星供应链	公司化工原材料的贸易和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业务经营与管理	通过该公司发展供应链管理业务,实现统一对外采购,并在自用原材料基础上通过贸易业务提高采购规模,提升获得供应链话语权。同时,通过经营上下游产品贸易,及时了解产业行情变动情况,把握产品定价的主动权,提升公司对终端产品定价的调节能力
9	犇星内蒙古	石墨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10	犇星印尼实业	锡锭等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相关贸易业务	按照境外法律法规规定,开展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为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力支持
11	犇星硅基	多孔硅及锂电池硅碳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12	犇星新加坡	境外锡锭等金属及金属矿产产品的采购及贸易	按照境外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公司锡锭等原料的稳定供应,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持
13	犇星环保	高纯石英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按照公司业务板块定位要求,持续加强创新研发投入,开拓新品种和提升生产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14	荆花生态	尚未开展业务	作为公司未来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的主体
15	佑星化学	无实际经营	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犇星新材作为母公司,除承担管理运营职能外,在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领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股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1	犇星化学	犇星农化持股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2	大闰化学	彝星农化持股 100%
3	彝星印尼新材料	彝星新材持股 63%，彝星农化持股 37%
4	彝星生物	彝星新材持股 100%
5	彝星新能源	彝星新材持股 65.61%，湖北诺迪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谭德军持股 4%，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9%
6	彝星农化	彝星新材持股 100%
7	彝星供应链	彝星新材持股 100%
8	彝星内蒙古	彝星新材持股 100%
9	彝星印尼实业	彝星新材持股 63%，彝星农化持股 37%
10	彝星硅基	彝星新材持股 100%
11	彝星新加坡	彝星新材持股 100%
12	彝星环保	彝星新材持股 67%，刘天久持股 33%
13	荆花生态	彝星新材持股 100%

注 1：根据彝星新能源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彝星新能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委派，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卢威担任其监事，公司员工刘兴担任其财务负责人。

注 2：佑星化学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注销，彝星化学曾持有其 100% 股权。

如上表所示，公司在股东会层面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各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实施等内部控制相关事项作出严格规定。通过制定实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可以在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配置、业务经营、组织机构规范等方面实施管理和控制，确保各子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依法享有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公司各级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施有效控制。

3、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资产、收入、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	------------------------------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彝星化学	118,541.61	27.28%	47,174.72	20.84%	7,164.10	33.24%
大闰化学	74,304.91	17.10%	36,222.52	16.00%	2,468.64	11.45%
彝星印尼新材料	40,647.06	9.35%	30,180.07	13.33%	-239.13	-1.11%
彝星生物	12,437.15	2.86%	9,533.77	4.21%	635.63	2.95%
彝星新能源	33,518.16	7.71%	6,710.39	2.96%	-977.67	-4.54%
彝星农化	64,530.01	14.85%	7,532.03	3.33%	690.57	3.20%
彝星供应链	15,184.87	3.49%	25,698.78	11.35%	198.10	0.92%
彝星内蒙古	6,427.22	1.48%	29.66	0.01%	-269.38	-1.25%
彝星印尼实业	412.03	0.09%	12.87	0.01%	-36.88	-0.17%
彝星硅基	10,157.17	2.34%	17.16	0.01%	-384.01	-1.78%
彝星新加坡	2,800.63	0.64%	2,344.94	1.04%	-3.77	-0.02%
彝星环保	4,325.82	1.00%	-	-	-8.35	-0.04%
荆花生态	1,071.94	0.25%	-	-	-29.44	-0.14%
佑星化学	5,444.89	1.25%	-	-	-0.05	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彝星化学	124,105.19	29.98%	101,255.86	28.11%	13,928.03	40.29%
大闰化学	66,615.56	16.09%	53,811.66	14.94%	9,677.78	28.00%
彝星印尼新材料	27,242.09	6.58%	43,359.13	12.04%	2,572.20	7.44%
彝星生物	7,649.19	1.85%	1,523.07	0.42%	-355.03	-1.03%
彝星新能源	27,123.55	6.55%	10,755.96	2.99%	-2,439.01	-7.06%
彝星农化	50,484.49	12.20%	16,561.89	4.60%	1,090.96	3.16%
彝星供应链	15,427.40	3.73%	28,038.53	7.79%	422.90	1.22%
彝星内蒙古	5,347.49	1.29%	36.54	0.01%	-335.92	-0.97%
彝星印尼实业	204.00	0.05%	-	-	-8.56	-0.02%
彝星硅基	9,461.67	2.29%	70.08	0.02%	-421.53	-1.22%
彝星新加坡	747.24	0.18%	3,851.80	1.07%	9.20	0.03%
彝星环保	8.44	0.00%	-	-	-6.56	-0.02%

公司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荆花生态	1,101.00	0.27%	-	-	-5.00	-0.01%
佑星化学	5,444.93	1.32%	-	-	1.27	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犇星化学	123,660.25	34.85%	113,961.84	30.52%	17,042.94	37.29%
大闰化学	28,096.90	7.92%	4,690.87	1.26%	1,327.31	2.90%
犇星印尼新材料	26,850.87	7.57%	56,659.53	15.17%	-3,176.93	-6.95%
犇星生物	5,414.61	1.53%	921.17	0.25%	-410.70	-0.90%
犇星新能源	28,964.80	8.16%	2,591.00	0.69%	-630.71	-1.38%
犇星农化	53,058.23	14.95%	23,250.80	6.23%	-1,626.87	-3.56%
犇星供应链	12,364.18	3.48%	12,687.06	3.40%	187.25	0.41%
犇星内蒙古	4,077.46	1.15%	71.34	0.02%	-1,230.33	-2.69%
犇星印尼实业	/	/	/	/	/	/
犇星硅基	2,120.59	0.60%	4.18	0.00%	-43.10	-0.09%
犇星新加坡	/	/	/	/	/	/
犇星环保	/	/	/	/	/	/
荆花生态	/	/	/	/	/	/
佑星化学	6,251.44	1.76%	12,113.12	3.24%	1,399.43	3.06%

注：佑星化学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注销。

由上表可知，犇星化学、大闰化学和犇星印尼新材料的盈利能力较好，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其他子公司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比相对较低。各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持，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4、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

2023 年 12 月 5 日，犇星农化作出股东决定，向其股东犇星新材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21 日，犇星化学作出股东决定，向其股东犇星农化分配现金股利 20,000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分红已实施完毕。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无其他利润分配。

(2) 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公司各子公司未单独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如下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1	犇星农化	章程第十三条“本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九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2	犇星供应链	章程第九条“本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一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犇星内蒙古	章程第十五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七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4	犇星化学	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二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犇星印尼新材料	章程第 8 条“3.在年度股东大会：……如果公司获得利润，将决定纯利的应用”
6	犇星生物	章程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大闰化学	章程第十三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行使下列职权：……（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五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犇星硅基	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八条“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荆花生态	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十八条“公司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	犇星印尼实业	章程第 8 条“3.在年度股东大会：……如果公司获得利润，将决定纯利的应用”
11	犇星新加坡	章程第 103 条“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宣布派息，但任何已宣布的股息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数额。”；章程第 111（1）条“公司在股东大会上，经董事建议，可决议将公司任何储备账户或损益账户中暂时存入的金额资本化，或以其他方式可用于分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利润分配相关条款
		配。”
12	犇星新能源	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二十二條“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3	犇星环保	章程第十四条“公司股东的职权范围如下：……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章程第二十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注：佑星化学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注销，报告期内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具体分红条款为“第十三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各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子公司的利润分配由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后实施，由执行董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在股东会层面对各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公司委派，因此，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说明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2 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投资背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投资背景
1	犇星新能源	犇星新材持股 65.61%，湖北诺迪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谭德军持股 4%，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39%	谭德军从事新能源、节能环保行业多年，具有六氟磷酸锂的生产技术经验，湖北诺迪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人员拥有新能源行业的市场渠道资源。公司看好六氟磷酸锂及电解液的发展前景，决定与其共同设立犇星新能源。 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	犇星环保	犇星新材持股 67%，刘天久持股 33%	公司看好高纯石英砂行业的发展前景，考虑到刘天久具有高纯石英砂相关的产业链资源，决定与刘天久共同设立犇星环保

经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调查表，除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外，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2021年12月，经公司管理层决策，董事长戴百雄、副董事长曹海兵签署《关于投资设立湖北犇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出资设立犇星新能源。犇星新能源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设立时公司持有犇星新能源81%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未达到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4月，经公司管理层决策，董事长戴百雄、副董事长曹海兵签署《关于投资设立湖北犇星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出资设立犇星环保。犇星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持有犇星环保67%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未达到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

综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设立犇星新能源、犇星环保的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无需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程序，属于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公司已履行了投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犇星新能源和犇星环保时，各方均按照相同价格出资，入股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注册资本原值，系各方基于正常商业合作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为防范利益输送，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同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切实保护其他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防范相关主体发生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四）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新加坡和犇星印尼实业。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助剂专业委员会统计数据，2020-2023 年公司硫醇甲基锡产品市场占有率居全球第一，公司产品在全球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包括北美、欧洲和印度等市场。近年来，随着锡锭原材料价格波动、中美贸易摩擦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等影响，公司在印尼新设子公司作为硫醇甲基锡的境外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以利用当地丰富的锡资源优势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在境外新设生产基地应对全球供应链多样化的趋势，保障海外市场供应，降低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印尼布局海外生产基地，按照当地外商投资政策、锡锭相关产品的行业管理规定，分别设立犇星新加坡和犇星印尼实业，以保障犇星印尼新材料的原料供应。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26,361.39	360,151.58	373,428.82
净利润	21,555.08	34,567.72	45,706.53
总资产	434,615.66	413,924.96	354,851.01
净资产	269,568.73	247,273.88	221,727.94
对境外公司的投资额	3,660.02	3,660.02	2,063.31

注 1：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新加坡和犇星印尼实业的成立日期分别是 2020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和 2023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分别是 462.90 亿印尼盾、1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

注 2：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额，2022 年末人民币兑印尼盾汇率按 1：2,243.48 计算，2023 年末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按 1：7.0827 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维持在较高水平，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多年来公司聚焦 PVC 热稳定剂新材料领域，积累了稳定的国内外客户资源，公司境外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公司基于境外市场规模、海外公司运营成本等，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生产建设规模和启动经营所需资金相匹配；财务状况方面，犇星印尼新材料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3,359.13 万元和 30,180.07 万元；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拥有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研发与技术人员，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硫醇甲基锡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管理能力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和专业人才队伍，具有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满足境外投资管理要求。

综上，公司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在分红政策方面，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新加坡和犇星印尼实业 100% 的股权，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其全部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境外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分红政策，境外子公司章程亦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分红的规定，在符合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境外子

公司可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外汇管理方面，新加坡不属于外汇管制国家，经查阅印度尼西亚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印度尼西亚外商投资企业可自由汇出利润或转让资本，但不得将从税收减免中获得的投资收益汇出印度尼西亚。此外，中国亦无限制分红款汇入的外汇法规，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及其附件《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之 2.13 条，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综上，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五）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印尼实业、犇星新加坡以及犇星香港，上述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程序，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发改部门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	1、犇星印尼新材料：2020 年 5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0]第 19 号）对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新设成立犇星印尼新材料项目予以备案； 2、犇星印尼实业：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3]第 58 号）对公司在印度尼

主管部门	法律法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	西亚新设成立犇星印尼实业项目予以备案； 3、犇星新加坡：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23]第 48 号）对公司在新加坡新设成立犇星新加坡项目予以备案； 4、犇星香港：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下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9]第 77 号）对公司在香港新设成立犇星香港项目予以备案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 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1、犇星印尼新材料：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4200202000020）； 2、犇星印尼实业：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4200202300086）； 3、犇星新加坡：2023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4200202300070）； 4、犇星香港：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湖北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第 N4200201900102）
外汇管理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简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1、犇星印尼新材料：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21300202008208382，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中心支局，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20151592，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2、犇星印尼实业：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21300202308164309 和 35421300202308164310，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中心支局，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23203200，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3、犇星新加坡：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21300202307199425，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中心支局，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23201940，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4、犇星香港：公司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为 35421300201811194394，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随州市中心支局，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18116203，业务类型为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境外主管机构	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犇星印尼新材料：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新材料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犇星印尼实业：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实业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犇星新加坡：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新加坡系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4、犇星香港：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标号：2755246）的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犇星香港依据中国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增资情形，公司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第四条“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及第五条“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规定的情形，具体如下：

事项	《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四条第（一）项，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目的地为印度尼西亚、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
	第四条第（二）项，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1、犇星印尼新材料主要从事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犇星印尼实业主要从事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犇星新加坡主要从事锡锭等金属及金属矿产品的采购及贸易，均不涉及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行业； 2、犇星香港原拟作为 PVC 热稳定剂面向北美市场的销售主体，相关境外销售业务已由犇星香港转移至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香港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销，不涉及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行业
	第四条第（三）项，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公司境外子公司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印尼实业、犇星新加坡、犇星香港均不属于境外设立的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第四条第（四）项，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根据境外子公司取得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对境外子公司投资方式为货币投资，不存在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的情形
	第四条第（五）项，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 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标号：2755246）的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境外子公司业务开展符合所属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一）项，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主要为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
	第五条第（二）项：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主要为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不存在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情形
	第五条第（三）项，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主要为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的生产与销售以及金属及金属矿石、化工产品等的贸易业务，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行业

事项	《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五条第（四）项，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如前所述，公司已就境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履行了相应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第五条第（五）项，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犇星印尼新材料、犇星印尼实业、犇星新加坡和犇星香港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1、犇星印尼新材料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新材料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生产精细化工产品的外商投资企业。2024 年 4 月，犇星印尼新材料因未及时缴纳过往年度税款被处罚金 22,076,80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9,978.72 元）。上述情形系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犇星印尼新材料已及时完成整改，本次处罚的罚款金额较小，未对犇星印尼新材料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印度尼西亚工业部、海关、劳动安全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犇星印尼新材料进行其他任何处罚，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未涉及任何刑事和民事法律纠纷案件。

2、犇星印尼实业

根据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印尼实业系依据印度尼西亚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化学材料和货物贸易业务，自其设立以来，印度尼西亚工业部、税务局、海关、劳动安全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未对犇星印尼实业进行任何处罚，公司经营合法合规，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未涉及任何刑事和民事法律纠纷案件。

3、犇星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犇星新加坡系依

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各种无主导产品的商品批发贸易”以及“除一般硬件外的金属和金属矿石（如钢管）的批发”，不存在重大债务及任何诉讼情况，生产经营合法稳定。

4、犇星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有关犇星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公司标号：2755246）的尽职调查之法律意见》，犇星香港依据中国香港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未有收到任何监管机构就其任何方面作出的诉讼、查询或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海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没有被列入在香港法院作为原告或被告的案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香港已经完成注销。

（七）说明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沙洲化学

戊酮系公司中间体产品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重要原材料。为保证戊酮的稳定供应，2019年，公司与李志锋等人合作，借助其经营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和渠道资源，共同运营沙洲化学并生产戊酮，保障公司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原材料供应。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沙洲化学39%股权，李志锋、孙飞达分别持有沙洲化学50%、11%股权，公司无法实际控制沙洲化学，具体分析如下：

1、沙洲化学内部决策情况

根据沙洲化学章程规定，沙洲化学内部决策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及经理组成，负责沙洲化学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该等内部机构的决策权限以及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的分析如下：

决策机构	章程规定权限	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
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沙洲化学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报告，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增资、减资，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沙洲化学章程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同时对于增减资、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化学仅持有沙洲化学39%的股权，无法单独控制股东会的决策结果，对股东会审议事项不具有控制权
董事会	沙洲化学设董事会，董事成员4人，其中公司有权委派2人。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职责	根据沙洲化学章程规定，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化学仅持有沙洲化学2名董事席位，所占席位未达到董事会表决通过/否决的最低要求，也不足以控制董事会的表决结果，对董事会审议事项不具有控制权

决策机构	章程规定权限	公司是否可以实际控制
监事	沙洲化学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彝星化学委派人士担任。监事负责检查财务，对董事、经理相关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经理纠正损害公司的利益行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	根据沙洲化学章程规定，监事的权限范围仅为检查财务，监督董事、经理履职行为，要求纠正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等，不涉及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因此，彝星化学无法通过委派监事对沙洲化学的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形成对沙洲化学的控制
经理	沙洲化学设经理，经理负责主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根据沙洲化学章程规定，经理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董事长及经理均由沙洲化学委派人士担任。因此，彝星化学不具备对经理的提名权或选举权，无法通过经理对沙洲化学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经理审议事项不具有控制权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沙洲化学章程规定，彝星化学不参与沙洲化学的生产经营管理。通过核查沙洲化学历次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由彝星化学控制其表决的情况。同时，彝星化学与沙洲化学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因此，彝星化学无法对沙洲化学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2、公司与沙洲化学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主要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用于生产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噻唑。报告期各期，沙洲化学向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1,297.60 万元、5,649.21 万元以及 5,530.51 万元，占沙洲化学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86%、30.83%以及 37.99%，不超过 50%，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报告期内，沙洲化学向公司采购对氯苯甲醛、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三氯丙烷，交易金额分别是 1,157.52 万元、0 万元和 509.85 万元，占沙洲化学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7%、0.00%以及 4.06%，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沙洲化学股东结构、内部决策机构情况以及交易情况，公司无法单方控制沙洲化学的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未实际控制沙洲化学。沙洲化学对公司亦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八）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主要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财务报表及主要业务资质等文件，核查子公司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资质、财务状况等；

（2）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分工以及未来规划，分析公司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查阅主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结合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分析是否能够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进行有效控制；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分析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查阅子公司关于分红的会议文件及分红汇款凭证，了解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分红情况，结合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分析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调查表、银行流水并访谈其他股东，了解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定，并获取公司就相关投资所履行的决议文件，分析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查看公司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公司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4）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协同关系，分析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查阅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障碍；

（5）查阅公司境外投资的相关备案文件，分析公司境外投资行为是否履行所需的监管程序；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境外投资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6）查阅印尼律师事务所 Kantor Advokat & Konsultasi Hukum、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KIM & CO.和中国香港律师事务所德同国际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出具的

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7）取得并查阅沙洲化学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等资料，核查沙洲化学的历史沿革、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及表决权安排、高管任职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沙洲化学；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参股沙洲化学的背景、交易背景以及与沙洲化学业务合作模式；取得公司与沙洲化学的销售及采购合同，沙洲化学的财务报表，分析沙洲化学是否对公司构成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影响沙洲化学的独立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并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财务简表等信息，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有明确的战略及业务定位，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支持作用。犇星新材作为母公司，除承担管理运营职能外，在 PVC 热稳定剂及中间体领域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的情形。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方面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在股东会层面对各级子公司均享有绝对的控制权，各子公司的执行董事均由公司委派，公司对于子公司的利润分配能够有效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背景具有合理性，除湖北诺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和湖北诺丰科技服务合伙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外，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对外投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4）公司境外投资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5)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

(6)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境外子公司设立、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法律意见，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7) 公司无法单方控制沙洲化学的重大经营活动、人事任免和机制决策等相关活动，未实际控制沙洲化学。沙洲化学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3、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的核查情况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表，核查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是否与母公司保持一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了解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销售与收款、研发活动等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其执行情况，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执行控制测试程序；

3) 抽查子公司的会计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复核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

三、关于偿债能力和货币资金

(一) 说明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交易、授信情况、支付期限等，公司是否具备按期支付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5,911.57 万元、62,101.21 万元和 44,715.28 万元，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原材料、

设备等供应商货款，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票据性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单位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前手背书人，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期限通常为 6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分行等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由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银行可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的前述业务授信额度为 16.50 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提供足额质押票据及保证金作为开具应付票据的担保，公司具备按期支付应付票据的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开立银行票据余额①	44,715.28	62,101.21	35,911.57
质押票据余额②	43,853.74	60,347.17	25,204.81
票据池保证金余额③	2,453.08	4,602.22	10,748.22
票据池质押资产合计④=②+③	46,306.82	64,949.38	35,953.03
开立银行票据余额与质押资产的比例⑤=①/④	96.56%	95.61%	99.88%

（二）说明对将到期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1、说明对将到期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752.55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18,657.91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17,022.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860.93 万元。

其中，应付账款主要系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根据付款信用政策尚未支付的原材料、设备等供应商货款，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滚动发生，公司按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政策正常支付款项。公司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未发生过重大债务纠纷，期后支付货款情况良好。针对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公司计划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应付账款期后支付金额为 19,309.71 万元，支付比例为 84.87%。

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维护银行融资渠道所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将在贷款到期前及时归还。

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在新建、扩建产品产线时，为满足大额固定资产的资本支出需求，向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合计为 24,709.00 万元，将在贷款到期前及时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现金流情况、借款协议和采购协议的相关约定，及时偿付相关负债。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资产实力雄厚，资产负债率较低，具备还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征信状况良好，与银行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1) 公司偿债指标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数据指标如下：

数据指标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98%	40.26%	37.52%
流动比率	1.97	1.99	1.90
速动比率	1.52	1.60	1.41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可及时偿付短期负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大。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33,800.1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118,528.00 万元（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能够足额覆盖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短期负债规模，可保障及时偿付。

(3) 公司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自银行获取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9,270.00 万元，已使用 54,270.00 万元，剩余额度 75,0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综上，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财务状况良好。

（三）说明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应付款项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请说明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1、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应付款项和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为维持合理的流动性水平，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营运资金需求，控制财务风险，公司适度储备货币资金，以保持正常的现金保有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 60,499.43 万元、53,002.14 万元和 33,800.12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公式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最低现金保有量（万元）	①=②/③	34,998.50	53,738.06	66,510.96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②=④+⑤-⑥	190,041.86	293,947.20	300,629.52
年度营业成本（万元）	④	181,942.38	283,464.12	286,101.99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万元）	⑤	17,203.74	25,347.20	25,634.66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万元）	⑥	9,104.27	14,864.12	11,107.13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	③=365/⑦	5.43	5.47	4.52
现金周转天数（天）	⑦=⑧+⑨-⑩	67.18	66.73	80.82
存货周转天数（天）	⑧	57.48	69.99	81.9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⑨	33.02	30.00	28.63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天）	⑩	23.32	33.26	29.78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万元）	⑪	33,800.12	53,002.14	60,499.43

注 1：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注 3：应收款项周转天数=365*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注 4：应付款项周转天数=365*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 5：存货周转天数=365*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注 6：2024 年 1-6 月数据已年化。

如上表所示，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差异较小，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虽然能够覆盖借款余额，但为防范风险，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公司未使用货币资金偿还所有借款。此外，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银行贷款是公

司重要的融资渠道，向银行借款有利于维持公司在银行的信用等级及授信额度，以备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

2、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货币资金受限情形，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外汇衍生品保证金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头寸保证金	47.56	145.42	7.53
外汇衍生品保证金	6,240.25	11,629.41	12,863.12
承兑汇票保证金	2,453.08	4,602.22	10,748.22
其他保证金	-	70.41	-
合计	8,740.88	16,447.46	23,618.87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票据池协议，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交易、授信情况、票据池业务开展的背景、票据池业务操作流程等；获取公司应付票据台账，了解票据开立条件、支付期限、保证金缴纳比例，复核保证金比例与应付票据余额的勾稽关系，分析公司是否具备按期支付能力；

（2）获取公司的银行借款台账、应付账款明细表、期后应付账款付款情况表，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对将到期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的银行授信使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3）查阅公司的受限制货币资金汇总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财务指标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与最低现金保有量的差异，分析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和借款金额同时较高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具备按期支付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应款项的能力；

(2) 公司财务状况、偿债指标良好，对将到期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具有还款能力，公司计划于贷款到期前及时归还，不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

(3) 公司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和外汇衍生品保证金，货币资金余额较高情况下仍有较大规模应付款项和长短期借款具备合理性。

四、请公司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一) 进一步细化说明公司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采购和销售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沙洲化学	关联采购	5,530.51	97.41%	5,649.21	100.00%	11,297.60	100.00%
	关联销售	509.85	9.10%	-	-	1,157.52	100.00%

注：同类交易占比系占相同产品交易规模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为参股企业沙洲化学，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戊酮和二氯丙烯，用于生产中间体产品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噻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戊酮	3,096.69	1.70%	5,649.21	2.20%	11,297.60	4.28%
二氯丙烯	2,433.82	1.34%	-	-	-	-
合计	5,530.51	3.04%	5,649.21	2.20%	11,297.60	4.28%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97.60 万元、5,649.21 万元和 5,530.51 万元，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4.28%、2.20%和 3.04%，占比较小。

2019 年公司与德国拜耳开展合作，为德国拜耳供应戊唑醇环氧化合物，而戊酮系生产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关键原材料。受 2016 年化工行业安全督察影响，部分化工园区关停或限产，戊酮企业开工率走低，戊酮市场供不应求。沙洲化学股东方李志锋团队在戊酮方面具有生产技术和渠道资源，为保证戊酮的稳定供应，公司参与出资沙洲化学并持股 39%，保障公司戊唑醇环氧化合物的生产。一方面，公司对参股公司采购戊酮可以保证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另一方面，沙洲化学毗邻公司内蒙古阿拉善厂区进行生产，较其他供应商具有运费和成本优势。

长期以来，公司与沙洲化学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中间体产品噻唑的产能释放，公司需对应采购原材料二氯丙烯。沙洲化学经过多年发展，具备生产二氯丙烯的技术能力，同时，生产戊酮等产品所需的液氯、液碱也是二氯丙烯的重要原材料，沙洲化学可充分利用多年经营积累的存储设备、生产经验和采购渠道，发挥协同效应。因此，沙洲化学于 2024 年新增二氯丙烯产线并投产。对公司而言，沙洲化学系公司参股企业，向沙洲化学采购原材料可有效保障二氯丙烯的供应稳定性和质量一致性，且考虑地理位置优势有利于节约采购成本。

综上，公司对沙洲化学进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对氯苯甲醛、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三氯丙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对氯苯甲醛	-	-	-	-	1,157.52	0.31%
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258.58	0.11%	-	-	-	-
三氯丙烷	251.28	0.11%	-	-	-	-
合计	509.85	0.23%	-	-	1,157.52	0.31%

报告期内，公司向沙洲化学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是 1,157.52 万元、0 万元和 509.85 万元，占各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00%和 0.23%，占比极低。

对氯苯甲醛是生产戊酮的原材料，三氯丙烷是生产二氯丙烯的原材料，公司从事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具有丰富的化工行业渠道资源。2022年和2024年上半年，沙洲化学因戊酮、二氯丙烯生产需要向公司临时采购对氯苯甲醛和三氯丙烷，占沙洲化学原材料采购规模的比例较小。

2024年上半年，沙洲化学的下游客户同时需要采购戊酮和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为一并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沙洲化学零星向犇星化学采购了少量戊唑醇环氧化合物一并销售给自身客户。

综上所述，因公司从事产品上游原材料的供应链贸易业务具有渠道资源，沙洲化学零星向公司采购了少量对氯苯甲醛和三氯丙烷；为一并满足自身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沙洲化学零星向公司采购了少量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公司关联销售的规模较小，具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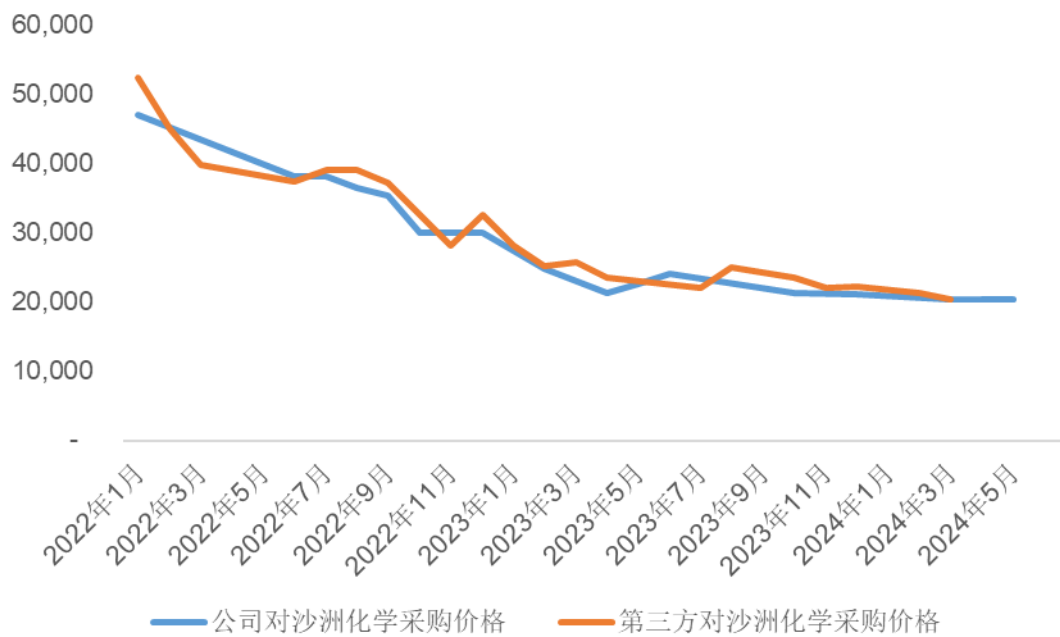
（二）结合市场价格或第三方采购价格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

1、关联采购

（1）戊酮

报告期内，沙洲化学系公司戊酮供应商。经查询，戊酮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公司、第三方客户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时，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2022 年至 2024 年 6 月公司戊酮采购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沙洲化学销售合同台账

(2) 二氯丙烯

经查询，二氯丙烯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公司自 2024 年起向沙洲化学采购二氯丙烯。2024 年 1-6 月，除沙洲化学外，公司二氯丙烯供应商还包括岳阳景嘉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对前述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客户向沙洲化学采购二氯丙烯时，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价格（元/吨）	9,734.51
第三方向沙洲化学采购价格（元/吨）	9,579.21
差异率	1.60%

沙洲化学综合市场价格、自身生产成本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多种因素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在采购时，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多方询价比价，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向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的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关联销售

(1) 对氯苯甲醛

经查询，对氯苯甲醛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向沙洲化学销售对氯苯甲醛时，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向沙洲化学销售价格（元/吨）	19,292.04
第三方向沙洲化学销售价格（元/吨）	18,656.95
差异率	3.29%

（2）三氯丙烷

经查询，三氯丙烷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向沙洲化学销售三氯丙烷时，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向沙洲化学销售价格（元/吨）	4,601.77
第三方向沙洲化学销售价格（元/吨）	4,563.91
差异率	0.82%

（3）戊唑醇环氧化合物

经查询，戊唑醇环氧化合物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公司对沙洲化学与同期其他境内客户销售戊唑醇环氧化合物时，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对沙洲化学销售价格（元/吨）	2,998.37
公司对其他境内客户销售价格（元/吨）	3,076.95
差异率	-2.62%

综上所述，公司向沙洲化学销售对氯苯甲醛、戊唑醇环氧化合物和三氯丙烷的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的关联交易明细表，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结合沙洲化学的设立背景、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的上下游产品及其供需情况，从而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获取沙洲化学的销售台账和采购明细表，分析沙洲化学对公司和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获取公司的销售和采购明细表，分析公司对沙洲化学和

第三方交易的价格对比情况，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公开信息，分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为参股企业沙洲化学。其中，公司对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可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和稳定性，并节约采购成本；公司对沙洲化学关联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对氯苯甲醛和三氯丙烷，系沙洲化学借助公司供应链平台和丰富的化工行业渠道资源购买原材料所致。公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产品未有公开的市场价格数据。结合公司和第三方向沙洲化学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对比，以及沙洲化学和第三方向公司的销售价格对比，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五、关于大额利润分配

（一）说明多次大额分配股利的背景 and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股利所属期间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200,708.85	178,814.79	155,79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7,437.48	244,817.50	218,501.58
净利润	21,555.08	34,567.72	45,70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1.76	35,464.66	60,137.60
资产负债率	37.98%	40.26%	37.52%
现金分红	7,000.00	10,000.00	12,000.00
累计分红金额和占比	29,000 万元，占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的 28.48%，低于 50%		

注：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7,0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该次利润分配。

1、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盈利能力不断提升，2022 年以来公司总共实施三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为 29,000 万元（含 2024 年 9 月实施的

现金分红），占报告期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8.48%，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历史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00,708.85 万元，不存在利润分配过度的情形。

2、公司分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形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根据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均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策程序，经全体股东表决通过后予以实施，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现金分红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

历年来，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连续、稳定、均衡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股东旺泰投资、金德利投资、润泰科技系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现金分红有利于与主要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的有效统一。

4、现金分红规模不属于高比例分红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累计金额为 29,000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净利润的比例为 28.48%，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的“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情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公司 2022 年以来实施的现金分红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将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有效统一，相关分红事项已按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说明分红款项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海兵	11,520.00	32.00%	实际控制人
2	戴百雄	6,840.00	19.00%	实际控制人
3	五信投资	3,600.00	10.00%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4	旺泰投资	3,038.40	8.44%	员工持股平台
5	雅仕投资	2,496.98	6.94%	有限公司
6	金德利投资	2,361.60	6.56%	员工持股平台
7	舟映企管	1,872.00	5.20%	合伙企业
8	湖北汉东	1,440.00	4.00%	随州市国资委持股 100%
9	润泰科技	1,080.00	3.00%	员工持股平台
10	金浦国调	720.00	2.00%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1	博耘投资	648.00	1.80%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12	海通创新	283.02	0.79%	海通证券持股 100%
13	华创毅达	100.00	0.28%	私募投资基金，已备案
合计		36,000.00	100.00%	

经查阅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厚犇、实际控制人曹海兵和戴百雄的银行流水，核查其取得报告期内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并取得相关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现金分红情况及资金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分红事项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
1	2022 年 7 月 17 日，经犇星新材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2 年一季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2,000.00 万元（含税）	上海厚犇	3,840	分红缴税 768 万，其他曾用于资金拆借，相关资金已闭环
		戴百雄	2,280	分红缴税 456 万，向配偶陆樱桃转账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给予子女生活费等
2	2023 年 3 月 28 日，经犇星新材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22 年留存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10,000.00 万元（含税）	曹海兵	3,200	分红缴税 640 万元，向配偶王晔晔转账后用于购置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偿还银行贷款等
		戴百雄	1,900	分红缴税 380 万，向配偶陆樱桃转账后用于偿还过往借款
3	2024 年 9 月，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 1-6 月利润分配预案的	曹海兵	2,240	分红缴税 448 万元，向配偶王晔晔转账后用于购置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偿还银行贷款等

序号	分红事项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
	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合计 7,000.00 万元	戴百雄	1,330	分红缴税 266 万，向配偶陆樱桃转账后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给予子女生活费等

注：2022 年 12 月，为简化持股架构、提高管理效率，实际控制人曹海兵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上海厚犇将其持有公司的 32.00% 股份转让给曹海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取得现金分红后，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三）说明利润分配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事项均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规定的“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现金分红方案及公司挂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历次利润分配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公司章程》，核查公司现金分红方案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获取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厚犇、实际控制人曹海兵、戴百雄及其直系亲属的银行账户流水，分析现金分红的具体流向及最终用途，确认是否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与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

（3）查阅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分析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判断现金分红是否对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与主要员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发展、股东回报和员工激励的有效统一。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利润分配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规定的“上市前突击大额或高比例现金分红”情形；

（2）报告期内，主要股东取得分红款后的主要用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流向客户与供应商、资金体外循环等异常情形；

（3）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新老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于其他

（一）更正曹海兵、戴百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曹海兵、戴百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分别为 28,800,000 股以及 17,100,000 股。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中更正。

（二）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曹海兵、财务总监吴毅然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期间自主创业；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项目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债券融资部(上海)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16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厚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莘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犇星有限及挂牌公司董事、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上海犇星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当选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板片材专业委员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主任，2021 年当选‘湖北省第三届科技企业家协会副会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吴毅然先生，1978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99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随州蓝田银杏生物制品厂、随州活化石生物保健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武汉光谷新光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犇星有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三）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周文华、张诚、赵子夜，其中独立董事赵子夜为会计专业人士；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及刘文华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管理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 2 号》第七条的规定。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赵子夜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赵子夜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相关资料，其具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拥有具有会计专业副教授

《治理指引第2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授及以上职称及博士学位，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根据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及周文华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以及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人员诚信信息报告（社会公众版），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及周文华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及周文华自2019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均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独立董事的调查表，公司独立董事赵子夜、张诚及周文华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达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四）彝星印尼新材料是否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如有，补充披露证书编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犇星印尼新材料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2、土地使用权”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时间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5	00209/ RANDUGARUT /2021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2,418.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Randugarut, Tugu, Semarang, Jawa Tengah	2021. 2. 25-2051. 04. 04	-	否	工业 用地	-
26	NIB. 11. 01. 000007042. 0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3, 517. 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2024. 8. 19-2054. 05. 22	-	否	工业 用地	-
27	NIB. 11. 01. 000007045. 0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28, 164. 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2024. 8. 19-2050. 06. 08	-	否	工业 用地	-
28	NIB. 11. 01. 000007046. 0	/	犇星 印尼 新材 料	7, 162. 00	Kawasan Industri Wijayakusuma, Jalan Raya Semarang - Kendal Km 12, Kelurahan Karanganyar, Kecamatan Tugu, Kota Semarang, Provinsi Jawa Tengah	2024. 8. 19-2050. 06. 08	-	否	工业 用地	-

注 1：上表中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5764 号-0015774 号、第 0015784 号-0015788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97,058.00 平方米；鄂（2022）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897 号-0026902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60,630.94 平方米；鄂（2023）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689 号、鄂（2024）随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8987 号-0028988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129,580.00 平方米；蒙（2020）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3 号-0000080 号、第 0000082 号-0000084 号、第 0000096 号-0000120 号、第 0001322 号-0001357 号面积为共有宗地面积 31842.00 平方米。

注 2：印度尼西亚的土地权属证书登记在权属期限届满后可进行无障碍续期。

（五）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向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随州市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以下称“金花岭村委”）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金	用途	面积	租期
1	曾都区何店镇金花岭村民委员会	荆花生态	金花岭水库及周边土地	1,250,000元	拟用于研发、员工培训等	水库 170 亩、土地 176.5 亩	2023.07.01-2053.06.30

1、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一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以及第六十三条规定：“承包方、土地经营权人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湖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条例》第十条规定，“承包方案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级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机构备案。”第十三条规定，“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的，还应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2、租赁集体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金花岭村委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和林权证、出具的《确认函》及相关会议纪要，荆花生态承租的金花岭水库及周边土地属于农民集体土地，金花岭村委合法享有前述土地的使用权。金花岭村委将前述土地租赁给荆花生态，已获得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已取得曾都区何店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

荆花生态承租金花岭水库及周边土地时，相关土地范围内不存在土地承包农户。因此，上述租赁不涉及需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荆花生态未进行非农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六）对于印尼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务违规处罚，说明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024 年 4 月，犇星印尼新材料收到印尼税务局下发的税款催款函，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导致公司延期缴纳增值税 242,844,857 印尼盾，印尼税务局对犇星印尼新材料处以 22,076,805 印尼盾（约合人民币 9,978.72 元）的罚款。

犇星印尼新材料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当地申报制度，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在印尼聘请了专业的税务代理机构，招聘了熟悉印尼税务的当地财务人员，负责处理公司的当地税务申报、税款缴纳相关事宜。

此外，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标准》《内部审计标准》等，规定了公司相关税款申报及缴纳制度，对财务和业务行为进行规范。

综上，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罚款，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七）说明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转让方	专利权受让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1	ZL201410598693.9	硫氢化钠法连续化生产巯基乙酸的硫化氢回收再利用方法及系统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犇星新材	2015.08.14	2015.09.01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转让方	专利权受让人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过户时间
2	ZL201410144057.9	一种缩水甘油醚改性的水性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彝星新材	彝星生物	2022.09.02	2022.10.19
3	ZL201110412562.3	一种芳香基磷酸酯高效阻燃剂及其合成方法	彝星新材	彝星生物	2022.09.02	2022.10.09
			彝星生物	大润化学	2022.12.05	2022.12.14
4	ZL200810048458.9	一种甲基锡氯化物的合成方法	彝星新材	彝星新能源	2022.11.05	2022.12.14
5	ZL201510128692.2	一种三氯吡啶醇钠的合成方法	彝星农化	彝星化学	2019.12.01	2020.01.20
6	ZL201110420347.8	一种毒死蜱生产废水的处理方法	彝星农化	彝星化学	2020.12.01	2020.12.23
7	ZL201110444094.8	一种合成毒死蜱的方法	彝星农化	彝星化学	2020.12.01	2020.12.24
8	ZL201510122539.9	基于 3,3,5,6-四氯-4,4-二氢吡啶-2-酮的检测控制 3,5,6-三氯吡啶-2-醇钠生产的方法	彝星农化	彝星化学	2020.12.01	2020.12.29
9	ZL201510136510.6	一种毒死蜱乳油及其制备方法	彝星农化	彝星化学	2020.12.01	2020.12.24

2、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序号 1 发明专利继受取得情况

公司与天津河清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河清”）分别于 2013 年 1 月和 2013 年 7 月签订了两份《技术转让（技术保密）合同》，双方约定技术转让后形成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经核查，序号 1 发明专利系前述技术转让后形成的研发成果，实质上属于公司与天津河清共同所有。在专利申请时，考虑到专利申请的便捷性，该项发明专利由天津河清单独申请，并在申请过程中变更公司为共同申请人。因此，该项发明专利系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变更为双方共同所有，不涉及转让人员将职务发明转让给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瑕疵。

同时，公司与天津河清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已依据技术转让协议约定向天津河清支付费用。序号 1 发明专利为双方共同所有，双方未就上述专利转让约定其他任何费用。天津河清已经就上述技术转让及继受专利等情况出具了说明确认函，针对上述专利权属，双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序号 2-9 发明专利继受取得情况

前述序号 2-9 发明专利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且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转让，不涉及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转让费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发明专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或附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2”之“四、公司 2024 年股权转让情况”之“（二）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附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

（九）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计算曹海兵、戴百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2）访谈实际控制人曹海兵与财务总监吴毅然，补充完善其职业经历；

（3）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调查表、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证书、董事聘用协议等文件，分析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取得犇星印尼新材料的土地权属证书及公司提供的说明，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湖北省地方性法规，了解有关集体土地出租的相关规定；查阅金花岭村委有关出租的村民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何店镇人民政府审批文件，核查集体土地出租履行的决策程序；实地查看荆花生态使用集体土地现状，分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

的同意，以及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查看犇星印尼新材料的税款催款函、罚款缴纳凭证，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7）查阅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清单、转让协议、权属证书、转让手续合格通知书及天津河清就出让专利出具的说明，结合管理层的说明，了解相关发明专利的形成背景及转让情况，确认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检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结合管理层的说明，分析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承诺，查阅股东出具的机构股东调查表、声明等文件，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情况，结合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分析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或附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更正曹海兵、戴百雄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2）公司已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曹海兵、财务总监吴毅然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3）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4）犇星印尼新材料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公司已进行补充披露；

（5）公司向金花岭村委租赁集体土地已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不涉及需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的情形，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6）公司已在规定时限内缴纳了印尼子公司的税务罚款，已制定防范税款缴纳不及时的内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7）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8)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或附有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投资条款。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审计截止日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列示（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 年 7-12 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为 238,710.01 万元（含税）。公司期后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 年，公司采购金额（不含税）为 355,820.12 万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446,359.68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7-12 月，除正常向董监高支付薪酬或报销款外，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采购产品	9,340.42

2024 年 7-12 月，公司对沙洲化学采购戊酮和二氯丙烯合计 9,340.4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 90.12%，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5.00%，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采购占公司经营规模的比例较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销售

2024 年 7-12 月，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销售产品	1,675.43

2024年7-12月，公司对沙洲化学销售戊唑醇环氧化合物、液碱、三氯丙烷和氯丙烯合计1,675.43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为26.3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6%，公司对沙洲化学的关联销售占比很小，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4年7-12月，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	3,000.00	2024.11.29-2025.11.29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曹海兵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000.00	2024.12.4-2025.12.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戴百雄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用于日常经营，本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2024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如下：

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沙洲化学	应付账款-材料款	1,768.33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6) 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7) 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 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银行借款合计 5,000.00 万元，归还银行借款合计 8,000.00 万元。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9) 主要财务信息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46,359.68	360,151.58	23.94%
净利润	39,409.08	34,567.72	14.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245.27	42,388.95	-5.06%
研发投入	17,157.18	13,318.35	28.82%
所有者权益	280,552.64	247,273.88	1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860.34	35,464.66	-41.18%

注：2024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9.71	-27.08	45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30.23	1,134.48	6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16.10	-10,438.48	-75.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65	-2.04	8019.98%
合计	-992.12	-9,333.12	-8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5.93	-1,511.89	-89.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08	40.87	17.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84.27	-7,862.10	-88.75%

注：2024 年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同时，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补充披露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信息。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工作要求。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百雄

戴百雄

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栋

王 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蒋杰

蒋 杰

周杨

周 杨

段新彤

段新彤

董鲁冰

董鲁冰

高瑞

高 瑞

颜圣知

颜圣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